



广州市特殊孩子家庭 资源手册

广州市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

二〇二六年六月印刷

目 录

一、2026 年广州市涉残惠残政策目录	5
二、广州市残联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目录（2026 年版）	15
三、广东省残疾评定定点机构目录（广州市部分）2025 版	18
四、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版）	20
五、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项目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23
六、广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名单（2025-2027 年）	29
七、广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存量复核广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医疗康复及训练评估类）通过名单、新增 2025-2027 年广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医疗康复及训练评估类））名单	34
八、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名单（辅助器具适配类）（2025-2027 年） ...	39
九、广州市康复训练机构（2026.5 月更新）	42
十、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7
十一、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申请指南	54
十二、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	57
十三、广州市各区特殊教育学校	82
十四、广州市各区残疾人定点中职学校（2026 年）	84
十五、广州市大龄心智障碍者服务资源	86
十六、广州市工疗站通讯录	88
十七、《广州市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94
十八、广州市残疾人寄宿托养机构信息表（更新：2024 年 6 月）	97
十九、残疾人相关保险（仅供参考）	99
二十、广州市各街道社工服务站（更新至 2024 年 8 月）	162
二十一、广州各区法律援助处及法律援助申请指引	163
二十二、广州各区公证处通讯录	180
二十三、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及实施细则	181
二十四、广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办事指南	199
二十五、广州市（区）社会（儿童）福利院信息一览表（2019 年版）	208
二十六、《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及申请流程	209
二十七、广州市养老机构基本信息（截至 2026 年 5 月）	217
二十八、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申请指引	240
二十九、广州市“平安通”服务政策及申办指南	256
三十、特殊需要信托服务资源汇总	266
结 语	267

广州市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

广州市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以下简称“广州扬爱”）为AAAAA等级社会组织，是国内首家以特殊孩子家长作为服务对象的社会服务机构，于1997年5月由广东省妇幼保健院、英国心理学家布恩·史德福夫妇创办，2003年1月正式注册。现登记管理部门为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为广州市越秀区残疾人联合会。广州扬爱先后荣获广州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授予“残疾人之家”、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授予的“广州市品牌社会组织”、中共广州市越秀区委社会工作部和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授予的“优秀社工服务机构”、广州亚残运会授予的“开闭幕仪式突出贡献”奖等。

自成立以来，广州扬爱始终致力于提高特殊孩子及其家庭的生活质量，至今累计直接服务超过20,000户特殊孩子家庭，服务对象主要为孤独症、智力障碍、唐氏综合征等特殊孩子家庭。通过开展特殊孩子融合教育支持、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能力训练、家长养育技能培训及“老养残”家庭关怀等，切实满足处于不同年龄阶段的特殊孩子家庭需求，每年服务近1500户特殊孩子家庭；如今，越来越多的特殊孩子家长在广州扬爱的帮助下，从迷茫无助走向阳光开朗，同时，在广州扬爱的鼓励下，不少特殊孩子家长成长发展成为行动者角色，一起推动融合教育、职业教育、支持性就业等政策在广州落地。

愿 景 | Vision: 特殊孩子家庭充分参与和融入社会，过上有尊严的生活。

使 命 | Mission: 关心那些照顾他人的人们

价 值 观 | Values: 以平等的态度待人、用专业的精神做事、持创新的思维前行、相信倡导带来改变



一起扬小善 筑大爱
成为特殊孩子家庭月捐人

项目募捐备案信息：

为阿甘融合添份爱 53440000592109762CA25011



广州扬爱公众号

【声明】

1.本手册提及的相关政策、福利大部分都能从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官网获得详情（<http://www.gzdpf.org.cn>），家长们务必主动去详细学习、了解，本册仅提供一个了解福利政策的逻辑导向。

2.由于本手册涵盖内容广泛，部分内容汇编自有关部门或相关平台、媒体公布的信息，还有一部分内容来自家长的经验总结，受时间和水平所限，内容难免有疏漏与不尽之处，诚邀广大的阅读者和家长随时给予补充和提出您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3.本手册服务事项及规范性文件仅供参考，请以实际内容为准。

【意见反馈通道】



【参考网站】



广州残联公众号



健康服务公众号



医疗救助公众号

一、2026 年广州市涉残惠残政策目录

牵头单位（主题）	文件名（主要内容）	文号（搜索方式）
残疾人就业年审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残联厅函（2022）63 号
残疾人就业年审	广东省残联办公室转发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残联办函（2022）34 号
残疾人就业年审	《广东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的通知》	粤残联办函（2026）17 号
残疾人两项补贴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民发〔2021〕70 号
残疾人两项补贴	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1）9 号
残疾人两项补贴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	民发〔2022〕79 号
残疾人两项补贴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转发关于 2026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穗财保〔2026〕24 号
残疾人两项补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2〕3 号
残疾人两项补贴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6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粤财社〔2026〕19 号
残疾人两项补贴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	粤民办发〔2021〕4 号
残疾人两项补贴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1）9 号
残疾人两项补贴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2〕3 号
残疾人证	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011 年第 2 号公告)	GB/T26341-2010
残疾人证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残疾人证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残联〔2017〕135 号
残疾人证	广州市残联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残联〔2018〕49 号
残疾人证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残疾评定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残联〔2019〕73 号
残疾人证	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办理规范（试行）	2021 年 6 月发布
残疾预防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7〕41 号
残疾预防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穗府办函〔2023〕5 号
残疾预防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粤办函〔2022〕223 号

牵头单位（主题）	文件名（主要内容）	文号（搜索方式）
残疾预防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穗府办函（2023）5 号
残疾预防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8 年修正）
慈善事业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穗府函（2020）156 号
促进就业	残疾人就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8 号
促进就业	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	粤府令第 264 号
促进就业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	残联发（2021）51 号
促进就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5）23 号
促进就业	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责任分工清单	省残联
促进就业	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实施意见（2022-2024 年）的通知	市残联
促进就业	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财社（2017）51 号
促进就业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	残联发（2018）6 号
促进就业	关于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粤残联（2018）135 号
促进就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助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4）3 号
促进就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18）114 号
促进就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21）13 号
促进就业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穗府规（2021）6 号
促进就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3）11 号
促进就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函（2023）360 号
促进就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0）6 号
促进就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6）3 号
促进就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2）1 号
儿童福利	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	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
儿童福利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民办发（2019）5 号
助残社会组织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民政部关于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的指导意见	残联发（2014）66 号
服务机构管理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 83 号,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服务机构管理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计生委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发（2018）31 号

牵头单位（主题）	文件名（主要内容）	文号（搜索方式）
服务机构管理	广东省民政厅等 4 部门转发关于民政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民办发〔2018〕80 号
服务机构管理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康园工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2〕1 号
服务机构管理	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医疗康复类）定点康复机构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残联〔2020〕27 号
惠残涉残税收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公告
惠残涉残税收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7 号
惠残涉残税收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6〕8 号
惠残涉残税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向宋庆龄基金会等 6 家单位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4〕172 号
惠残涉残税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70 号
惠残涉残税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121 号
惠残涉残税收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	粤财法〔2011〕16 号
惠残涉残税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惠残涉残税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52 号
惠残涉残税收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
惠残涉残税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2 号
惠残涉残税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惠残涉残税收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惠残涉残税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广东省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规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惠残涉残税收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惠残涉残税收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	粤财法〔2011〕16 号
流浪乞讨人员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	民发〔2014〕132 号
全民助残	中央文明办、中国残联等 8 部门《关于加强志愿助残工作的意见》	残联发〔2015〕15 号
全民助残	中国残联、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青年志愿者阳光助残扶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助协发〔2022〕5 号
全民助残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中青联办发〔2015〕8 号

牵头单位（主题）	文件名（主要内容）	文号（搜索方式）
全民助残	中国残联、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共青团中央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志愿助残工作的通知	残联发〔2015〕19号
全民助残	中国残联、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扶残助残文明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年1月3日
全民助残	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体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残联〔2022〕37号
全民助残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体育局文件、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创建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残联〔2015〕134号
社会救助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2020年修正）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社会救助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粤府函〔2021〕375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穗残联〔2021〕86号
社会救助	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	民发〔2006〕6号
社会救助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社会救助	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	粤府办〔2021〕4号
社会救助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	粤府令262号，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社会救助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5〕5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穗民〔2020〕73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穗民〔2020〕304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我市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5〕2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3〕3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2〕3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河区困难群众及家庭爱心扶助办法的通知	穗天府办规〔2024〕2号
社会救助	关于印发推进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卫〔2015〕23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生育奖励和特别扶助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2〕8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河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办法的通知	穗天府办规〔2021〕4号

牵头单位（主题）	文件名（主要内容）	文号（搜索方式）
社会救助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3〕3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3〕4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南沙区残疾人扶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南府办规〔2024〕3号
社会救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4〕2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黄埔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黄埔区残疾人扶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埔残联规字〔2022〕1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19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7号
社会救助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4〕1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监管工作的通知	（穗民〔2019〕294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6〕1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康园工疗机构及工疗人员资助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4〕2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重度残疾人助餐配餐服务相关事项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4〕5号
社会救助	关于“十四五”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残联发〔2021〕48号
社会救助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粤府函〔2021〕375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4〕6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资助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4〕4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预防及综合干预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3〕6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动员处关于转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财教〔2021〕40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告知书及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	/
无障碍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函〔2023〕20号
无障碍环境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无障碍停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3〕2号
无障碍环境	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72号，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牵头单位（主题）	文件名（主要内容）	文号（搜索方式）
无障碍环境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结合工程质量监督落实无障碍设施试用制度的函	穗建公共函（2021）86 号
无障碍环境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等 15 个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残联（2022）54 号
无障碍环境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等 6 个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残联（2022）55 号
无障碍环境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	民发（2020）86 号
家庭无障碍改造	广东省残联关于加快推进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	粤残联〔2018〕91 号
家庭无障碍改造	广州市残联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	穗残联〔2017〕171 号
家庭无障碍改造	广州市残联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关于加快推进贫困重残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	穗残联〔2018〕164 号
家庭无障碍改造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残联〔2020〕124 号
家庭无障碍改造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无障碍停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3〕2 号
机动车管理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4〕15 号
机动车管理	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带棚车型补贴方案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3〕1 号
机动车管理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 号,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机动车管理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延长广州市外户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临时通行标识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穗公规字〔2024〕2 号
特殊教育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教〔2023〕17 号
特殊教育	广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做好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教基〔2021〕8 号
特殊教育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广州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穗府办〔2023〕3 号
特殊教育	广州市现代化特殊教育学校质量监测评估方案（试行）	2019 年 12 月印发
特殊教育	广州市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特殊教育教师队伍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3 月印发
特殊教育	关于印发关于特殊儿童少年转介安置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穗教发〔2016〕68 号
特殊教育	关于印发《关于特殊儿童少年转介安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特殊教育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教发〔2023〕30 号
特殊教育	广州市特殊儿童少年转介安置办法(试行)	穗教发〔2020〕44 号
特殊教育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教发〔2020〕45 号
特殊教育	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教发〔2021〕54 号
特殊教育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粤教基〔2020〕29 号

牵头单位（主题）	文件名（主要内容）	文号（搜索方式）
特殊教育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残联关于做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
特殊教育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广州市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1〕9号
特殊教育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资源教室、特教班教师配备的实施意见（试行）	穗教基教〔2020〕11号
特殊教育	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广州市中等职业特殊教育工作的通知	穗教职成〔2016〕59号
特殊教育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学生中等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	/
特殊教育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教发〔2023〕30号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2019年修订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独立用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4〕4号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	2021年修正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做好重度残疾人乘车优惠证公交电子收费终端刷卡声音优化工作的通知	穗交函〔2018〕1955号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做好无障碍出租车对残障人士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穗客管〔2013〕151号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关于严格做好无障碍出租车对残障人士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穗客管〔2014〕119号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关于规范无障碍公交车辆车身标识的通知	穗客管〔2015〕116号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关于印发城际轨道广佛线乘客守则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19〕10号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停车场经营管理的规范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19〕5号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4〕4号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4〕2号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交通票价优惠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1〕7号
社会工作服务	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条例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社会工作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民〔2021〕3号
社会工作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参与社区精神障碍患者社会工作服务指引》的通知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社会工作服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23〕7号
社会工作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社工服务的方案>的通知	穗民〔2020〕108号
社会工作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指导性规范》的通知	穗民〔2019〕231号
社会工作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协议（范本）的通知	穗民〔2019〕199号
社区康复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民〔2019〕300号

牵头单位（主题）	文件名（主要内容）	文号（搜索方式）
社区康复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转发《关于印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	穗民〔2021〕118号
社区康复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转发《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穗民〔2021〕126号
社区康复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穗民〔2021〕179号
困境儿童保护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穗民〔2021〕34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	穗天府办规〔2023〕1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监管工作的通知	穗民〔2019〕294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3〕7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0〕14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就业补 贴及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3〕5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函〔2016〕144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6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组织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工作方案 的通知	穗府办函〔2018〕142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意见	穗府函〔2016〕127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独居、空巢、失能等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十条措施的通知	穗民〔2017〕192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 资助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0〕6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3〕8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1〕4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2〕13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办法 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1〕6号
养老服务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的 经办规程》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3〕8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 知	穗府办规〔2021〕8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全覆盖的通 知	穗卫规字〔2020〕8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7〕6号
医疗保险服务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 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0〕4号
医疗保险服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9〕14号
医疗保险服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14号

牵头单位（主题）	文件名（主要内容）	文号（搜索方式）
医疗保险服务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	穗府令（2015）第 123 号，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医疗保险服务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门诊特定病种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4）2 号
医疗保险服务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4）1 号
医疗保险服务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3）1 号
医疗保险服务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0）1 号
医疗保险服务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0）7 号
医疗保险服务	关于明确我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期间医疗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卫医改（2017）20 号
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0）10 号
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转发关于加强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穗民（2020）6 号
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社管规字（2023）1 号
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的通知	粤环函（2020）108 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规定	穗府令（2015）第 127 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	穗退管办字（2021）1 号
市司法局	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3 号，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7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穗卫中医（2022）1 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9 号，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图书馆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22）3 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办（2016）18 号

牵头单位（主题）	文件名（主要内容）	文号（搜索方式）
市文明委	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21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版）的通知	穗发改〔2022〕43号
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加强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穗发改规〔2020〕2号
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的通知	民发〔2014〕101号
市公安局	关于伤残人民警察享受社会残疾人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发〔2016〕125号
市公安局	户政管理支队关于落实群众办理户政业务办理绿色通道的通知	穗公户〔2018〕49号
市政数局	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管理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5号，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市住保办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租金计收问题的通知	穗住保规字〔2019〕1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5〕4号

资料主要来自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官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为方便读者查阅，整理者已根据主题对信息进行了适当的排序调整。

二、广州市残联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目录（2026 年版）

项目名称		服务残疾人 人数(人次)	经费标准	经费来源	预算 金额 (元)	承办单位及 联系电话	具体要求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一、康复	1	肢体畸形矫 治术资助	符合资助条 件的 0-6 岁 残疾儿童	1 万元/人/年 （上限）	市区财政 分担	康复部 384 92460	资助条件、资助标准、资助程 序等要求，按照《广州市残疾 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 字〔2026〕1 号）规定执行。
	2	人工耳蜗植 入术资助	符合资助条 件的 1-6 岁 残疾儿童	1.5 万元/人/年 （上限）	市区财政 分担	康复部 384 92460	资助条件、资助标准、资助程 序等要求，按照《广州市残疾 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 字〔2026〕1 号）规定执行。
	3	各类残疾人 康复训练资 助	符合资助条 件的对象	2.0016 万元/人 /年（上限）	市区财政 分担	康复处 384 92460	资助条件、资助标准、资助程 序等要求，按照《广州市残疾 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 字〔2026〕1 号）规定执行。
	4	残疾人基本 型辅助器具 适配资助	符合资助条 件的对象	详见《广州市残 疾人联合会 广 州市财政局 广 州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关于印 发广州市残疾 人辅助器具适 配补贴实施办 法的通知》（穗 残联规字〔202 4〕6 号）。	市区财政 分担	康复处 384 92460	资助条件、资助标准、资助程 序等要求，按照《广州市残疾 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 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 发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 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穗 残联规字〔2024〕6 号）规定 执行。
二、职业 康复	5	康园工疗站 康复训练服 务	4000-5000 人	各区根据工疗 站的规模确定 各工疗站日常 运营经费，接 收工疗人员 10-30 人（含 30 人） 的每年资助运 营经费 10 万 元；接收工疗人 员 31-50 人（含 50 人）的每年	日常运营 经费由各 区财政统 筹；学员职 业训练津 贴按实际 到站天数 每人每天 20 元。学 员津贴由 市区财政	市残疾人就 业培训服 务中心 36484 461	承接服务的机构资质及条件、 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按照《广 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康园工疗机构管理办 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 2〕1 号）《广州市残疾人联 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康园工疗机构及工疗人 员资助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4】2 号） 执行。

				资助运营费 15 万元；接收工疗人员 50 人（不含 50 人）以上的每年资助运营费 20 万元。此项费用由各区财政统筹保障（在不低于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资助标准进行调整）。	按 5:5 分担。			
三、特殊教育	6	残疾儿童、残疾学生教育生活补助	5000-7000	1250-4000 元/人/学年	市区财政分担		教就部 384 91101	补助标准及补助办法按《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穗残联规字〔2023〕3 号）执行。
	7	残疾人教育奖励	200-300	1500-8000 元/人/一次性	市区财政分担		教就部 384 91101	奖励标准及奖励办法按《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穗残联规字〔2023〕3 号）执行。
	8	孤独症儿童随班就读指导及融合支持服务	孤独症儿童	/	市财政		市康纳学校 37312496	承接服务的机构是手续齐备的正规机构，且需具备较为丰富孤独症儿童随班就读指导及融合支持的经验，服务快捷，热心公益。
	9	孤独症儿童潜能开发服务	孤独症儿童	/	市财政		市康纳学校 37312496	承接服务的机构是手续齐备的正规机构，且需具备较为丰富孤独症儿童潜能开发的经验，服务快捷，热心公益。
	10	孤独症康复教育培训服务	孤独症儿童家长	/	市财政		市康纳学校 37312496	承接服务的机构是手续齐备的正规机构，且需具备较为丰富孤独症康复教育培训的经验，服务快捷，热心公益。
	11	脑瘫和肢体障碍儿童康复教育服务	脑瘫和肢体障碍儿童	/	市财政		广州康复实验学校 384 93747	承接服务的机构是手续齐备的正规机构，且需具备较为丰富的脑瘫和肢体障碍儿童康复教育培训的经验，服务快捷，热心公益。
	12	脑瘫和肢体障碍儿童康复培训服务	脑瘫和肢体障碍儿童家长	/	市财政		广州康复实验学校 384 93747	承接服务的机构是手续齐备的正规机构，且需具备较为丰富的脑瘫和肢体障碍儿童康复教育培训的经验，服务快捷，热心公益。

四、社会工作	13	精神障碍者社会工作服务	4800	/	市区财政分担		康复部 384 92460	承接服务的机构条件及资质、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4〕54 号）、《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穗残联〔2026〕3 号）执行。
	14	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	485	/	市财政		市残疾人安养院 87442 006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人力资源派遣服务供应商选派到采购人部处工作的工作人员需取得取得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从事社工工作经验 2 年以上。
五、维权	15	残疾人工作咨询	3000	/	市财政		信访室 384 91508	根据中残联、省残联和市政府要求，接待残疾人家庭咨询及社会各界有关残疾人事务的咨询。
	16	残疾人乘车优惠卡委托业务服务工作	持证残疾人	/	市财政		信访室 384 91508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委托开展残疾人乘车卡服务工作，包括：1、制卡。2、面向残疾人服务，受理残疾人乘车卡新办、故障更换、遗失补办、退费、注销、续期年审等业务。
	17	残疾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及人身意外伤害医疗综合险服务	持证残疾人	9.07 元/人/年	市财政		维权部 384 91508	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对残疾人实施优惠保险费率，鼓励开发适合残疾人的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产品。以及广东省残联《转发中国残联关于做好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残联〔2007〕206 号）等规定执行。

	18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保险服务	1000	市财政补贴费用 151.4 元/台车/两年，车主个人支付费用 86.6 元/台车/两年	市财政、车主按比例承担		维权部 38491458	承接服务的机构条件及资质、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按《广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辆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4〕15 号）执行。
六、文化宣传	19	残疾人事业宣传服务	社会公众	/	市财政		宣文部 38491481	承接服务的机构应为党报党刊媒体单位。
	20	电视手语节目、残疾人专题广播栏目制播服务	社会公众	/	市财政		宣文部 38491481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播电视台为节目制播单位。
	21	残疾人合唱及其推广服务	社会公众	/	市财政		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 36138708	落实承接服务主体需具备执行活动、执教的条件，具有合法资质，信誉良好，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2	残疾人特殊才能才艺潜能开发服务	持证残疾人	/	市财政		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 36138708	落实承接服务主体应具备执教条件，具有合法资质。信誉良好，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3	残疾人文化艺术展览服务	社会公众	/	市财政		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 36133848	承接服务的主体须依法登记注册，有举办书画展览经验，能够提供展位设计搭建、展品运输存储等相关服务，信誉良好，其它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4	世界孤独症关爱日系列宣传活动服务	孤独症儿童及家长	/	市财政		市康纳学校 37312496	承接服务的主体须依法登记注册，且须具备较为丰富的大型活动布置经验，较强的设计能力和组织能力，服务快捷，热心公益。

注意：1. 相关文件及要求，可以在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http://www.gzdpf.org.cn/>）下载或者与承办单位联系、咨询。

2. 服务残疾人人数为预计数，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资料来源：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https://www.gzdpf.org.cn/xxgk/jbggfw/content_30739

三、广东省残疾评定定点机构目录（广州市部分）2025 版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的残疾评定项目
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路 151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
2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 1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
3	广州市胸科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62 号	视力、言语、肢体
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78 号	听力、言语、肢体
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 318 号 2、增城区荔湖街增城大道 293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
6	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正南路 6 号	视力、听力、肢体
7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0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
8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9 号	视力、肢体
9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南园大街 1 号之一	视力、听力、肢体
1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 16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
1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 36 号	智力、精神
12	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	1、荔湾区荔湾路 35 号 2、荔湾区花地大道 3 号	视力、肢体
13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广州博爱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375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
14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1、广州市天河区天强路 1 号 2、黄埔区丹水坑路 123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
15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康复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龙眼洞龙湖路 233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
16	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棠石路 9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
17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东秀路 143 号	智力、精神
18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13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
19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医院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1305 号	肢体、听力、视力
20	白云精神病康复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握山新村 17 号	智力、精神
21	广州白云心理医院	广州市白云大道北 1722 号	智力、精神
22	白云精康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龙归鹤龙五巷 2 号	智力、精神
23	广州市白云区第三人民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竹料大街 109 号	视力、听力、肢体
24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8 号	言语、肢体
25	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	广州市黄埔区蟹山路 3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
26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中心卫生院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大道 429 号	智力、精神
27	广州开发区医院西区院区	广州市黄埔区友谊路 196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精神
28	广州开发区医院南岗院区	广州市黄埔东路 3762 号	肢体、听力、言语、视力
29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87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
30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南路新华路 98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
31	广州圣泉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龙海路 38 号	智力、精神
3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 8 号	肢体、视力、听力、言语、精神、智力
33	广州市番禺区第三人民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岐山市埗街 1 号	智力、精神
34	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广州市番禺区妇幼保健院）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2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16 岁以下）、精神（16 岁以下）
35	广州市南沙区妇幼保健院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傍路 103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
36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兴路 88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
37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从城大道 566 号	视力、听力、肢体、精神
38	广州从化康宁精神病医院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樟一路 393 号	智力、精神
39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光明东路 1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
40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医院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水松路 10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
41	增城区中医医院	增城区民生路 50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
42	广东省水电医院	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	视力、肢体
43	增城惠康医院	增城区增江街工业路 17 号	精神
44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	增城区新城大道 703 号	肢体、智力

资料来源：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https://www.gzdpf.org.cn/zcfw/cjrzheng/yycjjdjgex/content_25485

四、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版）

一、康复资助补贴申请方式

（一）窗口受理

除残疾人首次办理《残疾人证》残疾程度评定和必要检查费用资助项目外，康复资助按照服务申请、服务实施、结算申请、结算实施的方式开展，符合条件的康复资助对象，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或第三方机构受理点提交以下资料，办理申请手续。

1. 符合条件的医疗诊断结果原件。

2.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补贴申请表》（附件 2，下称“申请表”）原件一份。

3. 申请需要前置适配评估辅助器具的，提交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出具的《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辅助器具前置评估意见表》原件一份。

（二）网办申请

逐步实现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穗好办”APP 办理申请手续。本办法规定的《居民身份证》《广东省居民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广东省城乡居最低生活保障证》可通过政务服务系统调用电子证照进行身份核验，如无法调用电子证照时，申请人可前往户籍所属街（镇）残联窗口受理。

因紧急情况未办理申请手续就入院手术治疗的康复资助对象，可以在入院后的 30 日内补办申请手续。逾期未补办申请手续的，不予资助。

二、康复资助申请程序

（一）街（镇）残联初审

街（镇）残联在接到申请人在窗口受理或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穗好办”APP 推送的申请材料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核实并将申办材料的相关信息录入“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电子政务平台”（下称“政务平台”），对申请人的基本信息、诉求等内容进行初审。加具初审意见后，有引入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区，初审信息推送至第三方机构进行符合性审核。没有引入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区，初审信息推送至区残联复核。

（二）第三方审核机构符合性审核

第三方审核机构按照残疾人康复资助政策对申请人享受待遇的符合性进行审核，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办理建议。办理建议通过政务平台推送至区残联进行复核。

（三）区残联复核

区残联结合第三方机构办理建议、资金使用情况、服务机构的服务容量等方面，在 7 个工作日（含第三方审核机构开展符合性审核时间）内对申请信息作出最终审核意见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三、康复资助服务程序

康复资助对象持已获区残联审核通过并带有政务系统生成的唯一审核编码的纸质或电子版《申请表》、含有审核信息的政务短信、广东政务服务网、“穗好办”APP 推送的审核信息其中之一，前往康复资助定点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每个资助年度的结算起止时间为上一年度 12 月 1 日起至当年 11 月 30 日为止。

四、残疾人康复资助方式结算

（一）医疗机构住院类康复资助项目、在医疗机构门诊开展的以治疗性康复为目的的医疗康复项目资助继续实施康复资助补贴资金划拨至个人金融账户的结算方式。

（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接受非医疗机构实施的康复训练资助服务、接受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服务和接受精神残疾人专科治疗资助的康复资助对象的康复资助补贴资金，直接划拨至康复资助对象本人或其代理人的个人金融账户。

（三）康复资助补贴资金结算程序如下：

1. 结算申请方式：

（1）个人发起申请

康复资助对象接受服务后，携带以下资料前往户籍所在地的街（镇）残联或第三方机构受理点办理资助补贴结算申请手续。街（镇）残联在接到申办材料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核实并申请信息录入政务平台，对结算申请人的基本信息、诉求等内容进行初审，加具初审意见后，非医疗机构康复训练、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两类结算信息推送至服务机构录入服务资料，其余结算信息推送至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真实性和符合性审核。

①接受残疾矫治手术服务的康复资助对象持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或出院记录、加盖医疗机构业务章的《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原件或复印件和对应的医疗机构专用收款票据原件办理结算手续。

②接受在医疗机构门诊开展的以治疗性康复为目的的医疗康复服务的康复资助对象持医疗机构开具的医疗机构专用收款票据原件、与医疗机构专用收款票据相匹配的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办理结算手续。

③接受精神残疾人专科治疗服务的康复资助对象持医疗机构开具的医疗机构专用收款票据原件（含精神科药品费用清单）办理结算手续。

④接受机构康复训练、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服务的康复资助对象持服务机构以服务对象名义开具的发票原件办理结算手续。

⑤接受首次办理《残疾人证》残疾程度评定和必要检查费用资助服务的康复资助对象持残疾等级评定机构开具的医疗机构专用收款票据原件办理结算手续。

对于部分确因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支付票据回收后不能提供原始有效票据的，凭《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和有效票据复印件结算。

（2）服务机构发起申请

区残联同意接受康复资助对象委托，代位向服务机构支付康复服务费用的，由服务机构在政务平台发起结算申请，待区残联审核同意后，集中把符合要求的结算材料和以区残联为付款方的结算凭证送交区残联。

2. 服务机构录入服务档案资料

为结算申请人提供康复训练服务的机构，应当把服务协议、服务档案、服务记录资料录入政务平台；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机构，应当把服务协议、辅助器具适配、签收资料录入政务平台。录入后，有引入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区，结算信息推送至第三方机构进行真实性和符合性审核。没有引入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区，结算信息推送至区残联复核。

3. 第三方审核机构真实性和符合性审核

第三方审核机构按照残疾人康复资助政策对结算申请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真实性和符合性核查、计算、分析，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结算建议。结算建议通过政务平台推送至区残联进行复核。

4. 区残联复核

区残联结合第三方机构结算建议在 7 个工作日（含第三方审核机构开展符合性审核时间）内对结算信息作出最终审核意见。通过政务短信、电话等方式将审核结果告知结算申请人。

5. 资金划拨

由区残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票据整理、资金申请、资金划拨工作。

（四）结算方式

在服务 and 结算过程中出现的跨年服务、服务中断等特殊情况的结算方式，由区残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资料来源：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http://www.gzdpf.org.cn/gzclkf/ybkf/kfzzwbywzy/content_21442

五、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项目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资助项目	资助条件					资助标准			服务实施机构性质	
	年龄要求	证明材料			其他条件	补贴上限	实施要求	实施时限		
		残疾人证		疾病诊断结果						
		等级	类别	资质要求						内容要求
1-6 岁 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术资助	1-6 岁	一、二级	听力残疾	无需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以手术日为准）接受人工耳蜗植入术，人工耳蜗费用按照《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将人工耳蜗纳入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0）5 号）的要求纳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1.5 万元/人	提供一次性手术费用资助。 1. 申请人为本市医疗救助对象、本市医疗救助购买服务救助对象的，手术费经社会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救助按规定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资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资助。 2. 申请人不属于本市医疗救助对象、本市医疗救助购买服务救助对象的，手术费经社会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资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资助。	一次性资助。申请人在本办法有效期内享受上述残疾矫治手术康复资助待遇 1 次。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享受过同类待遇的，不予资助。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0-6 岁 残疾儿童肢体畸形矫治术资助	0-6 岁	一至四级	肢体残疾	二级以上（含二级） 公办医疗机构	诊断描述为肢体功能障碍并需要接受残疾矫治手术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以手术日为准）接受肢体畸形矫治术。《残疾人证》和《疾病诊断结果》二者有一项具备即可。	1 万元/人	医疗救助购买服务救助对象的，手术费经社会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资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资助。		
0-14 岁 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资助	0-4 岁	无需		二级以上（含二级） 公办医疗机构	诊断描述为双耳听觉功能障碍	无	1700 元/月	资助资金当月累计，不滚存。	在符合要求的年龄段内每个资助年度资助 12 个月。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或非医疗机构
	4-14 岁	一至四级	听力残疾	无需						
0-14 岁 低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0-14 岁	三、四级	视力残疾	二级以上（含二级） 公办医疗机构	诊断描述为具有弱视等低视力障碍	《残疾人证》和《疾病诊断结果》二者有一项符合即可	2000 元/月/人	提供功能评估及注視器等使用培训、认知学习、社会适应以及生活技能等培训。资助资金当月累计，不滚存。	在符合要求的年龄段内每个资助年度资助不少于 10 个月。最长资助期为 72 个月。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资助项目	资助条件					资助标准			服务实施机构性质			
	年龄要求	证明材料			其他条件	补贴上限	实施要求	实施时限				
		残疾人证		疾病诊断结果								
		等级	类别	资质要求						内容要求		
资助							1500元/人/次	提供功能评估和视觉基本技能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折算持续训练时间不少于72小时。资助资金当月累计,不滚存。	限3年1次,累计资助不超过两次。			
		一、二级			诊断描述为具有双眼盲等视力障碍		3000元/人/次	提供定向行走及适应性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折算持续训练时间不少于120小时。资助资金当月累计,不滚存。	限5年1次,累计资助不超过两次。			
0-17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资助	0-6岁	无需		二级以上(含二级)公办医疗机构	诊断描述为智力障碍	无	1700元/月	资助资金当月累计,不滚存。	在符合要求的年龄段内每个资助年度资助12个月。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或非医疗机构		
	7-14岁	一至四级	智力残疾	无需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15-17岁											
0-17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资助	0-6岁	无需		三级以上(含三级)公办医疗机构	诊断描述为孤独症谱系障碍	无	1700元/月	资助资金当月累计,不滚存。	在符合要求的年龄段内每个资助年度资助12个月。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或非医疗机构		
	7-14岁	一至四级	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							《残疾人证》和《疾病诊断结果》二者须同时具备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15-17岁											

资助项目	资助条件						资助标准			服务实施机构性质
	年龄要求	证明材料				其他条件	补贴上限	实施要求	实施时限	
		残疾人证		疾病诊断结果						
		等级	类别	资质要求	内容要求					
肢体残疾康复训练资助	0-6岁	无需		二级以上（含二级） 公办医疗机构	诊断描述为肢体功能障碍或脑瘫。	无	1700元/月	资助资金当月累计，不滚存。	在符合要求的年龄段内每个资助年度资助12个月。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7-14岁	一至四级	肢体残疾	无需	1. 患有偏瘫、截瘫、骨关节疾病五年内； 2. 接受残疾矫治手术后两年内有康复训练需求； 3. 外伤致残两年内。					
	14岁以上									
残疾人首次办理《残疾人证》 残疾程度评定和必要检查费用资助	首次办理《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以出证日为准），其残疾程度评定和必要检查费用可以获得资助						200元/人	2016年12月1日进行残疾评定可以申请资助。	每人仅可享受资助待遇1次。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资助项目	资助条件						资助标准			服务实施机构性质
	年龄要求	证明材料				其他条件	补贴上限	实施要求	实施时限	
		残疾人证		疾病诊断结果						
		等级	类别	资质要求	内容要求					
居家康复服务资助	申请医疗机构开展的医疗康复服务资助的申请人可以同时申请同一医疗机构开展的居家康复服务资助。						700元/月	资助对象在医疗机构接受医疗康复服务产生的医务人员出诊费、家庭病床建床费、家庭病床巡诊费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标准按照《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确定，居家康复服务由医疗机构结合资助对象实际据实开展。医疗机构按次收取居家康复服务费，收取情况应与实际上门开展医疗康复服务的情况相匹配。资助资金当月使用，不累计、不滚存。	与申请的医疗康复资助时长一致。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	资助标准、资助内容、适配间隔等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9〕2号）执行。									

资助项目	资助条件					资助标准				服务实施机构性质
	年龄要求	证明材料				其他条件	补贴上限	实施要求	实施时限	
		残疾人证		疾病诊断结果						
		等级	类别	资质要求	内容要求					
精神残疾人专科治疗资助	全年龄段	一至四级	精神、智力	本市开展分裂情感性障碍、精神发育迟滞、精神分裂症、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6 种精神疾病门特诊断服务的医疗机构	持有有效的门诊特定病种申请表（门慢诊断结果）。诊断患有分裂情感性障碍、精神发育迟滞、精神分裂症、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6 种精神疾病。	《残疾人证》和《疾病诊断结果》二者须同时具备。	200 元/月	《残疾人证》和《疾病诊断结果》二者须同时具备。资助资金当月累计，不滚存，用于精神病专科门诊用药和使用专科药物后的必要的必要检查费用。	每年资助 12 个月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本市二级（含二级）以上设有精神科的公办医疗机构	诊断患有其他精神疾病（非纳入门诊特定病种的精神疾病）					

有关说明：

1. 关于年龄的说明：

1-6 岁指截至申请康复资助当年度的 11 月 30 日止年龄满一周岁，不满 7 周岁。

0-6 岁指截至申请康复资助当年度的 11 月 30 日止年龄不满 7 周岁。

0-4 岁指截至申请康复资助当年度的 11 月 30 日止年龄不满 5 周岁。

0-14 岁指截至申请康复资助当年度的 11 月 30 日止年龄不满 15 周岁。

14 岁以上指截至申请康复资助当年度的 11 月 30 日止年龄已满 15 周岁。

0-17 岁指截至申请康复资助当年度的 11 月 30 日止年龄不满 18 周岁。

2. 关于出具疾病诊断结果机构的说明：

有关机构应在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3. 关于疾病诊断结果形式的说明：

疾病诊断结果应当由医师签字并加盖医师执业所在医疗机构的诊断专用章。

资料来源：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http://www.gzdpf.org.cn/gzclkf/kfzzhu/zwgk1/content_21451

六、广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名单（2025-2027 年）

0-14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项目	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时间
1	广州市海珠区太阳花儿童潜能开发中心	0-14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海珠区南秦路 120-138 号双号 二层自编 201、202、203、205 室	任小姐，陆小姐	13512724833、13660706203	周一至周五 09:00-19:30
2	广州市荔湾区星语儿童康复训练中心	0-14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塞坝路 32 号自编 203 之二	王先生	13316059590、020-81809020	周一至周五 08:00-19:30， 周六、日 09:00-17:30
3	广州市天河区小天使康复训练中心	0-14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23 号 201 房	徐小姐	18902250759、020-87295363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20-12:00 下午 14:00-18:00 星期六 08:30-12:00
4	广州市七色花儿童智能和行为服务中心	0-14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天河区陶育路 82 号 101 铺(部位: 自编 107 单元)	容先生	15920195032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50 下午 14:15-15:25
5	广州星希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0-14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东方一路 20 号三层自编 302	罗小姐	18026435201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2:30 下午 14:00-18:00 周六 8:30-12:30， 14:00-16:30
6	广州市白云区慈幼康复服务中心	0-14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新达路 66 号、74 号、26 号、38 号 201 房(之一)	姚小姐	15360445433 020-26086860	周一至周六 08:30-12:00， 14:00-18:00
7	广州市白云区小太阳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0-14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 903 号 102 铺 202 房 301 房	陈先生、朱小姐	13929529625、020-86347009	周一至周五 08:00-12:00， 14:00-19:30， 周六 09:00-17:30
8	广州市白云区星语儿童素质训练中心	0-14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白云区新新街 4 号 A201 房	邓小姐	19925735122、020-37416084	周一至周五 08:00-19:30， 周六、日 09:00-17:30
9	广州市黄埔区艾欣残疾人康复中心*	0-14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	广州市黄埔区镇东路 2 号 301-B 单元	陈小姐	020-82218051，13533076483	周一至周五 09:00-18:00
10	广州市黄埔区忻惠孤独症康复训练中心	0-14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 888 号 235、237 (广州市黄埔区东港花园二楼东港乐教城)	蒋小姐	13760847509、020-32371825	周一至周五 08:00-19:30， 周六 09:00-17:30
11	广州市花都区星语儿童素质训练中心*	0-14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	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 2 号之四 15 号铺 201	石小姐	18026208643	周一至周五 07:30-19:30 周六 08:00-14:00
12	广州市花都区童心同力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0-14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 2 号之 7 二层 20 号商铺	肖小姐	13316870512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50 下午 14:30-18:00
13	广州市番禺区星语	0-14 岁孤独	广州市番禺区大北	何小姐	18925186038	周一至周五 08:00-19:30，

0-14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项目	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时间
	孤独症康复中心	症谱系障碍 儿童康复训 练	路 488 号 210 室			周六日 09: 00-17: 30
14	广州市番禺区启航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0-14 岁孤独 症谱系障碍 儿童康复训 练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 街西丽中路 1 号 204 铺（番禺区市 桥街西丽中路 1 号 二层之四）	罗先生	18988990673	周一至周日 8: 00-19: 30
15	广州市番禺区彩虹 桥儿童康复服务中 心	0-14 岁孤独 症谱系障碍 儿童康复训 练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 街广华南路东瀚园 63.65.67.69 号; 71 号 A201A	张先生	13650701104、 18825136680	周一至周日 08: 30—20: 30
16	广州市番禺区向日 葵儿童康复中心	0-14 岁孤独 症谱系障碍 儿童康复训 练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 街汉兴中路 156 号 301 号-320 号	廖小姐、 刘小姐	13570920332、 13922332003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 45-12: 15 下午 14: 00-17: 30
17	广州市流溪康养科 技有限公司	0-14 岁孤独 症谱系障碍 儿童康复训 练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 街西宁中路 14 号 之一铺	甘小姐、 李小姐	18902328994、 020-87989819	周一至周六 08: 00-12: 00 14: 00-18: 00
18	广州市从化区星语 儿童康复中心	0-14 岁孤独 症谱系障碍 儿童康复训 练	广州市从化江埔街 沿江南路 74 号 201 铺	杨小姐	020-37502017 、18902242443	周一至周五 08:00-19:30, 周六、日 09:00-17:30
19	广州市心康社会服 务中心	0-14 岁孤独 症谱系障碍 儿童康复训 练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 街向阳路 92 号(自 编号 223-229)	甘小姐	18026330756、 020-37508310	周一至周五 07: 30-18: 30
20	广州市增城区阳光 天使社会工作服务 中心	0-14 岁孤独 症谱系障碍 儿童康复训 练	广州市广州市增城 区新塘镇广茂路 2 号、4 号、6 号、8 号、10 号、12 号、 14 号:汇太中路 195 号之二 101 铺	王小姐	18011861206	周一到周五 08: 00-18: 30
21	广州市增城区护星 助残康复服务中心	0-14 岁孤独 症谱系障碍 儿童康复训 练	广州市增城区夏街 大道 119 号二、三 楼	黄小姐	18011833508	周一到周五 08: 00-12: 00 14: 20-18: 30
注：带*号的三家机构除提供 0-14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外，还可提供评估服务						

0-14 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项目	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时间
1	广州市白云区小太 阳特殊儿童康复中 心	0-14 岁智力残 疾儿童康复训 练及评估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 里大道 903 号 102 铺 202 房 301 房	陈先生、 朱小姐	13929529625、 020-86347009	周一至周五 08: 00-12: 00, 14: 00-19: 30 周六 09: 00-17: 30
2	广州市黄埔区艾欣 残疾人康复中心	0-14 岁智力残 疾儿童康复训 练及评估	广州市黄埔区镇东 路 2 号 301-B 单元	陈小姐	020-82218051、 13533076483	周一至周五 09: 00-18: 00
3	广州市黄埔区爱海 慈航社会工作服务 中心	0-14 岁智力残 疾儿童康复训 练及评估	广州市黄埔区阅阳 一街 6 号 108-115 号	梁小姐、 欧小姐	020-82587759、 18027102660	周一至周六 09: 00-17: 00
4	广州市花都区星语 儿童素质训练中心	0-14 岁智力残 疾儿童康复训 练及评估	广州市花都区镜湖 大道 2 号之四 15 号 铺 201	石小姐	18026208643	周一至周五 07: 30-19: 30 周六 08: 00-14: 00

5	广州市花都区天爱康复训练中心	0-14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138号首二层(二层之二)	杜小姐	13560451020	周一至星期六 08:30—18:00
6	广州市从化区穗园康复服务中心	0-14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广场路122号二楼	黄小姐、龙小姐	18902204792、 020-87961081	周一至周六 08:00-12:00 14:00-18:00
7	广州市心康社会服务中心	0-14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向阳路92号(自编号223-229)	甘小姐	18026330756、 020-37508310	周一至周五 07:30-18:30
8	广州市增城区护星助残康复服务中心	0-14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	广州市增城区夏街大道119号二、三楼	黄小姐	18011833508	周一至周五 08:00-12:00 14:20-18:00
9	广州市人人社会服务中心	0-14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	广州市增城区和平路30号201、105房	曾先生	020-82441010 18819366899	周一至周五及其他法定 工作日08:00-12:00 14:00-17:30

0-14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项目	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时间
1	广州市天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0-14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	广州市荔湾区塞坝路32号201铺	叶小姐	13828012029	周一至星期六 上午07:30-12:00 下午14:00-18:00
2	广州市黄埔区育聪康复中心	0-14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	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41号大院2号201	李小姐	13728069466	周一至周五 早上8:00-下午6:30
3	广州市番禺区雅音听力语言康复中心	0-14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富石路75号201室	叶小姐 毛小姐	13509287569 18027219546	周一至周日 08:00-12:00 14:00-18:30

资料来源：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https://www.gzdpf.org.cn/zcfw/kffw/kfjgmd>

附：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补贴申请表（本市户籍申请对象使用）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补贴申请表

（本市户籍申请对象使用）

户籍地: 区 街(镇)

资助年度: 年度

姓 名		出生年月		个人相片 (必贴)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持证必填)				
残疾类别	□视力 □听力 □言语 □肢体 □智力 □精神 (多重残疾可多选)			
残疾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户籍地所属区划		户籍地址		
申请类型	医疗机构康复类 住院类项目：□0-6 岁肢体畸形矫治术 □1-6 岁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门诊类项目： □精神残疾人专科治疗 □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0-14 岁低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0-17 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肢体残疾康复训练 □居家康复服务 机构康复训练类 □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0-14 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0-14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类 □听力残疾人配置助听器： □ 左 □ 右 □肢体残疾人装配大腿假肢：□ 左 □ 右 □肢体残疾人装配小腿假肢：□ 左 □ 右 □肢体残疾人装配矫形器： □ 左 □ 右 矫形器类别：_____ □其他残疾人辅助器具配置：辅助器具_____ 本次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贴方式：□第一件： 政府全额补贴 □第二件： 政府补贴 60% 残疾评定资助类 □残疾人首次办理《残疾人证》残疾程度评定和必要检查费用资助			
康复机构名称				
申请资助时长 (有月份要求的填写)	_____个月	申请资助总额	_____元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邮储银行 □广发银行 □交通银行 □农信社（农商银行） □其他_____			
开户人姓名		银行账号		
与申请人关系	□本人 □父子/父女 □母子/母女 □兄弟姐妹□配偶 □（外）祖孙 □其他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七、广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存量复核广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医疗康复及训练评估类）通过名单、新增 2025-2027 年广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医疗康复及训练评估类））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项目	机构地址
1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卫生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卫生路 4 号
2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水松路 10 号
3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敦和路 217 号
4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荔城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视力残疾、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 1 号
5	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荔湾路 35 号、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3 号、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 124 号（鹤洞路点无精神专科门诊）
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广州市番禺区人民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 8 号
7	启维心智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柯木塱头南街一巷三号/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广汕二路 180 号 101 房整层
8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州柔济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荔湾院区广州市多宝路 63 号
9	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海珠区沙园缘觉路 7 号
1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增城区人民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视力残疾、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光明东路 1 号
11	广州市越秀区大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越秀区华山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623 号
12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838 号
13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心卫生院（广州市增城区中新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新墩路 12 号
14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视力残疾、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253 号
1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精神病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广州市精神卫生中心）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	广州市荔湾芳村明心路 36 号，广花二路 800 号，荔湾路 53 号
16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从化区河东南路 39 号
17	广东江南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敦和路 3 号、新港西路立新东街 17 号自编 3 号、自编 4 号
18	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道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海珠区纺织路 1 号中海名都花园名都四街 9、11、13、15 号
19	广东祈福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	广州市番禺区鸿福路 1 号、3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项目	机构地址
		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20	广州新海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67 号
21	广州花都华狄眼科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视力残疾）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135 号
22	广州市花都区妇幼保健院(胡忠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松园路 7 号（口腔、儿童院区）
23	广州紫荆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广州大道南三槽围 28 号
24	广东燕岭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533 号
25	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新港西路 114 号
26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骨伤科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骨伤科研究所）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7 岁智力残疾、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261 号
27	广东三九脑科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578 号
28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广州市应急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8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同福中路 396 号
29	广州市番禺区健康管理中心(广州市番禺区康复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 688 号
30	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7 岁智力残疾、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黄埔区蟹山路 3 号
31	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8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桥东路 93 号
32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 24 号
33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卫生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园东路 1 号
34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7 岁智力残疾、0-18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穗花二巷 12 号之一 1-5 层，穗花三巷 7 号之一，东街 14 号之一
35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中心卫生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视力残疾、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新城南路 51 号
36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13 号
37	广州市番禺区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群贤路 138 号、大石街岗东路 88 号、洛浦街西乡二路 10 号之一
38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 16 号、天河区天坤三路 95 号、白云区西槎路横滘二路 27 号、横滘二路 81 号
39	广州爱尔眼科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视力残疾）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191 号
40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视力残疾、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南园大街 1 号之一
41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谷围新村穗石路 2 号楼
42	广州和平骨科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海珠区聚德南路 112-120 号（双号）
43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60 号
44	广州开发区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开发区友谊路 196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项目	机构地址
45	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岁听力语言残疾、0-17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番禺区石楼镇人民路149号
46	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岁听力语言残疾、0-17岁智力残疾、0-17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惠福西路24号首层、二楼、301房及302房
47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中心卫生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桥南路28号
48	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岁听力语言残疾、0-17岁智力残疾、0-17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8号;从化区温泉镇温泉东路117号
49	广东中能建电力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岁听力语言残疾、0-17岁智力残疾、0-17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3375号大院136号,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957号志诚楼1-4楼
50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83号
51	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生路50号
52	广东省中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东省广州市大德路111号
53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神岗卫生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南路2134号
54	广州华新骨科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岁听力语言残疾、0-17岁智力残疾、0-17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天河鰲鱼岗大街6号一至八层
55	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岁听力语言残疾、0-17岁智力残疾、0-17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棠石路9号
56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岁视力残疾、0-14岁听力语言残疾、0-17岁智力残疾、0-17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东省广州市广园西路13号,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21、523号
57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7岁智力残疾、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87号
58	广州市老年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十路1288号
59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西宁中路113号
6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卫生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140号
61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新兴路88号
62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中心卫生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7岁智力残疾、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康卫路25号
63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兴业路7号
64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盘福路1号
65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岁视力残疾)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54号、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
6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岁听力语言残疾、0-17岁智力残疾、0-17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621号
67	广东省中医院二沙岛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十二区大通路261号
68	广州市南沙区中医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珠江北路250号
69	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岁听力语言残疾、0-17岁智力残疾、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康政路3号
70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卫生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沿江路2号
71	广州市东升医院(老年病康复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岁听力语言残疾、0-17岁智力残疾、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3016号
72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820号、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镇北路21号、广州市从化区太平东路133号住院一楼自编101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项目	机构地址
73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 19 队坑仔边
7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儿童医院院区、妇婴医院院区、珠江新城院区、增城院区）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视力残疾、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人民中路 318、402 号、广州市金穗路 9 号、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 91 号、93 号（暨升大厦）增城区增城大道 293 号
7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93 号
76	慈惠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 20 号
77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600 号
78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天强路 1 号
79	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视力残疾、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清河东路 2 号
80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视力残疾、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 636 号
81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白云院区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 38 号黄华楼
82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城新路 249 号
83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新华街新华路 48 号
84	广州新市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视力残疾、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新市新街 79 号之一、之二，棠安路 31 号 5 层
85	广州惠心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视力残疾、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自编）1965 号
86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7 岁智力残疾、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
87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66 号大院
88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萝岗街萝岗公路街 212 号
89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视力残疾、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6 号
90	广州市荔湾区妇幼保健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荔湾区东漵南路 238 号
91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视力残疾、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6 号
92	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视力残疾、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19 号
93	广东省中医院芳村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涌岸街 36 号
94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广州博爱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视力残疾、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375 号
95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圃院区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0-17 岁智力残疾、0-17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13 号、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北街 22 号之一、广州市中山大道中 245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项目	机构地址
96	广东省人民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中山二路106号
97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鹤洞分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岁视力残疾、0-14岁听力语言残疾、肢体残疾（脑瘫））	荔湾区花地大道南30-32号
98	广东省中医院大学城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内环西路55号
99	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岁视力残疾、0-14岁听力语言残疾、0-17岁智力残疾、0-17岁孤独症谱系障碍）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28号
100	广州造船厂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荔湾区鹤园东一巷3号、广州市荔湾区广中公路山顶11号后座
101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荔湾区金道花苑金达街16、18号
102	黄埔区红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广新路597号、601号、649号
103	广东崇爱康复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岁听力语言残疾、0-17岁智力残疾、0-17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41号之一、恒福路41-43号、45号首层
104	广州市海珠区妇幼保健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岁听力语言残疾、0-17岁智力残疾、0-17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江南西路杏园大街15号、南田路302号、宝岗路莲花大街5号、海珠区宸悦路9号
105	嘉禧中医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89号一楼自编01房
106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广州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岁听力语言残疾、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天强路1号
107	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岁听力语言残疾、0-17岁智力残疾、0-17岁孤独症谱系障碍、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天河北路367号
108	华恩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丽江街31、43、45、47、49、51号首层、二层
109	广州市番禺区第五人民医院（广州市番禺区钟村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人民路140号
110	广州花都爱尔眼科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0-14岁视力残疾）	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52号之三
111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中心卫生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太平东路133号
112	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卫生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广新路2号
113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卫生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琶江路61号
114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703号
115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358号
116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黄埔区兆昌路58号
117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榕悦一街2号
118	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166号
119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卫生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增城区正果镇正果大道175号
120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卫生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朱福路15号
121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肢体残疾（脑瘫））	广州市从化区从城大道566号

资料来源：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https://www.gzdpf.org.cn/zcfw/kffw/kfjgmd/content_30711;
https://www.gzdpf.org.cn/zcfw/kffw/kfjgmd/content_30712

八、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名单 (辅助器具适配类)(2025-2027 年)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项目	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时间
1	广州市福民假肢矫形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假肢、矫形器评估适配	广州市越秀区诗书路 132 号 101 房（部位 603-305 房）	王先生	020-37094995 13609054732	周一到周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2	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广东江南医院）	假肢、矫形器评估适配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立新东街 17 号	许小姐	020-84188087 020-84187721-102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3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	假肢、矫形器评估适配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8 号	陈先生	020-61789581 18818872919	周一到周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4	德林义肢矫型康复器材（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假肢、矫形器评估适配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云一路 12 号华德信创中心 C1 栋 16 楼	章先生	020-61067056（黄小姐） 18925993366（章先生）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45 下午 13:30-17:30 周六上午 8:30-12:00
5	广州科莱瑞迪康复辅具用品有限公司	假肢、矫形器评估适配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沙湾三街 14 号	罗先生	19866065447	周一至周六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6	广东省残疾人文化体育与康复辅具中心	假肢、矫形器评估适配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石北工业路 17 号	钟小姐	020-83881181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00
7	广州博尔特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	假肢、矫形器评估适配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夏花一路 411 号君和商务大厦 7 层	熊先生	13926135369 020-86260609	周一至周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00
8	广州英中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	假肢、矫形器评估适配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白沙湖大街 2 号 301-309 房	李先生	13829128018	周一至周六 8:30-18:00
9	广州汉尼康康复辅具用品有限公司	肢体残疾辅助器具及其他残疾辅助器具评估适配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619 号 2 楼 216 室 217 室	李小姐	020-81409624 18011904085（林小姐） 18928753754（谢先生）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8:30
10	广州福祉辅助器具有限公司	肢体残疾辅助器具及其他残疾辅助器具评估适配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集贤路 280 号百世商业广场 D4 栋 3 楼 303	王小姐	020-66231638 18928809606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
11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	肢体残疾辅助器具及其他残疾辅助器具评估适配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8 号	熊小姐	020-61789581	周一至周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项目	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时间
12	广东省残疾人文化体育与康复辅具中心	肢体残疾辅助器具及其他残疾辅助器具评估适配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石北工业路17号	龚小姐	020-83881329 13640816029 13922707466 (钟先生)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45 下午 14:00-17:00
13	广州英中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	肢体残疾辅助器具及其他残疾辅助器具评估适配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白沙湖大街2号301-309房	蔡小姐	13006795525	周一至周六 8:30-18:00
14	德林义肢矫型康复器材(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肢体残疾辅助器具及其他残疾辅助器具评估适配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2号华德信创中心C1栋16楼	章先生	020-61067056 (黄小姐) 18925993366 (章先生)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45 下午 13:30-17:30 周六上午 8:30-12:00
15	广州德康辅助器具有限公司	肢体残疾辅助器具及其他残疾辅助器具评估适配	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2号之7二层201	潘先生	18902237030 13316870512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8:00
16	广州臻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助听器评估适配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71号新侨办公楼十层1018房	梁小姐	020-83036112 18818406920	周一至周五 9:00 - 17:30
17	广州友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助听器评估适配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364号万众盈创荟一层103室	简小姐	020-84131409 18142839246	周一到周五 8:30-17:30 周六 9:00-17:00
18	广州嘉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助听器评估适配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金光大街22、24号,寰讯智慧港2楼217	黄先生	020-22036689 18529192128	周一至周六 9:00-17:00
19	广州唯可听辅助器具有限公司	助听器评估适配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28号锐丰中心4栋1001房	梁先生	020-82522815 18011930218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20	广州市托恩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助听器评估适配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717房	柯小姐	13610141327	周一至周日 9:00-17:30 节假日正常营业
21	广州市融慷科技有限公司	助听器评估适配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194、196号536室	郭先生	19366882297 020-31103321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22	广州康耳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助听器评估适配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555号16楼1620室(康耳福荔湾中心)	夏小姐 张小姐	020-81927529 18022453115	周一至周六 9:00-17:00
23	广东省残疾人文化体育与康复辅具中心	助听器评估适配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石北工业路17号	张先生	020-83853083 13570200138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45 下午 14:00-17:00
24	广州福祉辅助器具有限公司	视力残疾辅助器具评估适配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集贤路280号百世商业广场D4栋3楼303	王小姐	020-66231639 18925026217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项目	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时间
25	广州捷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视力残疾辅助器具评估适配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71 号广绣大厦 A3 首层	兰先生	18820021155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资料来源：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https://www.gzdpf.org.cn/zcfw/kffw/kfjgmd>

九、广州市康复训练机构（2026.5 月更新）

（资料由家长提供，仅供参考）

白云区康复训练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广州市青聪康复教育中心	孤独症、多动症、学习障碍、语言障碍、智力发育迟缓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北路白云尚城C组团裙楼101	020-37153427
2	Twinkle 亮晶晶社区教育支持中心	发育迟缓、语言障碍、孤独症谱系障碍、唐氏、脑瘫、注意力缺陷/多动症、读写障碍、情绪处理障碍等	广州市白云区云景花园工商区云丰大厦东区一楼101	13662337134
3	牵牛花之家	学习障碍、多动症、孤独症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1396号牵牛花之家	13632413507
4	广州市康纳学校（广州儿童孤独症康复研究中心）	孤独症谱系障碍	广州市白云区龙兴中路2-2号	020-86282186
5	广州市白云区小太阳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智障儿童康复服务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北路1号田心村28号	020-86349993/ 86347009
6	广州市白云区星语儿童素质训练中心	孤独症、学习障碍、语言障碍、智力发育迟缓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同和街白山东路24号B栋四楼	020-87063619 13316059590
7	广州市希乐园儿童教育中心	2-12岁孤独症谱系、注意力缺陷、发育迟缓等特殊儿童提供专业康复干预，以及普通小孩的专注力训练、感统训练等。	广园中路7号锦淞大厦3楼（卜蜂莲花后面，环城高速收费站旁）三元里C1出口步行5分钟	13533244895 13798085770
8	广州市白云区慈幼康复服务中心	孤独症谱系及广泛性发育障碍、多动症等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新达路66号、74号、26号	15360445433
9	广州市白云区星智少儿心理成长服务中心	孤独症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龙岗村钟华路1号	020-86613482
番禺区康复训练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番禺区星语儿童素质训练中心（市桥校区）	孤独症，学习障碍、语言障碍、智力发育迟缓	广州市番禺区大北路488号鸿基国际商务中心2层	13926049959 020-39990601
2	番禺区向日葵儿童康复服务中心	孤独症、其他发育障碍等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路163号奥园城市天地Hi7区4栋3层	13570920332
3	广州番禺彩虹桥儿童康复服务中心	孤独症、发育障碍、多动症、情绪障碍、学习障碍、语言障碍、感觉综合失调	广州市番禺区凤岗油甘铺龙平公路49号	13650701104
4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听障儿童康复教育、智障儿童康复训练、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脑瘫儿童康复教育、成人康复服务等	广州市番禺区石北工业路17号	020-83839570
5	俊蓓优才	思维训练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368号万达广场5F层	020-85821649
6	广州星美教育	孤独症等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丹山村青云一街2号	13424074102
	广州市番禺区启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孤独症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丽中路1号204铺	020-85675472
海珠区康复训练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广州市大米和小米儿童教育	孤独症, 唐氏、脑瘫、语言发育迟缓、注意力缺陷、读写障碍等	广州市海珠区凤岗路 38 号	13925942434
2	广州市越秀区融爱之家特殊儿童服务中心	以举办融合教育方面的专题性讲座、为特殊孩子家庭提供融合环境建设支持性服务, 定期举办融合性亲子活动为形式, 促进社会大众对特殊孩子的认识以及参与共融。	广州市海珠区华岭窗帘城 B3 区 2 楼 18 号铺	18520096280
3	太阳花儿童潜能开发中心	孤独症、多动症、发育迟缓、语言障碍	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 138 号二楼	020-84127934
4	广州市星宝上学	孤独症等	广州市海珠区艺景路 234 号-振华商务中心 712	18928777515
5	广州市蓝海豚儿童训练中心	孤独症、语言障碍、沟通障碍、学习障碍、发育迟缓、感觉综合失调等	广州市海珠区湘天大酒店 5 楼	13570519193
6	广州海珠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残疾人康复训练服务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23 号	13710726882
7	广州市海珠区海桐康复服务中心	孤独症、智障、唐氏综合症、脑瘫、多动症、语言发育迟缓、学习障碍、肢体残疾等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23 号	020-84396309
8	广州市海珠区彩虹康复教育中心	孤独症、唐氏综合征、发育迟缓、多动症、学习障碍、感觉统合失调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凤岗路 31 号	18127844288
9	广州市海珠区雨欣儿童潜能开发中心	孤独症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花园 A7 栋 2 层	020-34043390
10	广州市海珠区平安社区康复中心	脑瘫、智障、孤独症等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 27 号二、三楼	020-34141309
11	广州市爱乐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孤独症	广州市海珠区凤岗路 41 号首层 103 铺	15989114262
12	广州点亮童年儿童健康成长中心	感觉统合失调、注意力缺陷多动症、学习障碍(学习、阅读、听读)、各类发育迟缓(精神发育迟缓、语言发育迟缓、运动发育迟缓)、孤独症、脑瘫等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 882 号创客园 b24 栋 301 单元	17724267395
13	广州预诚科技有限公司	孤独症, 发育迟缓, 多动症等特殊需求的孩子	广州市海珠区江泰广场 2 楼(2 号线将台路地铁 D 出口)	18998305010
花都区康复训练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牵牛花之家	学习障碍、多动症、孤独症	广州市花都区碧秀路碧秀花园西门二楼	020-86828108 13724873792
2	优语优童教育	孤独症, 发育迟缓等	广州市花都区松园路 26 号建桥大厦 203 室	020-36893788 18819828831
3	广州市花都区星语素质训练中心	孤独症, 学习障碍、语言障碍、智力发育迟缓等	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二号云峰花园 15 号铺 201	020-86820039
4	广州市花都区童心同力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注意力分散、学习障碍、多动症、语言发育迟缓、孤独症、感觉综合失调、阿斯伯格症等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北 2 号之 72 层 202	13316870512
5	广州市星智少儿心理成长服务中心	2-15 岁孤独症、唐氏、发育迟缓、语言障碍等	广州市花都区龙岗村中花路 1 号	020-86613428
6	广州馨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孤独症、发育迟缓、脑瘫、唐氏、阿斯伯格、感统失调、语言障碍、多动症等特殊儿童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园前路 16 号后座二楼	19925800445
黄埔区康复训练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广州护苗儿童康复服务中心	孤独症康复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	020-82519306
2	广州市黄埔区忻惠孤独症康复训练中心	孤独症、唐氏、语言发育迟缓、智力障碍、早产儿、发育迟缓	广州市黄埔区文船路 363 号东港花园二楼东港教育城	020-32371668
3	广州市安安之家教育	语言培训、美术辅导、	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 41 号大院 2 号 201 房	020-66607199
4	广州市黄埔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智力康复、视力康复、言语康复、肢体康复、精神康复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育才路 7 号	020-82089702 15899956721
5	广州市黄埔区艾欣残疾人康复中心	孤独症	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庙头育才路 7 号	020-82089652 18565189943
6	广州星启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孤独症、发育迟缓、脑瘫、唐氏综合症、语言障碍、多动症等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3329 号 611C 房	
荔湾区康复训练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沐恩（广州小天使旗下）教育	孤独症，智力障碍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 401 号 3 楼	18102265138
2	广州利康家属资源中心	精神障碍、孤独症等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85 号荔新大厦三楼	020-86520097
3	广州市小天使康复训练中心	孤独症；发育迟缓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花园中环街 13 号	020-81550425
4	启点教育	孤独症，发育迟缓等	广州市荔湾区西村地铁口	18022305853
5	北达博雅少儿成长中心	孤独症、多动症、发育迟滞、轻度智力残疾	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 62 号首层自编 4 号（后座）	020-37573082
6	广州市荔湾区阳光乐园儿童康复训练中心	言语康复训练	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西路浣南东街盛大兰庭 53-72 号 A203	020-82089702 15899956721
7	广州感统启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注意力、感觉统合训练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78 号 519 室	
8	广州市荔湾区欢乐岛儿童孤独症康复中心	孤独症	广州市荔湾区周门路 18 号综合楼 202B	84170961
9	广州市荔湾区星耀孤独症青少年社会服务中心	孤独症、语言发育迟缓、智力低下、多动症、抽动症等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后道 16,18 号 6 层	
10	广州市荔湾区启知孤独症儿童家庭服务中心	孤独症、发育迟缓等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 836 号二楼	020-81636763
天河区康复训练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东方启音（广州维多利亚分中心）	孤独症、唐氏症、腭裂术后等启智发音	广州市天河区维多利亚广场	020-38837966
2	展翊儿童潜能开发中心	发育迟缓、普系障碍等	广州市天河区岗顶丽帕国际酒店 2 楼	18802069585
3	小宇宙潜能开发中心	孤独症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13533444521
4	广州小天使康复训练中心	孤独症、智力障碍、脑瘫、肢体障碍、精神病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大厦	18902250759
5	慧灵庇护工场	弱智弱能	广州市天河区麓景路	020-83590835
6	小亲友儿童疗育中心	孤独症、语言与智力发育障碍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4000290821 转 14420

7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儿童发育行为中心	孤独症、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等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600 号	
8	广州市太阳船康复教育中心	发育迟缓、孤独症、智力障碍等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40 号	020-89281976
9	广州市启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智力障碍、孤独症等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大院自编 9 号楼首层	020-38984230
10	恩启（广州）健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孤独症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07 号 301-312 房（仅限办公）	18925007689
11	广州市七色花儿童智能和行为服务中心	孤独症、智力低下、脑瘫、唐氏等残疾儿童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白水塘 41 号 201 室	020-22091952
12	广州复米番康科技有限公司（大米和小米）	孤独症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 139 号 101 铺	18922215182
13	培立教育机构（广州）有限公司	孤独症谱系障碍及发育迟缓儿童	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 1 号金星大厦 5 楼 F05-E5	020-29894789
14	广州市天河区蓝海豚孤独症儿童康复中心	孤独症、发育迟缓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涌东路大地工业区 C 栋三楼北 01 房	020-38216369
15	启音言语康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网点	言语康复、行为训练	天河区体育西路 107 号盛雅商务中心二层 A1-A3 单元（地铁：体育西路 E 出口）	020-38837956
16	北京星希望孤独症康复	孤独症康复，语言训练，情绪训练，社交训练，感统训练，认知训练，注意力训练，思维能力训练	广州市天河区东方 1 路 20 号 3 楼自编 302	18026335481
越秀区康复训练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广州市越秀区至灵学校	孤独症；发育迟缓、智力障碍	广州市越秀区狮带岗	020-83594143
2	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智力障碍	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街	020-81071407
3	广州市越秀区展翔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心智障碍者临时托养服务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31 号	020-83197741 18078806049
4	广州市越秀区爱成长教育支持中心	性教育咨询、培训；社交障碍课程训练	广州市越秀区直兴街 50 号	17329927101
5	广州市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	孤独症、脑瘫、唐氏综合症、智力障碍等	广州市越秀区钱路头直街 2 号二楼	020-83319795 13527721311
6	广州少年宫特殊教育部	孤独症、脑瘫、唐氏综合症、智力障碍等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67 号	
7	广东省慧灵智障人士扶助基金会	成年智障人士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东路 43 号沙河登峰综合市场二楼	020-83572736
8	广州市越秀区天使心家庭关爱中心	身心障碍者及其家庭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191 号爱尔眼科医院 8 楼	15920915357
9	广州市心友心智障碍者服务协会	孤独症及其家庭	广州市越秀区钱路头直街 2 号	13902264690
增城区康复训练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广州市人人社会服务中心	智障康复训练、脑瘫康复训练	广州市增城区和平路 30 号 201、105 房	020-38489817

2	广州市增城区星星儿孤独症公益协会	孤独症	广州市增城市荔城街城丰路 37 号之八	
3	广州市学智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儿童注意力训练	广州市增城市增城区荔城街府佑路 108 号 3 幢 7	13922386311
4	广州市增城区宝贝帮儿童潜能开发中心	孤独症、脑瘫、唐氏综合症、智力障碍等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沿江大道 20 号 608 号	13712529339
5	广州市增城区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孤独症、脑瘫、唐氏综合症、智力障碍等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茂路 2 号, 4 号, 6 号, 8 号, 10 号, 12 号, 14 号 汇太中路 195 号之二 101 铺	18011861206
6	广州市增城区聪明兔康复中心	孤独症、脑瘫、唐氏综合症、智力障碍等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西 646 号	020-29870777
7	广州市增城区敏智儿童潜能开发中心	孤独症、脑瘫、唐氏综合症、智力障碍等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沙园中路 11 号二层	13925143127
8	广州市增城区天使星助残服务中心	孤独症、脑瘫、唐氏综合症、智力障碍等	增城区荔城街怡丰路 17 号二楼	18011833508
9	广州市增城区护星助残康复服务中心	孤独症、脑瘫、唐氏综合症、智力障碍等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 11 号二, 三楼	15920438138
南沙区康复训练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心乐弱能人士综合服务中心	孤独症、智力障碍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兴二路 74 号百欢超市 2 楼心乐综合服务中心	15920338865
2	南沙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特需儿童康复训练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梅路 395 号 1 栋	19924390682

十、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1〕9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切实保障我市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服务水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11月12日

一、补贴对象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1. 本市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残疾人、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
2. 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且本人前12个月的月均经济收入低于当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1. 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
2. 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

二、政策衔接

区民政部门、区残联要按相关规定做好政策衔接，核准发放对象。

（一）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同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残疾人，选择其中一种残疾人证件作为申请类别，不能用本人的不同残疾人证件重复申请同一种类的补贴。

（二）领取工伤保险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五）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除享受国家给予的特殊待遇外，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六）离休老干部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择高享受。

（七）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高龄津贴、以经济状况为标准发放的养老服务补贴（与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和目的不一致）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可重复享受；养老护理补贴应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享受（不同时享受）；养老服务补贴中对失能老年人的失能情形给予特别照顾的，其特别照顾部分应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享受（不同时享受）。

（八）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九）到户籍地以外接受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应视为原户籍家庭成员，原则上向原户籍地申领补贴。

三、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基础标准原则上按省级基础标准执行。市民政部门、市残联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残疾人生活保障、护理需求，统筹考虑本市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调整及照护市场劳动力价格变化等情况，适时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调整方案，按规定报批和备案后执行。

四、资金安排与管理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纳入市、区民政部门年度预算，由市、区民政部门根据区域内上年度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数、发放标准、负担比例以及滚存结余等有关数据，科学合理编制补贴预算资金。预算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采取先提前下达、后次年清算的方式，以全年实际发放的金额核定当年支出的补贴资金。

（二）市、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区民政、财政部门应于每年 1 月底向市民政、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包括本级财政供养机构）补贴资金使用清算报告和补贴资金清算表。

（三）供养服务机构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经征得机构内残疾人或监护人书面同意后，可统一用于集中供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购置、照护服务劳务费支出和康复训练费。

五、责任分工

市民政部门牵头会同市财政部门和市残联拟订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并组织实施。区民政部门牵头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制度衔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的审定、信息公开，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要求，制定办事标准、办事流程，并做好办事指南维护、事项管理工作；会同区残联，通过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及时将补贴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资金数额的电子清单报送给区财政部门；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核对工作，必要时可商请老干管理、公安、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协助核查；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情况。

市、区残联要加强残疾人证核发及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反映残疾人需求，定期与市、区民政部门、镇（街）共享残疾人证办理及变更等情况，做好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财政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

镇（街）负责受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户籍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初审、信息公开，可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办理。受理本省户籍的申请时，通过省系统办理；受理外省户籍的申请时，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系统）办理。

六、申领程序

（一）自愿申请。申请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时，可按规定要求向镇（街）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申请。有条件的残疾人也可以本人或委托代办人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因精神、智力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申领人银行账户的，可提供其监护人的银行账户，并书面说明情况。

除按上述规定提交申请外，本实施办法第一条第（一）项第 2 点规定的对象申请残疾人生活补贴的，还应按照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规定提交《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和《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符合申请条件的，其受理时间从出具《广州市居民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之日起算（在领补贴对象的《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复核）报告》，有效期为1年）。

依法纳入政府集中供养范围，符合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集中供养残疾人（不包括特困供养人员，下同），由各供养服务机构通过省管理系统代为提出申请事宜。

鼓励区民政局在残疾人新纳入低保、低收家庭范围后，由镇（街）主动服务，征求申请人意见后直接进行补贴资格初审。残疾人知晓政策但并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再次提出申请的，镇（街）应当及时受理。

（二）逐级审核。

1. 受理和初审。镇（街）受理窗口受理申请时，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受理申请后，及时将申请信息录入全国或省系统，上传相关资料附件。

属本市户籍申请的，应通过省系统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应对残疾人户籍及残疾人证核发属地情况（户籍所在地应与残疾人证核发属地一致，下同）、残疾类别、生活状况、已享受的社会救助等扶持政策进行核查，属于残疾军人或伤残人民警察的必要时可以提请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助核查。初审通过后在省系统内提交区残联进行审核。收到异地推送的本地户籍申请的，自收到推送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资格认定，办理结果按原渠道实时反馈至受理地。符合申请条件的按本地户籍申请规定办理，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要注明理由。

属异地户籍申请的，应在申请材料收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系统或省系统推送至业务属地（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补贴受理窗口；在收到业务属地的办理结果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以书面、电话等适当方式通知申请人。

2. 审核。区残联自接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应对残疾人的残疾身份、残疾等级、残疾类别和残疾人证有效期限等残疾状况进行核查。审核通过后在省系统内提交区民政部门审定。

3. 审定。区民政部门自接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审定应对残疾人已享受的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等扶持政策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进行入户调查。

对经审核或审定不符合条件的，负责办理的部门要在省系统内明确不予批准原因并注明政策依据。镇（街）在收到不予批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残疾人或代办人并说明理由。政府集中供养的残疾人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供养服务机构初审后，报送同级残联审核、民政部门审定。

（三）信息公开。区民政部门完成审定后要将补贴对象信息（对象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除外），通过网络平台予以长期公开。镇（街）通过政务、村务和社区公开栏以及公共服务大

厅，每季度至少公开一次本行政区域内享受补贴对象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残疾人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和发放起始月份等，公开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

对公开内容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区民政部门自接收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区残联重新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通过上述公开的形式予以公布。

（四）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新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于审定合格后次月开始发放。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由区财政部门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结合低保存折、社会保障卡、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等多种形式，直接转账存入残疾人或监护人的账户，资金摘要内容统一注明为“困残补贴+发放月份”或“重残补贴+发放月份”。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残疾人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各供养服务机构由同级民政部门牵头，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按上述规定将补贴资金转账存入残疾人或监护人的账户。

七、服务管理

（一）数字管理。区民政、残联要按《省实施办法》要求，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全流程通过系统办理并及时更新，对补贴发放名单进行动态管理。除根据省系统自动预警信息核实办理外，区民政部门应指导各镇（街）主动与老干管理、公安、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建立联系，及时掌握残疾人身份变化情况并在系统中进行更新，准确统计当月新增、减员、补发等数据。

（二）资格复核。区民政、残联要按《省实施办法》要求，于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组织各镇（街）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复核工作。复核内容包括补贴对象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各供养服务机构按规定负责为机构内领取补贴的残疾人代为申报资格认定事宜，协助户籍不在机构内领取补贴的在院残疾人申报资格认定。资格认定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认定、入户调查认定和省系统自动预警复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镇（街）应当依托村（社区）并结合残疾人、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或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等主动申报的方式，建立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满 6 个月、户籍迁出所在区、残疾人证失效等情况变化的定期复核制度。区民政部门会同区残联可以依据定期复核的情况，作出相关残疾人是否继续享受补贴的决定。

（三）停止发放。补贴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的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1. 死亡或宣告死亡的；2.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3. 户籍迁出广州市的；4.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5. 未进行资格认定或认定、复核不合格的；6. 退出低保、低收家庭的；7. 残疾人证过期、冻结、注销的；8. 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自判决生效后）；9.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复核）报告》显示个人前 12 个月月均经济收入高于当前困难

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或《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复核）报告》满1年未复核的；10. 本人自愿申请停止发放的。

对上述第2、4、5项情况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残疾人或代办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区民政部门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会同区残联重新调查核实。经核实，残疾人符合补贴资格条件的，应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已停发的补贴予以补发。因在监狱内服刑停发的，服刑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重新按照程序申请补贴。

（四）完善残疾人证件管理。加强残疾人证换发与补贴发放的工作衔接。因残疾类别或等级变更而进行残疾人证重新换发、核发期间，按照原标准发放补贴。残疾人证到期前，残联应当提前6个月提醒残疾人重新换领残疾人证，以免影响申领补贴。重新办理残疾人证并提出补贴申请的，应于新残疾人证发证当月计发补贴，同时可视情按照新发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等级对应的补贴标准补发最多不超过3个月的补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及时换证的，可设立一定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原标准发放补贴。

（五）政策宣传。镇（街）要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户籍残疾人的动态状况，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手续，对新纳入低保、低收家庭和新领证的残疾人，应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书等形式一次性告知残疾人或代办人，确保其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申领程序和有关要求。市、区民政、残联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报刊等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

八、监督管理

（一）市民政局会同市残联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监管机制，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每年分上、下半年两次定期通过实地查看、管理系统随机抽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入户调查等方式，对政策落实、工作进展、资金使用管理、对象领取补贴等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区民政部门要会同区残联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监管制度。

（二）市、区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信息公开制度，会同财政部门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区民政局应按我市内部审计规定，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审计，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市、区民政、财政部门 and 残联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监督。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

九、附则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穗民〔2017〕384 号）同时废止。

资料来源：http://mzj.gz.gov.cn/gkmlpt/content/7/7914/post_7914942.html#345

十一、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申请指南 (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后未再生育家庭补助)

一、政策依据:

- 1、《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
- 2、《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生育奖励和特别扶助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四章与第五章
- 3、《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基本原则、资金来源和资金管理形式

4、《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章 优待奖励与社会保障

广州市扶助标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按每人每月 1100 元的标准发放,独生子女伤病残的家庭,按每人每月 780 元的标准发放。

二、办理对象:

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收养子女,并达到一定年龄的广州市户籍夫妻。

三、办理条件:

- 1、夫妻双方均在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2、女方年满 49 周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在到龄前 2 个月内可以向初审单位提出申请);
- 3、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四、办理材料:

1、基本材料

- (1)居民身份证 (2)户口簿 (3)结婚证 (4)广州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
(5)免冠(1 寸)近照 1 张

2、其他材料

对于符合不同情形的对象有不同的材料要求,具体要求请查阅当地政府申报条件。

五、办理流程:

1、网上办理

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wsbs.gz.gov.cn/gz/index.jsp>

可通过广州市网上办事大厅任何一个区分厅,查找相应事项进行在线申请,并在提交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资料前往户籍所在地居委现场受理。

- (1)网上申办,申请人在广州市各级网上办事大厅录入申请表格;
- (2)受理,申请人确认信息录入后 7 日内带齐事项要求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窗口核对,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 (3)初审,户籍所在地村(居)委受理后,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初审;
- (4)审核,户籍所在地街(镇)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确认;
- (5)审批发放,各区卫生计生部门审批发放奖励金。

2、窗口办理

如不在网上申请，也可直接到窗口现场办理。

- (1) 申请，申请人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递交申请材料；
- (2) 受理，户籍所在地村(居)委受理资料；
- (3) 初审，户籍所在地村(居)委进行资格初审；
- (4) 审核，街(镇)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审核确认；
- (5) 审批发放，区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批发放。

六、办理地点：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计生服务

咨询电话：020-12320

监督电话：020-12345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7:30

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证》或在《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加注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信息。

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配偶姓名		免冠 1 寸近照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结婚时间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家庭住址						
生育或收养情况						
生育子女	姓 名		性 别		年 月 生	
收养子女	姓 名		性 别		年 月 生	
申请理由			村（居）委 意见			
镇（街道） 卫健部门意见			区 级 卫 健 局 意 见			
备注						

申请人签名：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一式三份，村（居）委会、镇（街道）卫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办）各存一份。
- 2、夫妻双方的户籍在同一个区但不在同一个镇（街道）的，向女方户籍所在地申请；夫妻双方户籍不在同一个区，分别向各自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再婚夫妻，由双方分别申请。
- 3、提交申请表时需一并提交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养证或收养公证书、独生子女的残疾人证或死亡证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 4、离婚或丧偶的单亲家庭，在“备注”栏中注明，并提供离婚证或配偶的死亡证明。
- 5、“申请理由”栏中，死亡的写明死亡的原因和时间，残疾的写明残疾原因和等级。

十二、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

穗残联规字〔202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广州市残疾人受教育权利，提升残疾人整体素质，根据《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人群：

（一）具有广州市户籍，在我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就读的3-7周岁残疾儿童（含持有三甲医院诊断为智力发育迟缓、脑发育迟缓、孤独症、小儿脑性瘫痪医学证明的残疾儿童）。

（二）具有广州市户籍，在我市省属、市属、区属义务教育学校拥有正式学籍，通过随班就读、特教班、特教学校、送教上门四种方式就读的残疾学生。

（三）具有广州市户籍，在本市或外市接受高中阶段学历教育、高等学历教育的残疾人。

（四）具有广州市户籍，在本市或外市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持有军残证（军残等级1-8级）的残疾人。

第二章 扶助内容及标准

第三条 残疾儿童生活补助

残疾儿童就读学前教育机构，在读期间按每人每学年1300元标准领取生活补助。

第四条 残疾学生生活补助

（一）普通残疾学生生活补助

1. 普通残疾学生就读义务教育学校期间，按每人每学年1250元标准领取生活补助。
2. 普通残疾学生就读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期间，按每人每学年1500元标准领取生活补助。
3. 普通残疾学生（含军残）就读高等教育学校期间，按每人每学年3300元标准领取生活补助。

（二）贫困残疾学生生活补助

1. 贫困残疾学生就读义务教育学校期间，按每人每学年1500元标准领取生活补助。
2. 贫困残疾学生就读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期间，按每人每学年2000元标准领取生活补助。
3. 贫困残疾学生（含军残）就读高等教育学校期间，按每人每学年4000元标准领取生活补助。

第五条 残疾人教育奖励（红棉奖学金）

为鼓励残疾人不断深造，设立“红棉奖学金”对取得高中阶段教育以上学历的残疾人进行奖励，奖学金包括以下内容：

（一）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奖励

残疾人通过省、市、区教育部门安排(含省、市直属学校自主招生)就读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可于毕业两年内凭学历证书（或学位学历认证材料）获得一次性奖励 1500 元。

（二）残疾人高等教育奖励

1. 18-55 周岁的残疾人（含军残）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考试考取全日制大学专科、本科院校，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考取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可凭录取通知书获得一次性教育奖励：大专奖励 4000 元、本科奖励 5000 元、硕士奖励 6000 元、博士奖励 8000 元。

2. 18-55 周岁的残疾人（含军残）通过单考单招、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网络教育等方式取得国家承认的高等教育学历，毕业两年内凭学历证书（或学位学历认证材料）可获得一次性教育奖励：大专奖励 4000 元, 本科奖励 5000 元。

（三）同等学历的奖励只能享受一次。

第三章 扶助资金管理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残疾人教育扶助资金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市、区财政按财政体制分担比例负担。

第七条 资金申请

（一）生活补助

1. 网上申请：每年 3-7 月，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残疾学生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

2. 实地申请：无法上网申请的，可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二）残疾人教育奖励（红棉奖学金）

1. 网上申请

全日制高等教育当年录取残疾大学生：每年 7-9 月，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考试考取全日制大学专科、本科，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考取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的残疾人取得录取通知书后，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

其他完成高中阶段以上学历的残疾学生：取得高中阶段教育学历证书，以及通过单考单招、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网络教育等方式取得国家承认的高等教育证书（或学位学历认证材料）的残疾人，毕业两年内 6-10 月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

2. 实地申请

无法上网申请的，可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第八条 资金审批

（一）生活补助

1. 各街镇残联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将已审核的残疾儿童、残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资料输入残疾人教育扶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

2. 各区残联在“管理系统”上进行审批，并于每年7月31日前将审批通过的申请材料及汇总表（区残联盖章）交市残联核对存档。

（二）残疾人教育奖励（红棉奖学金）

1. 各街镇残联于每年10月1日前将已核验的教育奖励申请资料输入“管理系统”。

2. 各区残联在“管理系统”上进行审批，并于每年10月15日前将审批通过的申请材料及汇总表（区残联盖章）交市残联核对存档。

第九条 结果反馈

（一）生活补助

1. 申请人因申请资料不完善被退回的可在7月15日前由各街镇残联告知并指导补充完善申请。各区残联于每年7月31日前将“管理系统”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名单及原因告知各街镇残联，由各街镇残联告知申请人。

2. 各区残联于每年8月10日前将“管理系统”审批通过名单在区残联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区残联反映。

（二）残疾人教育奖励（红棉奖学金）

1. 申请人因申请资料不完善被退回的可在10月1日前由各街镇残联告知并指导补充完善申请。各区残联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管理系统”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名单告知各街镇残联，由各街镇残联告知申请人。

2. 各区残联于每年11月10日前将“管理系统”审批通过名单在区残联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区残联反映。

第十条 资金发放

市残联根据审批结果，编制残疾人教育扶助经费发放计划表，由各区残联依据经费发放计划表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经费。

各区残联将所需经费拨至各街镇残联，由各街镇残联通过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将生活补助费和教育奖励金按照财务规定转账至申请人或监护人个人账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

市、区残联应加强对残疾人教育扶助经费申请、审批及发放的监管，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和专业审计，以确保专款专用。

申请生活补助或教育奖励（红棉奖学金）的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若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教育扶助资金，依法追回违法所得，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贫困残疾学生是指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广州市支出型困难家庭证》《广州市总工会特困职工证》中任一证件的残疾人。

第十三条 政府财政供养人员不享受本资助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8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穗残联规字〔2018〕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残疾人教育扶助申请方法

申请方法

（一）穗政通线上申请

穗政通网址：

<https://qyfw.gzonline.gov.cn/qyfw/policyService/subsidyProjectDetail?id=16aafb3c50a44751a896bfa1268aee00>

详见《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网办操作手册（2024）

（二）户籍所在地窗口申请

窗口申请请前往户籍所在街镇残联或区残联办理。

《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网办操作手册（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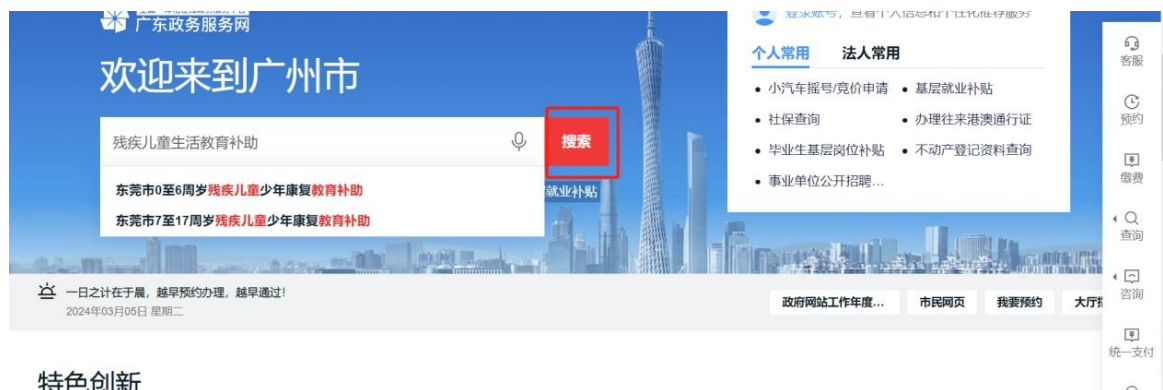
一、登陆指引

政务服务网登录指引

广州市政务服务网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

事项入口

1、在广东政务服务网首页搜索关键字可搜索进入事项，点击搜索进入搜索结果页面。



特色创新

2、找到对应的事项点击在线办理。



3、选择户籍所在的办事区划（注意不要选错）。



4、账号或扫码登陆政务服务网。



5、进行办理。



残联政务平台登录指引

审核人员需进入广州残联政务平台对相关事项进行受理。



二、残疾儿童教育生活补助

申请流程：

1、办理条件自检

(1) 办理人进入自检页面按自身情况选择办理情形。

2 、 申请单信息填写

（1）进入申请页填写申请信息，部分学生信息填写根据申请人填写身份证号自动生成，联系电话需要办理人及教育信息、家庭成员、银行账户信息按实际条件填写。

1

2

3

4

5

信息自核

填写表单

上传材料

办理方式

完成反馈

*办理方式 ☐本人办理 ☐代他人办理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郭盛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身份证号 370402199410050019	*申请人手机号
银行账号信息	
*银行账户名	*社保卡银行卡号码
*开户银行 请选择	*开户人与服务对象关系 请选择
开户人非本人说明 开户人非"申请人"时，必填	
基本信息	
*残疾人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申请人户籍所在区划 --省-- --市-- --区县--	
*学习年度	*残疾人证号
*儿童住址	*联系电话
教育信息	
*教育形式	*儿童所在班级
*机构负责人	*机构全称
*机构地址	
家庭主要成员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工作单位	联系人月收入
*联系人与残疾人关系 请选择	*联系人文化程度 请选择

上一步

保存并下一步

打印表单

暂存

（2）填写
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材料上传页面。

3 、 材料上传

办理人需上传对应材料，并勾选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残疾儿童教育生活补助



上传电子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附件	操作
1	三甲医院诊断结果*	查看要求	暂未上传	附件上传
2	学校出具的盖章材料*	查看要求	暂未上传	附件上传
3	居民身份证*	查看要求	代他人办理时无法调用他人电子证照。提交后由街(镇)残联核验相关证照信息	
4	广东省居民户口簿*	查看要求	代他人办理时无法调用他人电子证照。提交后由街(镇)残联核验相关证照信息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查看要求	代他人办理时无法调用他人电子证照。提交后由街(镇)残联核验相关证照信息	

☐ 我已了解本次申办的所有申请要求，并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全部为真实材料。

[上一步](#)[确认提交](#)

4、选择办理方式，点击确认提交。

残疾儿童教育生活补助



选择办理方式（申办材料提交方式）

☒ 大厅办理

收取办理材料地址

- ☐ 越秀区惠福东路472号五楼503室民政业务窗口北京街道公共服务科
- ☒ 惠福东路472号605室北京街道办事处社事科605
- ☐ 越秀区惠福东路472号一楼政务大厅1-3号窗北京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政务大厅综合一窗口（老人优待证、残联、遗属、失业证发放、续期和失业保险待遇验证）

请选择送件方式

☐ 大厅取件

[上一步](#)[确认提交](#)[以后提交](#)

（4）提交成功，点击我的事项可以查看申请进度

广东政务服务网

申办流程

修改用户信息 | 退出登录

✓

申请已提交

您的办事事项已成功提交。工单流水号: [114401847237823920544216956591020211230001](#)
点击“我的事项”可查询办理进度。

我的申请

返回前页

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广东政务服务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广东政务服务网
粤ICP备 05078229号-2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760号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04

联系我们 12345
政府网站 监督

残疾儿童教育生活补助

工单流水号:



2023-03-29 14:18:50

基本信息 表单信息 材料附件

办理情形

代他人办理

事项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残疾儿童教育生活补助	审核单位	广州市各区残疾人联合会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面向对象	自然人
办理方式	支持网上办理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郭洁洁	证件信息	身份证	经办人手机号	15010778564
			370402199410050019	码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周奕钧	证件信息	身份证	手机号码	13222222222
			440103201802208215		

受理流程：

1 、街道受理

(1) 街道进入政务平台教育资助-残疾儿童生活补助



(2) 进入学前儿童生活补助模块-受理申请功能，点击“编辑 ”可对对应的申请进行编辑。



(3) 确认没有问题后可进行提交，提交至区残联审核。

教育信息

*教育形式: 全日制教育 *儿童所在班级: 大班

*经办人姓名: 刘梅芳 *经办人身份证号: 34118930

*经办人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街道东圃社区居委会 *经办日期: 2018-5-30

*经办日期: 2018-5-30

家庭主要成员

*监护人姓名: 刘梅芳 *监护人身份证号: 34118930

*监护人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街道东圃社区居委会 *监护人工作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街道东圃社区居委会

*监护人身份证号: 34118930

*监护人工作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街道东圃社区居委会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人姓名: 刘梅芳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银行卡号: 6212263602033054255

街 (镇) 申办情况

*经办人姓名: 刘梅芳 *经办人身份证号: 34118930

*经办人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街道东圃社区居委会 *经办日期: 2018-5-30

*经办日期: 2018-5-30

*经办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街道东圃社区居委会

提交

(4) 若有问题则点击“不予受理 ”，系统自动发送短信至办理人，办理人需要重新申请。

教育信息

*教育形式: 全日制教育 *儿童所在班级: 大班

*经办人姓名: 刘梅芳 *经办人身份证号: 34118930

*经办人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街道东圃社区居委会 *经办日期: 2018-5-30

*经办日期: 2018-5-30

家庭主要成员

*监护人姓名: 刘梅芳 *监护人身份证号: 34118930

*监护人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街道东圃社区居委会 *监护人工作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街道东圃社区居委会

*监护人身份证号: 34118930

*监护人工作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街道东圃社区居委会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人姓名: 刘梅芳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银行卡号: 6212263602033054255

街 (镇) 申办情况

*经办人姓名: 刘梅芳 *经办人身份证号: 34118930

*经办人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街道东圃社区居委会 *经办日期: 2018-5-30

*经办日期: 2018-5-30

*经办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街道东圃社区居委会

不予受理

1 、区残联审核。

(1) 进入政务平台教育资助-残疾儿童生活补助-审核功能



(2) 点击审核可审核街道受理提交的异地救助申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所在行政区划	教育形式	提交日期	审核日期
1	张某某	440101199001010001	440101010101010001	广州市天河区石塘咀街道	全日制	2023-1-12	

(3) 区残联进行审核，选择审核通过业务办理完成，选择退回，退回至街道重新受理，选择审核不通过系统自动发送短信至办理人，办理人需要重新提交。

(4) 审核结束后经办人可在办理结果查询里看到办理结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所在行政区划	提交日期	审核日期	业务状态	审核意见
1	张某某	440101199001010001	440101010101010001	广州市天河区石塘咀街道	2023-1-12	2023-1-12	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

三、残疾学生教育生活补助

申请流程:

1、办理条件自检

(1) 办理人进入自检页面可按自身情况选择办理情形、是否贫困、是否持有军残证。

残疾学生生活补助



选择办理情形

事项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残疾儿童教育生活补助	审核单位	广州市各区残疾人联合会
办理时限	120个工作日	面向对象	自然人
办理方式	支持网上办理		

(2) 若办理方式选择本人办理，则只需要填写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信息自动识别当前登录政务服务网的人员信息。

选择办理情形

办理方式* ☒ 本人办理 ☐ 代他人办理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请输入姓名
证件信息*	身份证 请输入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请输入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请输入联系地址

(3) 若办理方式选择代他人办理，则需要填写经办人信息和申请人信息。经办人信息自动识别当前登录政务服务网的人员信息，经办人还需要填写申请人信息。



选择办理情形

办理方式* ☐ 本人办理 ☒ 代他人办理

是否贫困* ☐ 普通家庭 ☐ 困难家庭

是否持有军残证* ☐ 是 ☒ 否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郭建强
证件信息*	身份证 370402199410050019
手机号码*	15010778564
联系地址*	请输入经办人联系地址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请输入姓名
证件信息*	身份证 请输入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请输入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请输入联系地址

☐ 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申办协议》

下一步

(4) 信息填写完毕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申办协议》，点击下一步进入申请单信息填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手机号码

1322222222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陈耀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440104201712233023

手机号码*

15010775564

☒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隐私协议》

下一步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广东政务服务网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邮编：510630 广东政务服务网 粤ICP备 09078299号-2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1708号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84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监督

在这里输入你要搜索的内容

22°C 阴 10:30 2022/11/23

2 、 申请单信息填写

（1）进入申请页填写申请信息，部分学生信息填写根据申请人填写是身份证号自动生成，联系电话需要办理人及教育信息、家庭成员、银行账户信息按实际条件填写。

*办理方式

☒本人办理 ☐代他人办理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测试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身份证号

测试

*申请人手机号

1322222222

*联系地址

测试

银行账号信息

*银行账户名

432112131231231

*社保卡银行卡号码

432112131231231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

*开户人与服务对象关系

母子

开户人非本人说明

测试

基本信息

*残疾人姓名

测试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2024-03-05

*身份证号

测试

*残疾人证号

测试

*残疾类别

言语

*残疾等级

壹级

民族

回族

*家庭住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丹邱村

*联系电话

1322222222

*是否持有军残证

☒是 ☐否

军残证编号

若持有军残证请填写军残证号及军残证等级

军残证残疾等级

--请选择

*申请人户籍所在区划

内蒙古

乌海市

海南区

*教育阶段

高等教育

学校全称

测试

学校详细地址

测试

年级班级专业

测试

学年

2023

家庭主要成员

联系人姓名

测试

联系人身份证号

测试

联系人文化程度

文盲

联系人工作单位

测试

联系人月收入

测试

联系人与残疾人其他关系

测试

家庭经济情况

*是否贫困

☒普通家庭 ☐困难家庭

上一步

保存并下一步

打印表单

暂存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粤 44010602000929号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84

(2) 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材料上传页面。

3、材料上传

办理人需上传对应材料，并勾选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对应材料如下：

- ①若申请人未持有军残证则需要上传《居民身份证》、《广东省居民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学校出具的盖章材料》。
- ②若申请人持有军残证则需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不需上传《残疾人证》。
- ③若申请人为贫困家庭这需要上传《贫困学生证明材料》。

残疾学生生活补助



上传电子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附件	操作
1	居民身份证*	查看要求	代他人办理时无法调用他人电子证照，提交后由街(镇)残联核验相关证照信息	
2	广东省居民户口簿*	查看要求	代他人办理时无法调用他人电子证照，提交后由街(镇)残联核验相关证照信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查看要求	代他人办理时无法调用他人电子证照，提交后由街(镇)残联核验相关证照信息	
4	学校出具的盖章材料*	查看要求	暂未上传	附件上传
4	贫困学生证明材料*	查看要求	暂未上传	附件上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查看要求	暂未上传	附件上传

☐ 我已了解本次申办的所有申请要求，并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全部为真实材料。

上一步

确认提交

广州市残疾人教育资助项目受理

查询条件

学校: 申请日期: 申请类型: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号: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号:

提交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所在区域	教育阶段	申请类型	审核来源	申请日期	业务状态
1	黄文俊	2022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街道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	2023-4-6	业务状态

(3) 确认没有问题后可进行提交，提交至区残联审核。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经济状况: 普通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广州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号: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证号: 广州市总工会特困职工证号: 其它困难补充说明: 本人残疾

证明人: 黄文俊 证明单位: 小楼镇正隆村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人姓名: 黄文俊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万顷湖支行

银行卡号: 08632529000000148

街(镇)申办情况

*经办人姓名: 运营管理员 *经办人电话: 13512345678

*经办日期: 2020-7-9 *提交日期: 2023-1-16

备注说明:

提交 不予受理 暂存 返回

(4) 若有问题则点击“不予受理”，系统自动发送短信至受理人，受理人需要重新申请。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经济状况: 普通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广州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号: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证号: 广州市总工会特困职工证号: 其它困难补充说明: 本人残疾

证明人: 黄文俊 证明单位: 小楼镇正隆村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人姓名: 黄文俊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万顷湖支行

银行卡号: 08632529000000148

街(镇)申办情况

*经办人姓名: 运营管理员 *经办人电话: 13512345678

*经办日期: 2020-7-9 *提交日期: 2023-1-16

备注说明:

提交 不予受理 暂存 返回

2、区残联审核。

(5) 进入政务平台教育资助-残疾学生生活补助-审核功能

广州市残疾人教育资助项目(生活补助类)审核

查询条件

学校: 申请日期: 申请类型: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号: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号:

提交

序号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所在区域	教育阶段	申请类型	审核来源	申请日期	业务状态
1	黄文俊	2022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街道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	2020-7-30	业务状态

(6) 点击审核可审核街道受理提交的残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

广州市残疾人教育资助项目(生活补助类)审核

查询条件

学校: 申请日期: 申请类型: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号: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号:

提交

序号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所在区域	教育阶段	申请类型	审核来源	申请日期	业务状态
1	黄文俊	2022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街道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	2020-7-30	业务状态

(7) 区残联进行审核，选择审核通过业务办理完成，选择退回，退回至街道重新受理，选择审核不通过系统自动发送短信至办理人，办理人需要重新提交。

(8) 审核结束后经办人可在办理结果查询里看到办理结果

四、残疾人教育奖励（红棉奖学金）

申请流程：

1、办理条件自检

(1) 办理人进入自检页面可按自身情况选择办理情形、申请奖励类别、是否持有军残证。

(2) 若办理方式选择本人办理，则只需要填写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信息自动识别当前登录政务服务网的人员信息。

残疾人教育奖励



选择办理情形

办理对象* ☒ 个人事项

办理情形* ☒ 默认情形

事项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	残疾人教育奖励	办理时限	120工作日
面向对象	自然人	办理方式	支持网上办理
审批单位	彩虹街办事处		

办理条件自检

- 本公共服务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本区户籍残疾人提出申请：
- 1.具有广州市户籍，在本市或外市接受高中阶段学历教育、高等学历教育的残疾人。
 - 2.具有广州市户籍，在本市或外市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持有军残证（军残等级1-8级）的残疾人。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	**丽	
证件信息 *	身份证	*****4624
手机号码 *	159****9368	
联系地址 *		

申请主体信息

申请人姓名 *	**丽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4624
手机号码 *	159****9368	
联系地址 *		

 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平台服务协议》

保存并下一步

暂存

(2) 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申办协议》，点击下一步进入申请单信息填写。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手机号码: 1587775564
- 申请人信息:
 - 申请人姓名: 冯国新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440104201712233020
 - 手机号码: 1587775564
- 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申办协议》 (checked)
- 下一步 (Next Step)

Footer text: 主办: 广东基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 广东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 广东政务服务网 粤ICP备 05075629号-2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758号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54 粤公网安备: 12345 粤公网安备: 12345

2、申请单信息填写

(1) 进入申请页填写申请信息，部分学生信息填写根据申请人填写是身份证号自动生成，联系电话需要办理人及教育信息、家庭成员、银行账户信息按实际条件填写。

学生信息填写分两种情况

①若办理方式选择代他人办理，则需要填写经办人信息和申请人信息，经办人还需要填写申请人信息。

残疾人教育奖励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sections:

- 办理方式: ☐ 本人办理 ☒ 代他人办理
- 代办人信息:
 - *代办人姓名: [Text Box]
 - *代办人身份证号码: [Text Box]
 - *代办人联系电话: [Text Box]
 - *代办人居住地址: [Text Box]
- 申请人信息:
 - *申请人姓名: 温燕丽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申请人身份证号: 445322199501134624
 - *申请人手机号: [Text Box]

其他信息则需要按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联系地址			
银行账号信息			
*银行账户名	温燕丽	*社保卡/银行卡号码	6214891266729939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	*开户人与服务对象关系	请选择
开户人非本人说明	开户人非“申请人”时，必填 		
基本信息			
*残疾人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残疾类别	请选择
残疾等级	请选择	*是否持有军残证	☐ 是 ☒ 否
军残证编号	若持有军残证请填写军残证号及军残证等级	军残证残疾等级	请选择
*家庭住址			
*申请户籍所在区划	--省-- --市-- --区县--		
教育信息			
*教育机构全称		*年级、班级、专业	
*教育机构电话		*教育机构地址	
申请教育奖励类别	☐ 中等教育 ☒ 大专（统招） ☐ 大专（单招单招、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网络教育等） ☐ 本科（统招、专升本） ☐ 本科（单招单招、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网络教育等） ☐ 硕士 ☐ 博士		
学员就读开始时间	中等教育、大专、本科非统招和专升本必填		
学员就读结束时间	中等教育、大专、本科非统招和专升本必填		
证书编号			
毕业时间	中等教育、大专、本科非统招和专升本必填		
*毕业证书编号		*学号	
		*学历认证编号	

上一步
保存并下一步
打印表单
暂存

（2）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材料上传页面。

3 、材料上传

办理人需上传对应材料，点击查看要求可查看所需材料要求，勾选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残疾人教育奖励



上传电子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附件	操作
1	居民身份证*	查看要求	代他人办理时无法调用他人电子证照, 提交后由街(镇)残联核验相关信息	
2	广东省居民户口簿*	查看要求	代他人办理时无法调用他人电子证照, 提交后由街(镇)残联核验相关信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查看要求	代他人办理时无法调用他人电子证照, 提交后由街(镇)残联核验相关信息	
4	相关证明*	查看要求	1、就读中等教育学校需上传毕业两年内的学历证明2、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考取硕士研究生, 考取博士研究生, 需上传录取通知书3、通过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网络教育等方式取得国家承认的高等教育证明需上传毕业两年内的学历证明。支持 png、jpg、jpeg、gif、pdf 等格式文件上传	

我已了解本次办理的所有申请要求, 并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全部为真实材料。

上一步

确认提交

4、选择办理方式, 点击确认提交。

残疾儿童教育生活补助



选择办理方式 (申办材料提交方式)

☒ 大厅办理

收取办理材料地址

- ☐ 越秀区惠福东路472号五楼503室民政业务窗口北京街道公共服务科
- ☒ 惠福东路472号605室北京街道办事处社事科605
- ☐ 越秀区惠福东路472号一楼政务大厅1-3号窗北京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政务大厅综合一窗口 (老人优待证、残联、退管、失业证发放、续期和失业保险待遇验证)

请选择送件方式

☐ 大厅取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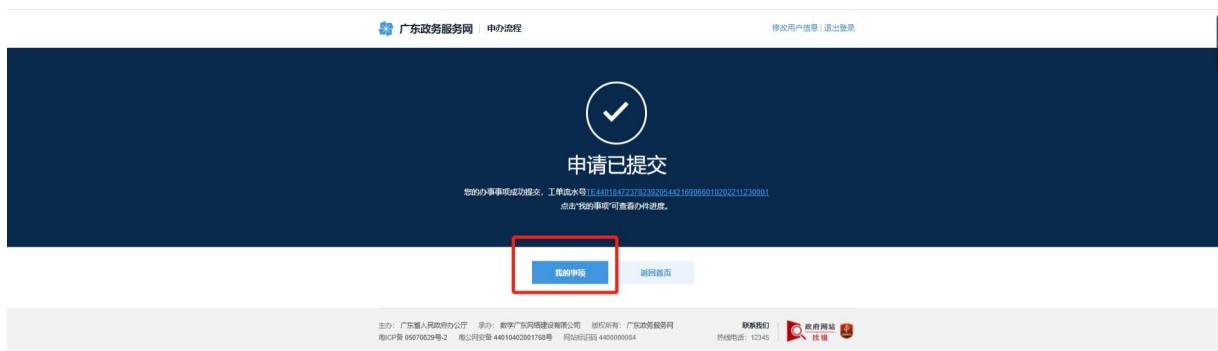
上一步

确认提交

以后提交

务数据管理局 技术支持: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022107137号-1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0929号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84

(6) 提交成功, 点击我的事项可以查看申请进度



受理流程：

1、街道受理

街道进入政务平台教育资助-残疾人教育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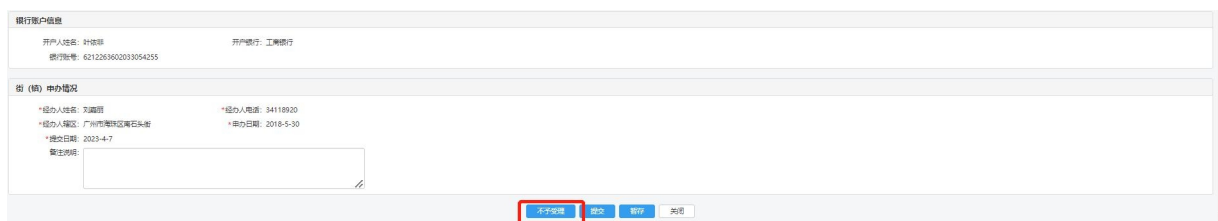
(2) 进入教育奖励模块-受理申请功能，点击“编辑”可对对应的申请进行编辑。



(3) 确认没有问题后可进行提交，提交至区残联审核。



(4) 若有问题则点击“不予受理”，系统自动发送短信至办理人，办理人需要重新申请。



3、区残联审核。

(9) 进入政务平台教育资助-教育奖励-审核功能

广州市残联残疾人教育项目（教育奖励类）审核

查询条件

申请类型: --全部--

所在行政区划: 广州市 --全部--

提交日期: 至

☐ 清空 ☐ 今天 ☐ 本周 ☐ 本月 ☐ 本年

身份证号:

姓名:

审核

操作	姓名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所在行政区划	申请类型	提交日期
审核	罗和成			广州市海珠区东涌东和花园社区党委	大专 (统招)	2023-3-31

(10) 点击审核可审核街道受理提交的教育奖励申请

广州市残联残疾人教育项目（生活补助类）审核

查询条件

姓名:

申请类型: --全部--

所在行政区划: 广州市 --全部--

提交日期: 至

☐ 清空 ☐ 今天 ☐ 本周 ☐ 本月 ☐ 本年

申请人身份证号:

残疾人身份证号:

申请日期: 至

☐ 全部 ☐ 是 ☐ 否

审核

操作	申请人姓名	残疾人	所在行政区划	残疾人证号	申请类型	教育阶段	是否审核	提交日期
审核	罗和成		广州市海珠区东涌东和花园社区党委		大专 (统招)	否		2023-3-31

(11) 区残联进行审核，选择审核通过业务办理完成，选择退回，退回至街道重新受理，选择审核不通过系统自动发送短信至办理人，办理人需要重新提交。

广州市残联残疾人教育项目（生活补助类）审核

查询条件

姓名:

申请类型: --全部--

所在行政区划: 广州市 --全部--

提交日期: 至

☐ 清空 ☐ 今天 ☐ 本周 ☐ 本月 ☐ 本年

申请人身份证号:

残疾人身份证号:

申请日期: 至

☐ 全部 ☐ 是 ☐ 否

审核

操作	申请人姓名	残疾人	所在行政区划	残疾人证号	申请类型	教育阶段	是否审核	提交日期
审核	罗和成		广州市海珠区东涌东和花园社区党委		大专 (统招)	否		2023-3-31

(12) 审核结束后经办人可在办理结果查询里看到办理结果

广州市残联残疾人教育项目（生活补助类）审核

查询条件

业务状态: --全部--

申请类型: --全部--

提交日期: 至

☐ 清空 ☐ 今天 ☐ 本周 ☐ 本月 ☐ 本年

审批日期: 至

☐ 清空 ☐ 今天 ☐ 本周 ☐ 本月 ☐ 本年

所在行政区划: 广州市 --全部--

身份证号:

姓名:

审核

操作	姓名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所在行政区划	申请类型	提交日期	审批日期	业务状态
审核	罗和成			广州市海珠区东涌东和花园社区党委	大专 (统招)	2023-3-31	2023-3-31	市审批通过

十三、广州市各区特殊教育学校

行政区划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值班电话	学校性质
市属	广州市启聪学校（广州实验教育集团花城实验学校）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北路 199 号	31529464	公办
市属	广州市新穗学校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15 号（校本部）	84225865	公办
市属	广州市新穗学校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石潭路 376 号（石井分校）	84225865	公办
市属	广州市启明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架兴华直街 286 号	87227055	公办
-	广州康复实验学校	广州市白云区广新路 151 号	38493120	公办
-	广州市康纳学校	广州市白云区惠德北路 2 号之一	87476209	公办
-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附属特殊教育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龙湖路 233 号	37305012	公办
-	广州市残疾人安养院附属学校	广州市白云区良田镇良沙公路枝峰街 623 号	87442231	公办
-	广州市白云区慧灵一校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87432932	其他学校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启慧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五号大院	37021438	公办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启智学校（白云路校区）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义利街 4 号	83864132	公办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启智学校（五常里校区）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五常里 23 号	83864132	公办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启智学校（大德路校区）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南路濠畔街 254 号后座	83834797	公办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至灵学校	广州麓景西路狮带岗中 6 号	83594143	其他学校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康迪学校	广州市荔湾区民治大街 33 号	81174080	公办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致爱学校	广州市中山七路王家园上街	81174033	公办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启能学校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田心坊 20 号	84449512	公办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培智学校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新凌路文边村段 10 号	84854670	公办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启慧学校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南桥宁街 1 号	34681336	公办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启智学校	广州市黄埔区广江路 398 号	66685936	公办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知明学校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迳头村七木桥 1 号	32971983	公办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启明星学校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竹树下街 14 号	82877121	公办 （2026 年 9 月，广州市黄埔区启智学校与广州市黄埔区知明学校将搬迁至黄埔区启明星学校）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云翔学校	龙归校区：白云区龙兴西路 15 号 同德校区：白云区西槎路 666 号泽德花园 12 号	86043822	公办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致明学校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二龙村小学路 1 号	26228443	公办

行政区划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值班电话	学校性质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启智学校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新教路 80 号	37506802	公办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智能学校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推广墟大道东南 9 号	86764507	公办

资料来源：开放广东 http://gddata.gd.gov.cn/data/dataSet/toDataDetails/29000_02700412，整理者已按学校所属行政区进行了适当的排序调整。

十四、广州市各区残疾人定点中职学校（2026 年）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备注
1	广州市康复实验学校	42	行政事务助理	特殊教育学校 （招收脑瘫、肢体功能障碍、智力障碍的初中毕业生）
2	广州市盲人中等职业学校	16	中医针灸推拿	特殊教育学校
3	广州市启聪学校 （广州实验教育集团花城实验学校）	16	中式面点	特殊教育学校
4	广州市越秀区启智学校（职高部）	23	公共卫生清洁	特殊教育学校 （不对外招生）
		23	家政服务与管理	
5	广州市番禺区培智学校	/	机械加工技术	特殊教育学校
		/	汽车美容与装潢	
		/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	社区公共事务管理	
6	广州市南沙区启慧学校	10	/	特殊教育学校
	广州市贸易职业高级中学（越秀区）	6	艺术设计雨制作	
7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10	面点烘焙	
8	广州市荔湾区外语职业高级中学	26	文秘	
9	广州市海珠工艺美术职业学校	10	工艺品设计与制作	
10	广州市天河职业高级中学	8	艺术设计与制作	
11	广州市白云行知职业技术学校	6	计算机平面设计	
13	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	5	电子商务	
14	广州市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	10	旅游服务与管理	
15	广州市花都区职业技术学校	6	中餐烹饪	
16	广州市增城区职业技术学校	5	园林技术	
17	广州市从化区职业技术学校	5	计算机应用	
18	广州市南沙区岭东职业技术学校	5	物流服务与管理	
19	广东省培英职业技术学校	20	中医养生保健	招收视力残疾学生
		30	中医康复技术	
		30	计算机应用	招收肢体、听力、言

				语残疾学生
		15	无人机操控与维护	招收双手灵活的轻度听力障碍、轻度下肢残疾学生
		15	跨境电子商务	招收肢体残疾学生
		15	电子商务	
		15	绘画-视觉艺术设计方向	招收听力、言语、肢体残疾学生
		15	服装设计与工艺	
		20	西餐烹饪-西式面点制作方向	招收听力、言语残疾学生

资料来源：各校招生简章，广州市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整理

十五、广州市大龄心智障碍者服务资源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覆盖内容
广州市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	越秀区钱路头直街 2号2楼	13527721311	职业培训、实习跟岗、就业支持、社交及性教育
广东省谘爱社会服务中心	越秀区钱路头直街 2号2楼	020-83825890	个案管理
广东慧灵（慧灵青少年展能中心、越秀区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广州慧灵麦子烘焙、慧灵 90 工作室、慧灵农场、慧灵托养中心、慧灵社区家庭）	越秀/白云	020-83572736	职业教育、训练和住宿服务，庇护性、支持性就业，支持性就业，艺术疗愈，农活疗养、庇护性就业，寄宿托养，晚间照顾、独立生活训练
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培训中心	白云区大金钟路 91 号	020-86177532	就业登记、职业评估、课程培训
广州市康宁农场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洞口一街 235 号	020-37408027	生活照顾、医疗护理、农疗园艺
广州市残疾人安养院	广州市白云区良田镇良沙公路枝峰街 623 号	020-87442105	提供综合性的寄宿制托养服务
南沙区残疾人托养中心	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3 号	020-34689086	生活照料、康复训练、职业赋能
广州市利康中心	荔湾区荔新大厦 3 楼	020-86520097	就业培训
广州市展翔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荔湾区中山七路华福大厦后座 14 号 2 楼	02083197741	自主生活能力培养、社会交往
广州市残疾人服务协会、广州市阳光特奥队	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132 号 TIT 创园二十八栋 203	020-87585235	手工制作、运动康复
广州市心友心智障碍者协会	越秀区钱路头直街 2 号 4 楼	13902264690	运动康复、职业教育、职业训练
广州市越秀区天使心家庭关爱中心	越秀区环市中路 191 号爱尔眼科医院 8 楼诚达集团	15920915357	融合活动
广州基督教青年会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57 号首层	020-81581042	融合活动
广州市荔湾区星耀自闭症青少年社会服务中心	荔湾区百花路 8/10 号 1-3 层办公楼	13358099933	职业训练、创业支持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覆盖内容
广州市康智乐务中心	天河区龙口西路 375 号 14 楼	020-38470062	职业培训
非儿戏花房厨房	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228 号科创广场二 楼	微信号: ouoyqy	餐厅职业训练
长寿西人工作室	荔湾区耀华南 19 号	/	咖啡职业训练
锄禾社服务队	番禺区吉祥北路 155 号合家洛浦片 区家长学校二楼 220 室	13640221217	融合活动
巴士学园 (关注“艺见不同”公众号)	天河南一路 90 号 301	13533268699	艺术疗愈
广州市越秀区爱成长服务中心	越秀区金迪大厦迪 美阁 2210	关注“爱成长” 公众号	性教育、同伴支持
kingsir 学堂	荔湾区桥中中路 159 号西郊商贸中 心南塔 1602 室	18925194058	特需学生评估、训练课程， 家长培训，教师培训、学校 支持，课程开发等。
星梦工作坊	花都区新华街公园 前 44 号二楼	13710761655	烘焙职业培训
广州慧灵麦子烘焙	越秀区人民南路 222 号	020-36635171	支持性就业
C 爸活动群	活动群	13826270356	运动、户外活动
广州市康园工疗站	广州		日间照料、职业康复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康园工疗站	从化区温泉镇灌村 中路 230 号	020-87892366	寄宿托养、职业康复、农疗 园艺
广州市小天使康复训练中心	荔湾区龙溪路花园 中环街 14 号首层	18902250761	职业训练
广州从化亚帝爱心工厂	从化区鳌头镇龙潭 聚宝工业园	13128291673	爱心工厂

资料来源：广州市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

十六、广州市工疗站通讯录

序号	所在区	站点名称	联系电话	站点地址	交通指引
1	越秀区	大塘站	83347627	文德南路海傍福安里 6 号	公交站：万福西
2	越秀区	六榕一站	83724885	广州市越秀区广德北路 4 号	公交站：中山六路
3	越秀区	梅花站	37651275	广州市越秀区共和二横路 18 号一楼	公交站：杨箕
4	越秀区	白云站	83884648	东湖西路 52 号首层	公交站：东湖新村
5	越秀区	人民一站/二站	81873255	回栏新街 32 号	公交站：一德西
6	越秀区	光塔一站/二站	83382748	麻行街 32 号	公交站：光塔路
8	越秀区	东山站	37579642	寺右南一街一巷 8 号	公交站：五羊新城
9	越秀区	北京站	83362179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盐运正街 14 号首层	公交站：教育路
10	越秀区	六榕二站	83368660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长福新街 37 号地下 105 房	公交站：东风西路
11	越秀区	华乐站	83504392	环市东路天胜村 8 号之一 102	公交站：白云宾馆
12	越秀区	洪桥站	83542658	小北路九兜二巷 22 号 102 房	公交站：小北花圈
13	越秀区	农林站	87691264	农林上路八横路 7 号 1-2 楼	公交站：农林下路
14	越秀区	矿泉站	36378086	广州市越秀区矿泉街瑶华中街 219 号	公交站：沙涌南站
16	越秀区	登峰站	83582437	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 55 首层	公交站：麓景路
17	越秀区	大东站	83857116	广州市越秀区仁秀里 27-29 号	公交站：三角市
18	越秀区	珠光站	83186337	广州市越秀区仰忠西街 27 号首层	公交站：文德路
19	越秀区	流花站	36240170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街桂花岗南一街 16 号(首层)	公交站：草暖公园
20	越秀区	北京二站	83367651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榨粉街 61 号 101	公交站：农讲所
22	越秀区	建设站	83565304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蟹岗道 30 号之一 103 房	公交站：小北花圈
23	越秀区	黄花岗站	38101363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45 号大院 15.16 号首层	公交站：永福路
24	天河区	石牌站	8753591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天晟明苑 111 号 1 楼	公交石牌西站或石牌村公交车站往天晟明苑方向
25	天河区	天河南站	8526021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六运六街 7 号 102 之一	公交站体育东路或天河公交场总站，石牌桥地铁站 B 出口
26	天河区	元岗站	18928809785	广州市天河区元京路 17 号 101 房	地铁天河客运站 A 出口或公交上元岗站下车步行
27	天河区	棠下站	13602270129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花苑棠德北 236 号 1 楼	813 公交总站或棠德路站下车步行
28	天河区	天园站			
29	天河区	员村站	85543511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新村 102 号	公交员村西街站、员村二横路站
30	天河区	凤凰站	37394611	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凤凰街华美路 8 号	公交华美学校站下车步行
31	天河区	珠吉站	32357311	天河区珠村中东下街 2 号 3 楼	公交黄村立交南下车步行

序号	所在区	站点名称	联系电话	站点地址	交通指引
32	天河区	黄村站			
33	天河区	前进站	13602275328	广州市天河区桃园东路 175 号 1 楼	BRT 黄村站
34	天河区	林和站	85273711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 121 号中怡汇商城一楼	公交林河中路站或林和东路站，红磨坊商城一楼
35	天河区	沙东站	3720371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涂屋 38 号 1 楼	兴华路口站下车步行至范屋路走至尽头，在沙东街双拥文体广场旁
36	天河区	沙河站	13602275086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水荫一横路 52 号 107	
37	天河区	龙洞站	87051011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龙湖路 1 号	公交世纪绿洲或龙洞路口或广东外贸学校下车
38	天河区	长兴站	37200811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道长兴路 297 号 118-1 铺	长湴市场站下车步行至南大街 1 号
39	天河区	五山站	8707761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南街 19 号 1 楼	在东莞庄总站下车步行 280 米
40	天河区	新塘站	8235691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西约西边坑大街上 8 巷 1 号 3 楼	公交科学城路口
41	天河区	兴华站	8726231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银利街 115 号 103 房	公交伍仙桥或鸡颈坑或银利新邨站，地铁 6 号线天平架站 (B 口出)
42	天河区	洗村站			
43	天河区	猎德站	85596760	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一街 11 号猎德家庭服务中心二楼	公交马场路南（南国花园）站，地铁 5 号线潭村站(A 口出)
44	天河区	车陂站	8258061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3-11 雅怡阁副楼 1 楼	BRT 东圃镇或东圃大马路北站下车步行
45	荔湾区	西村站	26283272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51 号西村街家综	公交：铸管厂站下
46	荔湾区	站前站	83525520	广州市荔湾区陈岗路 2 号大院 24 号 101 房	公交：黑山站下
47	荔湾区	南源站	81170042	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南岸西街 1 号	公交：珠江桥脚站
48	荔湾区	龙津站	81900856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街道六甫水脚 48-50 号	公交：人民中路
49	荔湾区	华林站	81294756	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曾四巷五号之一	地铁 1 号张长寿路 A 出口
50	荔湾区	昌华站	81938601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西路逢源大街 3 号地下	公交：多宝路口站
51	荔湾区	多宝站	31026525	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丛福里 10 号	地铁 1 号线长寿路
52	荔湾区	白鹤洞站	81809052	广州市荔湾区培真路 20 号	公交：白鹤洞村站
53	荔湾区	冲口站	81550500	广州市荔湾区陇西直街 28 号之一	公交：大冲口站
54	荔湾区	中南站	81978084	增南路赤岗联谊会二楼	公交：赤岗村站 525
55	荔湾区	花地站	81000481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 187 号一楼	芳村隧道口站下
56	荔湾区	东教站	81500915	东教市场后面	地铁 1 号线坑口
57	荔湾区	西塱站	81400403	西塱文化中心内	地铁 1 号线西塱 A 出口
58	荔湾区	海龙站	81495600	增滘大和东约 381 号(八社)	公交：增滘村站 782、207

序号	所在区	站点名称	联系电话	站点地址	交通指引
59	荔湾区	桥中站	81753361	广州市荔湾区海角路 20 号	地铁 5 号坦尾转 538、416
60	荔湾区	石围塘站	81553011	郭村路 118 号	公交：郭村总站
61	荔湾区	沙面站	81215410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南街 16-18 号后东座 103	黄沙总站，六二三路站
62	荔湾区	逢源站	81770804	华贵路存善北街 7 号-1 二楼	地铁 1 号线长寿路
63	荔湾区	岭南站	81867992	光复南路扬仁里 5 号之 6 二楼	公交：大新路口站
64	荔湾区	彩虹站	81021362	广州市荔湾区周门街 170 号	公交：石路基站
65	荔湾区	金花站	88902145	蟠虬街 98 号地下	公交：西华路站
66	荔湾区	东沙站	81500769	金宇花园紫翠街 7 号	金宇站：52、64
67	荔湾区	茶滘站	81570619	荔丰花园荔丰街 B1-9 号地下	公交：222 总站对面
68	番禺区	市桥站	84607178	市桥西城路 291 号	番 67 路，三桥北站
69	番禺区	中片站	84880113	市桥海傍后街 78 号	番 2.22B 到仲元中学站.番 22 到婚姻登记处站
70	番禺区	沙头站	34808586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捷进西路 42 号首层	番 4 到沙头市场站.番 4B 到沙头村站
71	番禺区	桥南站	84821979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西路 714 号首层	5 号，20，27，20B
72	番禺区	沙湾站	34879785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朱涌大街 15 号	番 6.7.12.68.67 到沙湾南村站.番 29.7 到沙湾东村站
73	番禺区	古坝站	31071356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大街坊直街 2 号首层	番 68 古坝电影院
74	番禺区	紫坭站	84744661	沙湾西安路 7 号 31 座首层	公交车 12.67 路紫坭村委站
75	番禺区	东环街站	84669177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一村阳平坊大街 10 号(蔡边祠堂旁边)	番 2.2B.20.51.51B 蔡边站
76	番禺区	钟村站	34637433	钟村街人民路 76 号四楼	13.91.96.97.番广 301.309 钟村牌坊
77	番禺区	石壁站	39909377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一村银莲一街 13 号首层	番 100 石壁小学站
78	番禺区	大石站	84786669	大石街东联村上街兴贤路 138 号	145,185.181.182 大石四中站
79	番禺区	洛浦街站	34890148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浦华路 606 号广州碧桂园碧乐时光一期 3 号楼二楼洛浦街康园工疗站 202 室	13 路洛浦总站
80	番禺区	南村站	39956842	南村镇南村边岗大街 14 号	51.51B 南山公园
81	番禺区	新造站	34724001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谷围新邨商业街 48-50 号铺	番 51 新造公园
82	番禺区	小谷围站	39339135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大学城佳苑 11 号楼首层	番 201，大学城穗石村总站
83	番禺区	化龙站	34755725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亭南路 15 号(化龙公园旁)	51.51B 化龙汽车站落直行 100 米
84	番禺区	石楼站	84880223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路 146 号	莲花山总站
85	番禺区	石基站	84553693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官涌村段 2 号二楼	番 92 路车.莲花车到海涌路口
86	番禺区	岐山站	13560306091	沙湾镇岐山医院二楼工娱室	番 67 路，在 东园新村站下车
87	番禺区	大龙站	39262926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茶东村茶东市场一巷 4 号	番 10、3、92 等在城市花园站

序号	所在区	站点名称	联系电话	站点地址	交通指引
88	海珠区	新港站	34014829	广州市海珠区新凤凰 43 号 16 巷一楼	中山大学西门外
89	海珠区	江海站	34059535	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61 号 D25 栋 105-106 房	130、184、190、20、69 总站，江海大道中下
90	海珠区	南洲站	34476743	广州市海珠区后滘西大街路 60 号之一	大学城广大站 565 到沥窖站下车，过马路后从牌坊入步行约 500 米
91	海珠区	南华西站	34371936	同福西路龙庆中 17 号之一	乘 B10 在岗顶换乘 B21 在洪德路下车
92	海珠区	滨江站	89036015	广州市海珠区小港路华兴里 24 号	地铁市二宫站 A 出口，步行 500 米
93	海珠区	沙园站	89257049	沙园大街 26 号一楼	公交（凤凰新村站）地铁（沙园 C 出口）仍需步行
94	海珠区	赤岗站	34210706	赤岗西路 6 号首层	（队伍步行到此）
95	海珠区	海幢站	84397121	宝岗大道 211 号宏宇广场 B 座 4 楼	公交（宝岗大道中站）
96	海珠区	凤阳站	84081735	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泰怡苑 63 号一楼	地铁 2 号线江泰路站 B 出口
97	海珠区	瑞宝站	34319124	南州北路丽林景苑 7 号	搭地铁或者公交到达晓港湾，再步行 100 米左右
98	海珠区	昌岗站	34221390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街南泰路 533 号	地铁 2 号线至昌岗地铁站 A 出口
99	海珠区	江南中站	89447535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前进路南园二街 12 号	南村公交站、江南西地铁站 E 出口
100	海珠区	素社站	34294672	前进路万寿北街 1 号	220 路，在基立下道站下车
101	海珠区	官洲站	34413731	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仑头街市外街十号之一	801、大学城专线 3，仑头路口站
102	海珠区	琶洲站	89238325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新洲东直街 59 号	137 路(或 262 路)，在新洲前站下车
103	海珠区	华洲站	34476824	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小洲村瀛洲六街 43 号一楼	坐 45 路，在小洲总站下车
104	海珠区	龙凤站	84421473	广州市海珠区龙凤街革新路 116 号之 38	凤凰新村 A 出口
105	海珠区	南石头站	34335081	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石岗路 93 号之一	220 路，在南箕路总站下车
106	黄埔区	大沙站	82291310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大沙东路 69 号	43；517；B16；B24
107	黄埔区	文冲站	82191704	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广新路 237 号	B30、B31 到海安社区站下车
108	黄埔区	红山站	31604901	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广新路 597 号(原港湾酒店停车场)	b1；b26；b28；b29
109	黄埔区	鱼珠站	82276332	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蟹山路 48 号大院 7 号	43；261；348；356
110	黄埔区	黄埔站	82298015	(黄埔街) 港前路港口四巷 15 号	B31 黄埔港站 438 海员路站 517（东行）海员路站
111	黄埔区	南岗站	18924253235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笔岗路 39 号 1 层 109 号 168 号房)	b1；b26；b28；b29
112	黄埔区	穗东站	82089972	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黄埔东路 2638 号夏园市场 105 商铺	b1；b26；b28；b29
113	黄埔区	荔联站	82089972	(荔联街) 黄埔区庙头育才路 7 号黄埔康苑 (庙头 BRT 旁)	b1；b26；b28；b29

序号	所在区	站点名称	联系电话	站点地址	交通指引
114	黄埔区	长洲站	31600493	(长洲街)金洲南路 1 号-1	渔珠码头过渡后, 坐 383 到长江路口站下
115	黄埔区	墩头基站	13533713938	(夏港街)夏港街丽江社区鸿运楼 51 号	坐 B29、572 路车到东基站下车直行过桥底, 在丽江居委旁边
116	黄埔区	萝岗站	82267177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荔红中路 167 号	333; 395; 948
117	黄埔区	黄陂站	87091177	(联和街)联和街山下北街 17 号	345;494;497;534
118	黄埔区	东区站	13533151592	(东区街)东区街骏业路 8 号佳大公寓 11 栋 101-105	573;579;946;b31
119	黄埔区	永岗站	13450469900	永和街瑶田河大街日晶公寓 4 楼	506; 516; 942
120	黄埔区	九佛站	15322018356	广州市黄埔区凤凰三路 2 号 B 栋首层	343;345;350;352
121	黄埔区	九龙站	15920812868	萝岗区九龙镇银龙路 209 号	444; 458
122	黄埔区	龙头山站	13728002944	龙头山康园工疗站	b30;b31
123	从化区	温泉镇站	13533861270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龙岗墟桃园西路 1 巷 49 号	从化汽车站往增城方向
124	从化区	街口街工疗站	15011849077	街口街中华路一巷 41 号	从化 6a 路(6 路), 在 西宁中路站下车
125	从化区	城郊街站	13640768979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横江大道 233 号二楼	从化 5 路(4 路), 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步行 570 米
126	从化区	江埔街站	13640632551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南一巷 10 号	从化 3 路, 在七星路口站下车 150 米
127	从化区	太平镇神岗站	15975302291	从化区太平镇神岗村	坐 5 号公交车到神岗村站
128	从化区	太平站	13539485179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南路镇集二巷 3 号一楼(从化区太平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楼下)	太平镇康乐西路(太平二中旁)
129	从化区	吕田站	13539472009	吕田镇原养老院内	做吕田公交车, 在敬老院路口下, 再步行 200 米
130	从化区	旗杆站	13902320639	鳌头镇旗杆小学斜对面	棋杆中华路中心小学斜对面棋杆康园站
131	白云区	景泰站	36595837	广州市白云区平安路 35 号	广园新村总站
132	白云区	三元里站	31237760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道松柏西街 2 号	244 路, 中央海航酒店站
133	白云区	松洲站	80500605	广州市白云区松鹤南街 40 号	521 路等, 松南街口站
134	白云区	均禾站	36555534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加石路 383 号	127 路等, 石马村口站
135	白云区	永平站	86334175	白云大道北乐居大街 24 号首层	224 路等, 白云花园总站
136	白云区	新市站	37411231	新市街棠乐路纵横槓城自编 2 号	442 路, 大埔村市场
137	白云区	黄石站	86296831	广州市白云区黄园路 33 号国际单位创意园二期黄石街社工服务站旁	794 路等, 黄园路站
138	白云区	石井站	86402537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石安路 269 号(怡富居东门旁)	126 路等, 石井站
139	白云区	金沙站	81003876	金沙洲新社区环洲三路春和一巷 10 号一楼	无
140	白云区	嘉禾站	86241611	嘉禾街嘉禾北街 2 号	251 路等, 省黄边站

序号	所在区	站点名称	联系电话	站点地址	交通指引
141	白云区	京溪站	87207420	云景花园云景路 46 号首层	136 路，云景花园西门总站
142	白云区	钟落潭站	87417663	钟落潭镇大塘路 16 号钟落潭小学侧	727 路等，钟落潭文化广场
143	白云区	同和站	36299464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白山村东路 24 号党群服务中心一楼后座	地铁同和站
144	白云区	棠景站	86307208	棠景街棠溪新街 21 号一楼	无
145	白云区	同德站	31526507	广州市白云区泽德花苑二期泽德北五街 A1-A3 栋首层	17 路等，横滘站
146	白云区	人和站	86037543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村江人二路 216 号一层	无
147	花都区	新华站	36891202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 73 号	4 到东城花园站下车并步行 1000 左右
148	花都区	花东站	8675560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象山村法政巷 1 号	花东镇政法巷 1 号 花 32、花 16 推广车站下车，左拐 200 米，右拐 10 米
149	花都区	花山站	86848313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南街 5 号	搭花 4 到江滨皮革厂下车再步行 549 米
150	花都区	炭步站	86843590	炭步镇桥南路 11 号	花 5 到南街口下车
151	花都区	赤坭站	37723267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沿江路 8 号	公交车花 2 到礼拜堂站
152	花都区	新雅站	89681660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雅瑶中路自编 18 号	86 到雅瑶村总站
153	花都区	梯面站	13527754305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金梯大道 14 号	花 17 路 梯面医院站
154	花都区	狮岭站	86985513	狮岭镇振兴路敬老院旁	永兴市场站下（花 23），狮岭医院站下（花 25、花 88、花 89）
155	南沙区	黄阁站	39090399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龙东路 44 号	暂无
156	南沙区	万顷沙站	39085182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育才路 102 号	南 2 路，十涌站
157	南沙区	横沥站	84960632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兆丰路校前街 1 号六栋	南 12 路，中环路站
158	南沙区	大岗站	84997581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博爱大道 49 号	番 105 路，潭洲市场站
159	增城区	增江站	82751123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同创滨江花园海德街一层 114-119 室	
160	增城区	新塘站	32165116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路韭菜地街 23-1 号	

资料来源：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官网 https://www.gzdpf.org.cn/hdjl/lxcl/content_29509

十七、《广州市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具有本市户籍、在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寄宿托养服务机构进行寄宿托养，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残疾人。

（一）14 周岁至 16 周岁，未在校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多重残疾人。

（二）法定就业年龄段内（年满 16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多重残疾人。

第三条【区域统筹原则】 各区可以根据本区域社会和经济水平，完善残疾人寄宿托养扶助的优惠政策，不断提高保障水平。

第四条【维护残疾人根本利益原则】 寄宿托养资助以残疾人为本，实施有针对性的托养或医疗照护服务，以改善残疾人的生存状况，维护残疾人根本利益。

第二章 寄宿托养资助标准和经费

第五条【资助类别与标准】 寄宿托养资助类别为托养服务费资助。

寄宿托养服务费资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0 元。

第六条【保险购置】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为接受托养资助的残疾人统一购置机构安全险。

第七条【经费来源】 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资助资金按财政体制分担比例由市、区财政安排。

第八条【经费使用】 资助资金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坚持项目合理、保证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残疾人服务的实际发展情况，编制年度资助计划。

第三章 寄宿托养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第九条【寄宿托养服务机构资质】 寄宿托养服务机构应当符合《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发〔2018〕31 号）等规定要求。

第十条【服务评估】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可委托机构险承保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托养机构的资质、服务、托养效果、合规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由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评估结果可以作为资助扶持的依据。

第四章 资助申请、核定、结算程序

第十一条【资助申请】 符合条件的寄宿托养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或乡镇提出资助结算申请。

第十二条【资助审核】 寄宿托养资助工作由街、镇进行初审，由区残疾人联合会进行终审。

街、镇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检查资料填写是否齐全，加具初审意见（盖章）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把相关材料报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残疾人联合会对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加具审批意见。

审批不通过的，由区残疾人联合会将申请表、相关材料退回给街、镇，并告知退回原因；街、镇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补充完善，申请人补充申请材料再次提交，或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告知不符合原因，同时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三条【资助结算】 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资助标准进行资助，当月入住满 15 天以上（含 15 天）视为一个月，不足 15 天按实际天数数据实结算。

每月可报销的有效票据及清单单独开具，每年度按实际月份报销结算，资助结算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四条【审批期限】 托养资助申请以自然年度为界，自然年度内资助审批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从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资助款发放】 资助款项直接拨入申请人所提供的银行账户。受资助对象也可以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提出代位支付的申请，委托户籍所在地的区级残联与托养机构进行代位结算，由区残疾人联合会将款项直接拨入寄宿托养服务机构的账户中，直接完成资助结算。

第五章 资助的中止和终止

第十六条【资助中止】 托养服务对象因个人原因中止托养，时间超过 1 个月的，应中止寄宿托养服务资助。中止后如需重新获得资助需要重新办理托养资助申请手续。

第十七条【资助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应终止寄宿托养服务资助：

（一）寄宿托养残疾人户籍迁出的；

- (二) 寄宿托养残疾人死亡的;
- (三) 寄宿托养残疾人证过期;
- (四) 寄宿托养残疾人证冻结;
- (五) 寄宿托养残疾人证注销;
- (六) 存在其他不再符合补贴条件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申请人责任】 寄宿托养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在申请资助经费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资料和凭证；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助的行为，依法依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寄宿托养服务机构责任】 寄宿托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市残联委托第三方开展托养服务质量评估，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如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供他人骗取资助经费的，托养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资助审核责任】 承担残疾人托养相关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严守工作纪律，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开展工作。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资料来源：https://www.gz.gov.cn/gfxwj/sbmgfxwj/gzscjrlhh/content/post_9136132.html

十八、广州市残疾人寄宿托养机构信息表（更新：2024 年 6 月）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招收残疾类别	联系电话	机构性质
1	广州市残疾人安养院	广州市白云区良田镇良沙公路枝峰街 623 号	中重度智力障碍和肌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87442105 37408053	公办
2	广州友好老年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大源南艺福街 9 号（广州友好医院附近）	肢体残障、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4009005610	民办
3	广州市白云区残疾人托养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握山新村 17 号	轻度智力、精神障碍残疾人	36707050	民办
4	广州市慧灵托养中心	广州市新广从二路天鸿花园 28、29 栋首层	成年及部分老年智力障碍残疾人	87432585	民办
5	广州市天河凤凰长者康复中心	天河区柯木塱打石坳街 9 号	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87211689	民办
6	广州市天河龙洞养老院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东路二横路 2 号	肢体残障、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13682275377	民办
7	广州市天河长寿村养老院	天河区广汕二路七号之一	肢体残障、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87212656	民办
8	广州市天河长兴养老院	天河区乐意居美景街 146 号	肢体残障、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37211398	民办
9	广州市天河珠吉街养老院	天河区珠吉街吉山新路街 109 号	肢体残障、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13826067674	民办
10	广州市天河燕岭颐养院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533 号	肢体残障、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87291672	民办
11	广州松明尚苑颐养院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富怡路 32 号（石碁三中北门对面）	中重度智力障碍和肌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39946063 84558893	民办
12	广州市颐和养老院	龙溪大道广州花卉博览园生活配套区 G1-G3 部分	视力、智力障碍和肌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81413203	民办
13	广州市黄埔区龙头山寿星院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社区龙头路	视力、听力、智力障碍和肌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62956512	民办
14	广州市从化残疾人康复养护服务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广场路 122 号	中重度智力障碍和精神障碍，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87892366	民办
15	广州市花都狮岭镇残疾人托养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振兴路与西瓜岭十一巷交叉口东北 150 米（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后面）	中重度智力障碍和精神障碍，部分肌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37732330	民办
16	广州市红升侨颐养老有限公司	越秀区寺贝通津 1 号大院 20 栋、21 栋	可接收残疾人托养，要求有残疾证，具体情况可电话详细咨询	020-87673963	民办
17	广东颐寿医疗养老有限公司广州麓湖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64 号-1	可接收残疾人托养，具体情况可电话详细咨询	13556112345 83594051 18002278656	民办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招收残疾类别	联系电话	机构性质
	家长荟分院				
18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海滨敬老院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长堤路 16 号	可接收残疾人托养，具体情况可电话详细咨询	020-82772333 13316013368 18138760553	民办
19	广州市黄埔区瑞恩颐养院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丽江街 41 号	可接受肢体残疾，智力残疾需提前进行评估后确认是否接收	020-89850562 13267350902	民办
20	南沙区残疾人托养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梅路 395 号 2 栋	持有南沙区残疾人联合会核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就业年龄段（16-63 周岁男性和 16-58 周岁女性）且残疾等级评定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肢体和多重的	19924644066 13242895810	公办民营

来源：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官网 <http://www.gzdpf.org.cn/Article/news6/19471.html>

广州市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

十九、残疾人相关保险（仅供参考）

一、广州市残疾人人身意外综合险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为保障广大残疾人的权益，2022-2024 年已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简称人保）为广州市户籍持有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统一投保了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简介	保险责任简介	保险责任简介
意外身故、烧伤及残疾保障	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烧伤或残疾的，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保险金。（既有残疾属除外责任）	50,000 元
意外医疗补偿	因意外事故导致的，符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医疗费用（包括门诊、住院，每次意外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按 100%比例给付）	10,000 元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保障	以乘客身份购票或优惠卡乘坐火车（含地铁）、公共汽车、飞机、轮船四种交通工具。（既有残疾属除外责任）	飞机 50 万、火车轮船 20 万、汽车 10 万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治疗，保险公司支付住院津贴。	100 元/天 年度期限 180 天
个人责任	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治疗，保险公司支付住院津贴。	100,000 元

注 1：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注 2：因意外事故致伤残或身故，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8 年制定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既有残疾属除外责任。

注 3：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Ⅲ度烧伤，本公司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每次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烧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伤保险金。烧伤面积是指皮肤烧伤区域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按《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注 4：个人责任的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自然灾害；
- （七）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行为，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八）被保险人侵犯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荣誉权等私人权利；
- （九）被保险人侵犯知识产权及参与传播、共享非法文件。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所有、管理或代为保管的财产的损失，租用或借用的财产自然磨损或过度使用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四）被保险人因家庭成员的行为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
- （五）被保险人因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
- （六）被保险人所有的非自住房屋造成的损失；
- （七）艺术品、金银玉器、珠宝首饰、古玩字画、邮票货币、稀有金属、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电脑数据资料或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八）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九）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机动车辆或拖车造成的损失；
- （十）被保险人所有、使用飞机、飞行器或重量超过 5 公斤的模型飞机造成的损失；
- （十一）被保险人所有、使用帆船或其他发动机驱动的船只所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临时使用非自有的发动机动力小于 75 千瓦的船只造成的损失不在此限；
- （十二）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十三）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十四）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石棉导致，或者与石棉相关引起的损失或费用，无论这些损失或费用是否可能同时由于其他原因所共同导致；

（十五）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六）精神损害赔偿；

（十七）任何间接损失；

（二）指定医院范围

广州市十一区范围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综合性医院，但各医院的外宾病区、特诊病区和特诊病房除外。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对象损失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经医学鉴定，被保险人在非保险有效期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二）经法律规定程序认定，乙方可以责任免除的情形。

（四）理赔所需资料

（一）理赔所需通用资料。

1.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
 2. 广州市户籍所在区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残疾人证。
 3.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银行账户复印件。
 4. 《非车险人伤案件快捷处理单》（必要时提供）。
 5. 若由代理人、受益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受益人的家属关系证明（公证书）、身份证等文件。
 6. 被保险人出险涉及驾驶机动车辆时，须提供有效驾驶证、行驶证。
 7. 以乘客身份搭乘交通工具出险时，须提供相关票据（公交车除外）。
- （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就诊后，所产生的门诊、住院医疗费用，须提供以下资料。
1. 门诊或住院病历复印件。
 2. 各种检查化验报告单复印件。
 3. 医疗收据原件。
 4. 住院费用明细清单。
 5. 医保结算证明、民政补助证明。

（三）因意外事故致伤残或身故，或因该意外伤害导致Ⅲ度烧伤，由残疾或烧伤者本人或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人伤类快捷处理单》，并提供以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涉及伤残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具有合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意见书；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具有合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身体烧伤程度鉴定意见书。

2. 涉及身故提供：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3. 保险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涉及个人责任事故，须提供以下资料。

1. 事故证明资料。

2. 涉及财产损失提供：损失清单、购买发票、维修发票、检测证明等。

3. 涉及第三者人伤提供：门诊、住院病历、检查报告、用药清单、医疗收据原件等。

4. 赔付协议、支付凭证。

（五）理赔资料提交途径

（一）线上办理

1. 医疗费发票金额在 5000 元（含）以下的，在“广东人保财险”公众号上可免交上述所有资料的原件，但应提供原件拍照的电子版上传理赔系统，同时，应在发票原件上使用签字笔注明“X 年 X 月 X 日已在人保财险理赔”字样并签名。

2. 医疗费发票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应在“广东人保财险”公众号上申请理赔并上传资料后，递交发票原件到邮寄方式或现场提交。死亡、伤残、重疾等的理赔，可提交原件供核实无误后退还。

（二）邮寄方式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55 号，范新云，13431079189

（三）线下办理

（限工作日：8:30-12:30, 13:30-17:30）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3 号一楼大堂 10 号窗）

2.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55 号二楼非车险部

3.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维权处信访室（广州市龙口西路 375 号一楼）

4. 中国人保理赔网点

区域	中国人保理赔网点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3 号一楼 10 号窗
海珠区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路 155 号二、三层
荔湾区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兴东路 5 号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31 号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 584 号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园区科汇三街二号 4、5 楼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55 号二楼非车险部门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11 号
番禺区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繁华路 13 号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 4 号 8 楼
从化区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街口镇青云路 8 号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荔城镇健生路 3 号

5. 业务咨询电话

6. 工作时间：8:30-12:30, 13:30-17:30

7. 13431079189、18476349712、95518、82396377

资料来源：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http://www.gzdpf.org.cn/Article/C2/20926.html>

二、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4〕1号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月3日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本市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保障失能人员基本照护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参保筹资、待遇享受、管理及经办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市长护险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负责长护险政策及管理工作；指导长护险经办工作；监督长护险政策实施情况。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本市长护险的参保筹资、经办服务和协议管理工作。

市（区）财政、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参保缴费

第四条 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职工参保人员）、年满 18 周岁的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居民参保人员），在参加我市社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的同时参加长护险，由医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长护险参保关系。

第五条 长护险通过单位和个人缴费、财政补助等途径筹资。

职工参保人员参加长护险通过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筹资，其中单位缴费由医保经办机构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月划转，个人缴费由医保经办机构从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按月代扣代缴。按月缴费期间的退休延缴人员参加长护险的个人缴费，从其缴纳的职工医保费中按月划转。

居民参保人员参加长护险通过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筹资，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由医保经办机构分别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部分中按年度划转。

参保人员按规定补缴医保费的，其长护险费用同步补缴。

第六条 长护险缴费基数及费率标准如下：

（一）职工参保人员

在职职工、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延缴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的长护险缴费基数为其当年度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享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的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长护险缴费基数为 2021 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月缴费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

1、单位缴费费率，在职职工、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延缴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退休人员均为 0.15%。

2、个人缴费费率：

- （1）未满 35 周岁参保人员个人不缴费；
- （2）满 35 周岁至未满 45 周岁参保人员为 0.02%；
- （3）满 45 周岁至退休前参保人员、退休延缴人员为 0.08%；
- （4）退休人员为 0.12%。

（二）居民参保人员

长护险缴费基数为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基数，年缴费费率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各为 0.15%。

第三章 待遇支付

第七条 长护险基金按规定支付下列费用：

（一）长护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护理机构）按规定提供护理服务发生的床位费；

（二）长护险服务项目范围内的生活照料费、与之相关的医疗护理费（含护理耗材费，下同）、设备使用费等符合规定的费用；

（三）符合规定的长护险评估费用；

（四）社会力量经办服务费用。

第八条 长护险基金不支付下列费用：

（一）按规定从医保、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支付的费用；

（二）按规定由第三人依法负担的费用；

（三）超出长护险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标准的费用；

（四）在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服务机构）以外发生的费用；

（五）参保人员住院、急诊留观期间发生的费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 参保人员申请享受长护险待遇，应按规定进行长护险评估，分为失能评估、延续护理评估和设备使用评估。长护险评估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正常享受医保待遇且按规定参加长护险并足额缴费的参保人员，在长护险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享受相应的长护险待遇。参保人员以享受医保待遇时的险种身份对应享受相应的长护险待遇。

参保人员按规定补缴长护险费用的，其补付医保待遇期间符合条件的长护险待遇可同步补付。

第十条 享受长护险待遇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享受长护险 1~3 级待遇的人员（以下简称长期失能人员），需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以上，且经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或参照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符合条件的；

（二）享受延续护理待遇的人员（以下简称延续失能人员），需年满 60 周岁、在本市医保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因规定的病种住院治疗病情稳定，且经延续护理评估出院后有医疗护理需求；

（三）享受设备使用待遇的人员（以下简称设备使用人员），需经设备使用评估确认使用规定设备，且为未入住定点护理机构的长期失能人员或延续失能人员。

第十一条 长护险待遇类型分为以下三类：

（一）生活照料服务，包括基本生活照护（含基础照料服务和按需照料服务）和专项生活照护；

（二）与生活照料服务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三）设备使用服务。

上述长护险服务对应的具体服务项目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可根据市场需求、基金运行情况等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长护险待遇：

（一）长期失能人员

在定点护理机构办理登记入住或建床手续后，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长护险待遇：

1. 享受长护险 1~3 级待遇的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生活照料待遇。
2. 享受长护险 2~3 级待遇的失能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享受医疗护理待遇：

（1）长期保留气管套管、胃管、胆道等外引流管、造瘘管、尿管、深静脉置管等管道或有压力性损伤，需定期处理；

（2）疾病、外伤等导致的至少一侧下肢肌力为 0~3 级的瘫痪或非肢体瘫的中重度运动障碍，需长期医疗护理；

（3）植物状态或患有终末期恶性肿瘤呈恶病质状态等慢性疾病，需长期医疗护理。

在失能评估结果有效期内需调整医疗护理项目的，由定点护理机构调整。

（二）延续失能人员

参保人员有医疗护理需求，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经延续护理评估符合条件的，在定点护理机构办理登记入住或建床手续后，可按规定享受 1~3 个月的长护险待遇，一个年度内享受待遇次数不超过 2 次：

1. 长期保留气管套管、胃管、胆道等外引流管、造瘘管、尿管、深静脉置管等管道，需定期处理；

2. 疾病、外伤等导致的至少一侧下肢肌力为 0~3 级的瘫痪或非肢体瘫的中重度运动障碍，需医疗护理；

3. 植物状态或患有终末期恶性肿瘤呈恶病质状态等慢性疾病，需医疗护理；

4. 褥疮Ⅱ期以上，需定期处理；

5. 糖尿病合并肢端坏疽，需定期处理；
6. 骨折牵引固定或髋部、脊柱骨折内固定术后，需卧床医疗护理；
7. 脑血管意外康复期并有偏瘫或大小便失禁等功能障碍，需医疗护理；
8. 慢性支气管炎合并肺气肿或肺心病，需医疗护理；
9. 心功能III级及以上的慢性心功能衰竭，或心功能II级但合并有肺部或其他慢性感染等并发症，需长期氧疗。

（三）设备使用人员

经设备使用评估需使用规定设备的参保人员，由长护险定点设备机构根据设备使用评估结果按规定提供长护险待遇。

第十三条 定点护理机构为长期失能人员和延续失能人员提供的长护险服务形式如下：

（一）机构护理：入住定点护理机构享受长护险待遇的长期失能人员、延续失能人员，由定点护理机构根据参保人员失能及护理需求情况制定护理计划，并按照护理计划提供全日制生活照料服务、医疗护理服务；

（二）居家护理：居家建床享受长护险待遇的长期失能人员、延续失能人员，由定点护理机构根据参保人员失能及护理需求情况制定护理计划，并按照护理计划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医疗护理服务。

居家护理生活照料服务分为三类：

1. A类护理：享受长护险3级待遇的长期失能人员、延续失能人员由定点护理机构每日派护理人员上门提供生活照料服务。

2. B类护理：享受长护险2级待遇的长期失能人员由定点护理机构派专职护理人员上门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其中职工参保人员每月上门次数不低于12次，每月服务时间为28小时；居民参保人员每月上门次数不低于6次，每月服务时间为14小时。

3. C类护理：享受长护险1级待遇的长期失能人员由定点护理机构派专职护理人员上门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其中职工参保人员每月上门次数不低于4次，每月服务时间为8小时；居民参保人员每月上门次数不低于2次，每月服务时间为5小时。

定点护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所发生的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四条 享受长护险3级待遇的长期失能人员、延续失能人员，其长护险待遇限额标准如下：

（一）机构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天 120 元（其中床位费不高于每人每天 35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天 60 元；

（二）居家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定点护理机构应当提供 A 类护理服务，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天 105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天 50 元；

（三）定点护理机构按规定提供的医疗护理费用，按照本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进行项目结算，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1,0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500 元，其中护理耗材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

（四）设备使用费用纳入支付范围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

第十五条 享受长护险 2 级待遇的失能人员，其长护险待遇限额标准如下：

（一）机构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天 3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天 15 元；

（二）居家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定点护理机构应当提供 B 类护理服务，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9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450 元，一个有效期内待遇享受最高时长为 24 个月；

（三）定点护理机构按规定提供的医疗护理费用，按照本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进行项目结算，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5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50 元，其中护理耗材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100 元；

（四）设备使用费用纳入支付范围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150 元。

第十六条 享受长护险 1 级待遇的失能人员，其长护险待遇限额标准如下：

（一）机构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

（二）居家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定点护理机构应当提供 C 类护理服务，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一个有效期内待遇享受最高时长为 12 个月；

（三）设备使用费用纳入支付范围限额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

第十七条 长护险费用按以下比例支付：

（一）生活照料费用和医疗护理费用

1. 职工参保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机构护理 75%、居家护理 90%的比例支付；
2. 居民参保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机构护理 70%、居家护理 85%的比例支付。

（二）设备使用费用

1. 享受长护险 3 级待遇的长期失能人员、延续失能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 90%的比例支付；
2. 享受长护险 2 级待遇的失能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 85%的比例支付；
3. 享受长护险 1 级待遇的失能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 80%的比例支付。

第十八条 长护险评估费用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长期失能人员的失能评估费用

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次 200 元，支付比例如下：

1. 经评估后对应享受长护险 2~3 级待遇的由长护险基金按 100%的比例支付；
2. 经评估后对应享受长护险 1 级待遇的由长护险基金和申请人各按 50%的比例支付；
3. 失能评估为其他情形的，由申请人按 100%的比例支付。

参保人员申请复评的，失能评估费用按照下列规定支付：复评结论对应享受的长护险待遇等级与初评结果一致的，复评费用由申请人按 100%的比例承担；复评结论对应享受的长护险待遇等级与初评结果不一致的，按规定支付复评费用。

（二）延续失能人员的延续护理评估费用

延续护理评估符合享受长护险待遇条件的，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次 100 元，由长护险基金按 100%的比例支付。

延续护理评估不符合享受长护险待遇条件的，长护险基金及参保人不予支付延续护理评估费用。

医保经办机构可依职责组织开展核查评估，核查评估费用由长护险基金承担。

第十九条 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定点服务机构应及时办理待遇终止手续：

- （一）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死亡；
- （二）自理能力好转，经重新评估不符合条件；
- （三）长护险评估结果有效期届满但未按规定申请评估；
- （四）与定点服务机构终止服务协议。

长期失能人员因伤病住院并开始享受其他医保待遇时，定点护理机构应及时办理长护险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待遇暂停手续，长期失能人员出院后可继续享受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待遇。延续失能人员在享受待遇期间再次住院的，其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待遇终止。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条 长护险由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经办管理，负责参保登记、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具体经办操作实施细则由医保经办机构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依法批准设立、独立登记，具备相应资质且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各类相应长护险服务能力的机构，均可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成为定点服务机构，通过条件评估后，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实行协议管理。定点服务机构包括定点护理机构、定点设备机构，按规定分别提供长护险护理服务和长护险设备使用服务。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发生的长护险费用由定点服务机构通过信息系统记账结算，其中属长护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服务机构按月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结算；属个人负担的部分，由参保人员与定点服务机构结算。

第二十三条 医保经办机构可通过招标采购等方式委托社会力量等第三方机构协助长护险的经办相关事务工作。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按协议内容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完成工作。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长护险信息管理和信息安全保护，控制相关信息的使用范围，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第三方机构泄露长护险信息，或未经允许用于其他用途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经办服务费用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中按比例或按定额支付，具体办法应在经办协议中约定。

第二十四条 定点服务机构、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参保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长护险基金支出的，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长护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涉及的定点服务机构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长护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对涉及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长护险基金来源包括：

- （一）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划转；
- （二）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按月划扣；
- （三）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个人缴费部分划转；
- （四）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财政补助部分划转；
- （五）基金的结余；
- （六）基金的利息；
-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六条 长护险基金纳入市财政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设立明细科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长护险基金按照划拨来源，分为职工长护险基金、居民长护险基金，实行分账核算，任何部门、单位、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职工长护险基金、居民长护险基金当年出现缺口不足支付时，不足部分先分别从职工长护险基金、居民长护险基金累计结余中支出，没有累计结余或累计结余不足时，分别由职工医保基金、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承担。

第二十七条 长护险基金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执行，分别在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其他支出科目中据实核算。市医疗保障部门应依法筹集和使用长护险基金，合理编制基金预算，强化收支预算执行，加强基金核算分析，加强基金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市财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按有关规定做好财务核算工作，真实、完整反映基金收支节余情况，并定期做好对账工作。

第二十八条 长护险基金收入包括划转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条 长护险基金支出包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服务支出、长护险评估支出、设备使用支出、社会力量经办服务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条 职工长护险基金和居民长护险基金收支需求分别列入职工医保基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医保经办机构应独立编制长护险基金收支计划，会市财政部门后报市政府。

第三十一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登记 1 个银行结算账户。

定点服务机构应规范财务管理，加强与医保经办机构的账务核对，及时清理因提供长护险服务产生的往来账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本办法实施后，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资料来源：https://www.gz.gov.cn/gfxwj/sbmgfxwj/gzsyfbzj/content/mpost_9425474.html

附：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名单（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1	护理机构	颐康越秀护理站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仙邻巷 82 号之一 101 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825070120
2	护理机构	广州市金玉养老院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大新路 419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1330187
3	护理机构	广州秀颐养老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308 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102292282
4	护理机构	广州市孝慈轩养老院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 12 号之二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3795766
5	护理机构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70 号 3-5 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556160584
6	护理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金桥养老院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纸行路 37 号 3-4 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860233
7	护理机构	颐家（广东）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 2511-2512 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556152104
8	护理机构	广州市昊琛养老院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南路同庆坊 20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5625167049
9	护理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共和颐养老院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共和路 3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7672822
10	护理机构	广州市红升侨颐养老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 1 号大院 21 号 3 至 4 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7673963
11	护理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侨颐园养老院（普通合伙）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西华路凉亭街 6-8 号一、二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1099315
12	护理机构	珠实无忧越秀护理站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548 号 101 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193036
13	护理机构	广州市春之风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三拱直街 7 号 106 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3852354/13392468876
14	护理机构	广东颐寿医疗养老有限公司广州麓湖家长荟分院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 64 号大院自编 9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886168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15	护理机构	广东安康通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越秀区	南堤二马路 34 号四楼森空间 A 区 A01、A02、A03a、A05 单元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533008370
16	护理机构	一家依越秀护理站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路 66 号 104、105 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3234416
17	护理机构	广州侨颐尚善养老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一街三巷 7、9 号三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31651434
18	护理机构	广州市嘉怡颐养院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 123 号 101、201、102、202、301、401、501、601、701、801、901 房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5625862783
19	护理机构	广东爱信医护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4 号之八 12 楼 1204、1205 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5302214856
20	护理机构	广州福寿康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 号 601 室（部位：自编 607）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3064008
21	护理机构	广州祺美健康发展有限公司（祺美颐养）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前座 114-120 号、后座 118 号之一首层及四至八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3199839
22	护理机构	广州市万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越秀棒棒街分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棒棒街 11 号-13 号二楼至七楼 15 号、17 号、19 号一楼至七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22112166
23	护理机构	广州健健康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27 楼 2718 房 A039 号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4718117248
24	护理机构	六榕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广州华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盘福横街 7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66255086
25	护理机构	广州国投悦康美邸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东省广州市先烈南路 29、31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899733327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26	护理机构	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新港院区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立新东街 17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4187721-407/600
27	护理机构	广州益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 6,8 号 321 室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9053560
28	护理机构	心明爱滨江护理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南华东路 790 号朗晴居二期首层活动室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0928087
29	护理机构	恒爱护理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68 号首层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4048276
30	护理机构	善友爱护理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 110 号 124 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026307205/18026203154
31	护理机构	广州市家佳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268 号 1315 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9629961/13570203094
32	护理机构	广州市万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海珠滨江路分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276、278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28894266
33	护理机构	广州市恩耆养老院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316 号之 2-10 房自编之 3、自编 201、自编 301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9627715
34	护理机构	广州市海珠区百丈颐养中心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西路 1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34419017/15919687682
35	护理机构	一家依赤岗护理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一街 6-1 号首层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023493611/18148734489
36	护理机构	广州江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39 号 1-9 层 01 房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826231598
37	护理机构	广州义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6 号之三 1006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9928464225
38	护理机构	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广纸路东五街 1 号 2-9 层, 3 号 101 首层、2-7 层, 5 号 101-103 铺 2-5 层, 11 号 101 首层局部、2-7 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31955380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39	护理机构	安怡护理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御园街 180 号之六 112 铺-04 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378693026
40	护理机构	颐家南田护理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燕翔路 195 号商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3636032
41	护理机构	广州安耆创坤养老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 549 号, 551 号, 553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0925612/13927526446
42	护理机构	广州中睿华创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宝兴街 88 号 202 房之 2088 房 (仅限办公);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 98 号大院自编 27 号 2 楼 213 房 (一证多址)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544512756/13763325378
43	护理机构	保利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天悦和熹会颐养中心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仁瑞新街 6 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535583426
44	护理机构	广州中远海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新海颐养苑分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67 号综合楼自编 4-6 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826429036
45	护理机构	家佳宝业路护理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 108 号 (首层) 110 号 (首层)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6818818/18312229754
46	护理机构	广东颐年石溪养老院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 422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028687624
47	护理机构	广州福寿康医疗养老有限公司海珠护理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润田街 3-9 号首层 08 室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5626450924
48	护理机构	广州雍美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雅郡路 3 号 201 房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002279508
49	护理机构	广州中远海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 220、220-1 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9875812200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50	护理机构	广州市卓爱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268 号 1014 室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81880083/18926121510
51	护理机构	广州市海珠区祥生康健安养院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新民四街 25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5915877747
52	护理机构	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瀛洲长者乐苑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瀛洲路安海二街 2、3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34083309/13422365647
53	护理机构	广州市海珠区孝思养老院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仁济直街 8 号自编 2 栋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922412136
54	护理机构	广州市海珠区康宇养老院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 196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710911082
55	护理机构	广州泰宁养老院有限公司	海珠区	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泰宁大街 28 号 A 栋、B 栋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9925727411
56	护理机构	广州市海珠区慈爱养老院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洲咀大街 13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902280224
57	护理机构	广东颐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 35-37 号自编 21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660044973
58	护理机构	广州市松鹤养老院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路 1、3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127944699
59	护理机构	广州市孝慈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 168 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31954365
60	护理机构	康益沙园护理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榕岸北街 1 号 1135 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711660676
61	护理机构	广州市金禧养老院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天庆里 1 号(西部分)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84397983
62	护理机构	广州康颐养老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 333 号、自编 A10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5768508241
63	护理机构	广州市乐怡康养老院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新凤凰十六巷 20 号首层至十二层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22088088
64	护理机构	广东善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乐善大街 4 号自编 16 栋 5F02 单元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430379193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65	护理机构	广州市慈心养老院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路 78 号自编 2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34368097
66	护理机构	广州颐园养老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晓港中马路 132-1 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028558381
67	护理机构	广州广钢泰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293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925035565
68	护理机构	广州海珠区新滘老人公寓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柳塘外街 30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702092942
69	护理机构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90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4207556
70	护理机构	广州羊城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西路 8 号之三 110 室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5521219929
71	护理机构	广州市海珠区健之家颐养院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296 号自编 1 号 1-5 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5919687682
72	护理机构	广州邻鹿瑞泉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308 号 9 楼 A1A2 室 (仅限办公)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189041585
73	护理机构	广州市汇粤安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中市外约新街九巷 1 号 207 房 (仅限办公)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9928311778
74	护理机构	广州恒泰为老服务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光复中路 403 号 3 号铺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802937876/13711776486
75	护理机构	梁太 (广州) 居家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 626 号之一 207 室 (仅限办公)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81654511
76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安怡敬老院	荔湾区	荔湾区东沙大道 201 号二楼金宇花园紫翠二街 25 号二至四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1494701
77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安宁敬老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乌石墩 3 号第一至三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1630152
78	护理机构	广州鹤寿长者服务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鹤园东二巷 20 号, 21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998440781
79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晶辉养老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昌华横街 9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81706157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80	护理机构	广州盈康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20号荔江大厦六楼自编615号（仅限办公）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928945285
81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颐和养老豪廷公寓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东路3-11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902214748/ (020) 81609118
82	护理机构	颐寿护理站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丛桂新街48号自编01、02、03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881088
83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金宝养老院（普通合伙）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王家园上街17号之四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1639923
84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敬老院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山顶12号自编1号、2号、3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1224294
85	护理机构	广州市事尊老人公寓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大冲口招村大街2号全部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809433
86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西村颐养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42号、42号之二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1782205
87	护理机构	广州市穗康颐养院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24号二、三、四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1555421
88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西塱敬老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塱民心路8号1-6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616888
89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金羊友爱养老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太保直街17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093798
90	护理机构	广州市桐乐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涌边一马路2号首层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564964
91	护理机构	一家依西村护理站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彭城路36号、38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536529
92	护理机构	广州市康桦怡养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海北村西浦路3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413315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93	护理机构	广州市润博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南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荔湾区中南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增南路 27 号二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0504861
94	护理机构	广州家嘉乐长者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埗头直街 13-8 二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271397
95	护理机构	广东颐寿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昌华新街 32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721818
96	护理机构	广州市颐和养老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花卉博览园生活区 G1-G3 部分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413202
97	护理机构	看护家桥中护理站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富力路 46 号首层自编 101 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589275666
98	护理机构	广州市英明老人疗养院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涌岸街 38 号第 2 幢第 1-4 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895616
99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金羊友爱养老院周门分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北路荔溪南约大街一巷 35 号及周门路周门街 60 号首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824099
100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尊老幸福颐养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幸福新村福儿路 1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1251764
101	护理机构	广州市祈逢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花地街颐康中心）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瓦土地直街 12 号之一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1698919
102	护理机构	广东康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誉江路 6 号 103 房（仅限办公）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620114888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103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裕升养老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62号自编1栋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36167327
104	护理机构	广东颐寿医疗养老有限公司广州黄沙长寿分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宁溪横街13号102房、19-29号全幢、丛桂新街50、52、54号全幢、72、74、76号全幢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213866
105	护理机构	广州市松鹤护理院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粤南大街3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199215
106	护理机构	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48号金羊大厦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8831919
107	护理机构	康泽健康护理(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146号D栋第4层427单元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9927408510
108	护理机构	广东颐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逢源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街宝源路89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7601464
109	护理机构	广州广船养老院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6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577172
110	护理机构	广州市颐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东环路99号之四316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533313972
111	护理机构	家和家政(广东)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67号2栋322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7727674901
112	护理机构	广州清雅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昌乐园65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38342719
113	护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养老院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吉山新路街109号之一(5楼、3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725409069
114	护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养老院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岑村东外街2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7349459
115	护理机构	广州椿萱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科林路18号G栋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9855188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116	护理机构	德典黄村护理站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华里二巷1号之四102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978019020
117	护理机构	瑞康护理站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东方三路2号2楼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631375242
118	护理机构	广东颐康达医疗养老有限公司天河护理站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广和路27号首层自编103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8527473
119	护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养老院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东路二横路2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640837064
120	护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老人院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天年街399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1608815
121	护理机构	广州珠江家园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天河区长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嘉苑北大街9号101室201室301室402室404室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32293580
122	护理机构	广州好顺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302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5323303464
123	护理机构	颐家车陂护理站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旭景西街172号首层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565077278
124	护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颐年养老院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99号之四101房-640房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9222088
125	护理机构	广州谷丰看护家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牛利岗北街168号自编14号（仅限办公用途）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924130552
126	护理机构	清檬（广东）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8号1104房（仅限办公）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246825586
127	护理机构	广州福瑞馨养老院（有限合伙）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路鳌鱼岗大街6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5261111
128	护理机构	泽儒医疗护理站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46-50号102房自编之四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822288635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129	护理机构	一家依（广州）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部位：自编 1502 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378692370
130	护理机构	德典员村护理站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白水塘 40 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620038232
131	护理机构	广东颐康达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广和路 27 号首层自编 102 房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8527473
132	护理机构	广州璞缘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23 号 901 房自编 908 室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3636282
133	护理机构	广州易得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11 号 1714、1715、1716、1717、1718、1719 房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9925681734
134	护理机构	广东南粤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13 号 1212 房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998293338
135	护理机构	佳易健康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 号 217 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802752988
136	护理机构	一家依石牌东护理站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天阳路 146-150 号首层 28 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124200404
137	护理机构	广州市燕岭颐养院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533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7293603
138	护理机构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天河区五山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天河区	天河区五山街道东莞庄路 114 号自编（3-7 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128262757
139	护理机构	广东嘉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89 号 B1 单元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38801036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140	护理机构	广州颐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11号1720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998319405
141	护理机构	广州市孝逸园养老院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剑源横街1号之一、之二、之三、之四、之五、之六、之七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8286886
142	护理机构	广州市愉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大丰路自编18号F栋107房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922218000
143	护理机构	禾木（广州）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531号B栋8楼B8006A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763325378
144	护理机构	广州明禧养老院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棠潭路30号自编2号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26268689
145	护理机构	珠实无忧护理站	白云区	白云湖街南悦西一街6、8、10号103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1231271
146	护理机构	广州友好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艺福路9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640288598
147	护理机构	一方庭院春晖养老院（广州）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东平中路9号自编4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86168100/86168105
148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颐乐园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上步三街9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535258898
149	护理机构	福寿康鹤龙护理站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北路向荣街242号101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2439959/15626450924
150	护理机构	广州市金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横沙大街145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724143944
151	护理机构	广州市白云区金色老年公寓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爱国东路37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6203080
152	护理机构	广州心慈养老院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8号后座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6585221
153	护理机构	广州市昌松爱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新楼村前路28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32547562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154	护理机构	广州市白云区榕树湾颐养院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二路 962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1230739
155	护理机构	广州市康泰养老院	白云区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同沙路 32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1233032
156	护理机构	广州市白云区闻千岁关爱养老院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横滘村货场路 12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580588097
157	护理机构	广州正皓居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东平中路 36 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6005936
158	护理机构	广州南国颐景老年公寓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 38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5811877245
159	护理机构	一家依京溪护理站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 70 号 138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138755053
160	护理机构	广州市白云博爱园老人院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343 号-345 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733163
161	护理机构	凤和护理站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育英二街后铺 18-110 号 (空港白云)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9075263168
162	护理机构	福美佳居家养老服务 (广州) 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 529 号 B2715 室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400-999-6875
163	护理机构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大罗村石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87499118
164	护理机构	广州市康桦长乐老年公寓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 415-421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127971908
165	护理机构	能健护理站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机场路 1630 号 106 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826128890
166	护理机构	华健 (广州) 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松柏东街 33 号 301 室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6577699
167	护理机构	安然时代护理站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黄园路 135 号之十五 101 房、之十六 101 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392692688/ (020)32584913
168	护理机构	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8 号	医疗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61788744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169	护理机构	广东百慈健康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工兵路 30 号第二至五层, 32 号首层、二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9926015715
170	护理机构	广州粤伟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安平西一巷 22 号 101 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36398181/13119583268
171	护理机构	膳养堂养老(广州)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石东路 189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5322207839
172	护理机构	广州明康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东平东路 4 号金湘堡 206BC 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011822347
173	护理机构	广州市晟康护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鹤龙五路 10 号 8202 室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36777082
174	护理机构	广州市晟康护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1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9924758895
175	护理机构	广州市老人院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新村广从十路 1288 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7411179
176	护理机构	广州颐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 40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543468181
177	护理机构	广州白云启德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东平凤凰东路 33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711212938
178	护理机构	广州慈爱嘉养老服务中心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田心村水闸东街 13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5322238631
179	护理机构	康达(广州)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黄石东路 281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32783414-801
180	护理机构	港湾护理站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中意街 9 号首层铺位 32 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1210230/15813301511
181	护理机构	广州宏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梅滨北路 76 号综合大楼一层、二层、三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7743508
182	护理机构	广州寿星大厦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大源南 100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533840896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183	护理机构	广州市享福养老院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三路 92 号 101 房 201 房 301 房 401 房 501 房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37412385/37412382
184	护理机构	佳乐康护理站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起云路 8 号 5 栋 214 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332881129
185	护理机构	广州市天鹿湖老年人护理中心有限公司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黄陂北社路 108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22212555
186	护理机构	保利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科和熹会颐养中心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揽月路 103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2109999
187	护理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黄麻路 885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2076192
188	护理机构	广州市黄埔区龙头山寿星院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社区龙头路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148706464
189	护理机构	广州市万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黄埔城花分公司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 161 号 57 室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715800735
190	护理机构	广州泰康之家粤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永顺大道西 126 号(2 号楼、3 号楼、6 号楼、7 号楼、8 号楼、9 号楼、10 号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22324487
191	护理机构	广州市黄埔区老人院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港湾西三街 70 号之一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31705739
192	护理机构	广州迦南尊养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金洲北路 468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61122328
193	护理机构	广东岭南养老院有限公司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科学大道 1 号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杨箕校区 A 栋、C 栋、L 栋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62701963
194	护理机构	黄埔区红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服务区)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 597 号 7 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61978929/18520604704
195	护理机构	广州市第二老人院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广汕八路 988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32303314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196	护理机构	广州市黄埔区瑞恩颐养院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丽江街33、35、37、39、43、45、47、49、51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9850562
197	护理机构	广州市东升医院（养老服务区）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3016号住院大楼9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31702352
198	护理机构	广州市南沙区颐年养老服务中心（南沙区养老院）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麟中学北侧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5521477369
199	护理机构	广州市鸿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民生路华美商业中心168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39938383/13728066011
200	护理机构	广州市南沙区康迪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中心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环城东路97号201室、99-103号101铺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826285641
201	护理机构	广州愉悦之家康复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金涛大街49号201、207、209-212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427643524
202	护理机构	安健护理站	南沙区	欣然三街2号101房, 102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122740667
203	护理机构	广州诺满红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德胜路198号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928910899
204	护理机构	佳医帮大罗护理站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大罗村西约四街1号101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5112110373
205	护理机构	谷丰园福来护理站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甘棠村甘棠大道13号2楼202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826418152
206	护理机构	广州椿萱茂陈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陈涌路200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620698236
207	护理机构	广州松明尚苑颐养院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426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7727671381
208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园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大刀沙路393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39180896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209	护理机构	广东百悦百泰养老投资有限公司番禺颐养中心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237 号 B 栋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602709515/39967888
210	护理机构	广州麦迪养老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胜路 212 号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286089568
211	护理机构	呵护福康康养护理站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华光庙大街十巷 3 号首层之一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560420082
212	护理机构	瑞合（广东）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天安产业大厦 2 座 913 室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680399935
213	护理机构	乾信金晖护理站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西环路 576 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928832335
214	护理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敬敬老院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福翠路 201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34710872
215	护理机构	广州招商高利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139 号 12 栋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022328067
216	护理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九如城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大西路 20 号二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724848526
217	护理机构	广州市祈福护老公寓	番禺区	钟村街晋福路 107 号(2 号仓储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632482185
218	护理机构	广州祥祈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宾至路 38 号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433994687
219	护理机构	颐家西园护理站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西路 284 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534735711
220	护理机构	恩康护理站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四巷 3 号一楼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5914230272
221	护理机构	广州富力颐安医院有限公司养老服务分公司	番禺区	钟村街钟顺路 98 号-3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5270930944
222	护理机构	广东祈福医院有限公司（祈福护老中心）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鸿福路 1、3 号 2 号楼 12 楼西、北塔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632482185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223	护理机构	广州颐善源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富怡路 63 号 101 铺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31809801
224	护理机构	广东家康智慧养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嘉品二街 2 号 1 栋 526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502455760
225	护理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坑口路 110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4876808
226	护理机构	广州市吉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吉祥北园吉祥北街 210 号铺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247357670
227	护理机构	一家依吉祥护理站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吉祥北园吉祥北街 23 幢 3 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022459950
228	护理机构	广州增城区派潭镇慈航养老护理院有限公司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文政路西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924185013
229	护理机构	广州市增城区颐养院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东桥东路 85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32638065/13760811901
230	护理机构	嘉护医疗护理站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府佑路 108 号 3 幢 1205 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312889511
231	护理机构	广州市康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荷花路 2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82841505
232	护理机构	春晖医疗护理站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五福街 6 号首一层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127810616
233	护理机构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华懋健康养老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对海路 36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26256399/18320417039
234	护理机构	广州市康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永宁分公司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联路 2 号之一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2971407/13697476201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235	护理机构	广州市增城区福和敬老院 (广州市康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福和分公司)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朱福路 39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2831040
236	护理机构	增城区新塘镇四望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华懋健康养老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华村委会 107 国道牛仔城路段四望岗山脚旁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5115537190
237	护理机构	粤惠爱康护理站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号新利综合楼首 103 号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610086110
238	护理机构	抚理泰盛护理站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147 号 4 幢外首层 13 号商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5920502034
239	护理机构	广州粤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廊桥路 18 号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665609328
240	护理机构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海滨敬老院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长堤路 16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316013368/02082772333-8001
241	护理机构	华懋健康养老护理站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四望岗路四望岗公园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内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9128669870
242	护理机构	广州同和松鹤颐养院有限公司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汇美新村兴业南路宇华街 3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580337380/020-26222239
243	护理机构	胜红医疗护理站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府佑路 1 号之十四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824153168
244	护理机构	广州市菰溪养老院有限公司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 1 号首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729870093
245	护理机构	从化泰康护理站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城南北路六巷 10 幢 102 号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725333162
246	护理机构	广州安乐家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653 号 201 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928844460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247	护理机构	从化家乐护理站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旺城南路二巷 16 号、旺城南路三巷 5-1、5-2 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068883710
248	护理机构	从化康安医疗护理站	从化区	从城大道旺城南路 130 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302287968
249	护理机构	陆少英护理站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蓝田西路一巷 10 栋 103、104 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926198813
250	护理机构	从化家康护理站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三巷 4 栋 103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680468066
251	护理机构	华声健康医疗（广州）有限公司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花安中路 1 号 9 栋 501-510、601-612 房（空港花都）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826024638
252	护理机构	呵护康养护理站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园前路 5 号首层 3 号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7639474
253	护理机构	广州花都建设北社区卫生护理站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大华村电力局宿舍以西、大华三街以东，自编西七 7-18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417225306
254	护理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慈恩护老院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联民西街 13 号之 101 铺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6786338
255	护理机构	昱茂护理站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曙光路 11 号 B2 栋 113 号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36969327/13902393023
256	护理机构	广州思恩护理站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华一路 31 号首层 15 号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544574830
257	护理机构	爱乐家护理站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 2 号云峰花园第二区 104 号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 36856813、13925111350
258	护理机构	广州市康寿颐养院乐苑有限公司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大道北 38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6919928
259	护理机构	广州怡乐养老院有限公司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 22 队横钊四巷 12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500006165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260	护理机构	广州市善心养老院有限公司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三东大道自编 98 号之二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6886333
261	护理机构	广州花都颐康养老院有限公司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9 号富豪山庄首层家具铺位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62633969
262	护理机构	广州慈爱嘉养老服务中心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中路 10 号 107、108 号房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702287080
263	护理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颐养院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黄庄一巷 1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6866166
264	护理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敬老院（呵护家园健康养老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花都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西街 20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6941055
265	护理机构	广州市白云区添福老人院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石马桃源北西街 76 号 1 楼部分、2、3、4 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36672992
266	护理机构	广州市桃花源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棠潭路 17 号之二整栋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360004851
267	设备机构	广东小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大丰路自编 18 号 F 栋 105	/	设备服务	/	17695902821
268	设备机构	广州慈爱嘉养老服务中心	增城区	广州市花都区美湖路 3 号 3 栋 3 座 106 房（服务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金竹三路 2 号）	/	设备服务	/	13702287080/ (020) 32168559
269	设备机构	广州市增城区春晖医疗护理站有限公司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五福街 6 号首一层	/	设备服务	/	18127810616

查询广州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名单方式：“广州医保”微信公众号——走近医保——定点&药价——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名单



三、安心工程

“‘安心工程’——心智障碍人士家庭意外、疾病综合保险（简称‘安心工程’）”是根据中国残联领导指示的精神，由中国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智协”）与多家享有盛名的保险公司以及中汇国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经过长达五年的努力，专门为心智障碍人士家庭设计的公益性很强的商业保险，也是我国第一个针对残障人士家庭的商业保险险种。“安心工程”旨在保证心智障碍人士家庭的“顶梁柱”出现裂痕甚至断裂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避免陷入更大的经济困境。“安心工程”具有投保人群覆盖面广、保障齐全、保费低廉、投保简易等特点，是公益性很强的商业保险。

在中国智协与中汇国际的共同努力下，“安心工程”的投保范围已经进行了全面扩展，目前可接受持以下残疾证的情况投保：一、单一智力残疾证；二、多重残疾证（仅限包含智力残疾的两种及两种以上情况）；三、精神残疾证（仅限孤独症，还需额外提供医院对于孤独症的诊断证明）。

“安心工程”基本内容

（一）**保险对象：** 1-72 周岁，持残疾证的心智障碍人士及其法定监护人（限父母）。

残疾证限：单一智力残疾；多重残疾（限包含智力残疾的两种或两种以上多重残疾）；精神残疾证（仅限孤独症，需提供医院对孤独症的诊断证明）。

（二）**保险期限：** 一年，保险责任起止时间以保单载明时间为准。

（三）**保险方案：**（2 加 1：两个监护人加上一个心智障碍孩子）

方案	监护人 投保年龄	监护人 保险责任和金额	智障人士 保险内容和金额	保费	
				2 加 1 组合	1 加 1 组合
A	45 周岁(含) 以下	意外身故/伤残 10 万	意外伤残 4 万	550 元/份	288 元/份
		疾病身故 10 万	疾病全残 4 万		
		重大疾病 5 万	重大疾病 4 万		
B	45-60 周岁 (含)	意外身故/伤残 5 万	意外伤残 4 万	550 元/份	288 元/份
		疾病身故 5 万	疾病全残 4 万		
		重大疾病 2.5 万	重大疾病 4 万		
C	60-72 周岁 (含)	意外身故/伤残 5 万	意外伤残 4 万	120 元/份	105 元/份
			重大疾病 2 万		
D	72 周岁(含) 以下	意外身故/伤残 5 万	意外伤残 4 万	165 元/份	105 元/份
		疾病身故 2 万	重大疾病 2 万		
E	72 周岁(含) 以下	意外身故/伤残 5 万	意外伤残 4 万	45 元/份	30 元/份

●若家庭中有两个心智障碍人士，第二个残障人士可免费加入，即“2 加 2”组合保费与“2 加 1”组合保费相同；“1 加 2”组合保费与“1 加 1”组合保费相同。

●28 种重大疾病病种：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3 周岁起赔、双目失明——3 周岁起赔、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3 周岁起赔、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四）投保规则

1. 若投保家庭组合方式为“2 位监护人+1 个智障人士”，而两位监护人的年龄差异较大，则投保时的监护人年龄以年龄高者为准，即可选方案为年龄高者所在的档。

注：年龄的计算为填写信息时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

2. 本方案在保险期间内，任何一个投保成员身故，对于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单责任终止，其他成员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直到保险期满；若智障人士身故，保险合同到期后不能再投保。

3. 本方案中的赔偿限额为每人的赔偿限额，而非整个家庭的累计赔偿限额。。

4.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存在重疾条款中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作以下处理：

（1）智障人士投保前已确诊本保险约定的重大疾病，该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成员均不能参加本保险，保险公司也不承担本保险的保险责任。

（2）智障人士/监护人在保险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或之前已确诊本保险约定的重大疾病或已经出现与条款中确诊重大疾病相关的症状，保险公司不承担该项重大疾病给付责任及该重大疾病导致的其他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

（3）智障人士/监护人在保险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或之前已确诊本保险约定的重大疾病或已经出现与条款中确诊重大疾病相关的症状，保险公司不承担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5. 对于首次（连续投保除外）投保的被保险人，其疾病身故保险责任和重大疾病保险责任的等待期均为 30 天，连续投保无等待期。

6. 以上方案只限定选择一款方案投保，不能选择两个及两个以上方案投保。
7. 对于投保家庭，智障人士人数为一名和两名的保费相同。
8.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监护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智障人士，智障人士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监护人。生存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本人。

（五）投保流程

为便于广大家长投保、续保，自 2025 年 6 月起全面取消线上信息采集，改为线下确认投保、续保信息。如需投保、续保**请添加微信号：ccyh1978**

会有工作人员协助您准备资料完成信息登记。

若监护人年龄大于等于 45 周岁或者重大疾病保额大于等于 20 万，需要填写健康告知。健康告知仍采用线上采集信息的模式，由工作人员向您发送填写链接，按要求填写提交即可，请注意残疾人无需填写健康告知。

本月登记投保、续保信息并按要求提交健康告知的，次月初 10 号左右会有工作人员向您发送缴费链接或二维码，联系您进行微信缴费，缴费时请再次确认您投保的方案、份数及保费金额。缴费成功的当月 15 日生效。

（六）不同赔付下的方案续保规则

1. 若监护人发生重大疾病保险责任理赔赔付后，在次年续保时，此监护人的重大疾病保险责任不能投保，同时疾病身故责任也不能投保，其他保险责任继续有效，该监护人保费同上一年度，即保障减少保费不变。不影响另一监护人和残障人士的原保险保障责任；

2. 若监护人发生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的理赔赔付后，在次年续保时，此监护人的意外伤残保险责任不能投保，其他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不影响另一监护人和残障人士的原保险保障责任，该家庭保费同上一年度，即保障减少保费不变；

3. 若两个监护人同时投保时，若其中一个监护人发生意外身故责任或疾病身故责任的赔付后，在次年续保时，为另一个监护人和残障人士投保，保障保额不变，保费随方案变化发生变化；

4. 若两个监护人同时投保时，若两个监护人均发生意外身故责任或疾病身故责任的赔付后，在次年续保时，该家庭不能续保；

5. 若投保时只有一个监护人投保，若该监护人发生意外身故责任或疾病身故责任的赔付后，在次年续保时，该家庭不能续保；

6. 若残障人士出现重大疾病保险责任理赔赔付后，在次年续保时，此残障人士的重大疾病保险责任不能投保，同时疾病全残保险责任也不能投保，其他保险责任继续有效，该家庭保费不变；

7. 若残障人士出现疾病全残保险责任理赔赔付后，在次年续保时，此残障人士的疾病全残保险责任不能投保，其他保险责任继续有效，该家庭保费不变；

8. 若残障人士出现意外 I 类伤残保险责任理赔赔付后，在次年续保时，此残障人士的意外 I 类伤残保险责任不能投保，其他保险责任继续有效，该家庭保费不变。

承保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投保、理赔客服电话：400-666-0613

中国智协：010-66580064

人保寿险：400-889-5518



四、e 互助

e 互助由深圳点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于 2014 年 7 月正式上线。本着“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宗旨，平台致力于将守护与爱心完美结合，真正实现“关爱他人，守护自己”。e 互助秉承着“一人患病，众人均摊”的理念，专注为 1-65 岁的健康人群提供未来不幸患癌时的资金援助，编织一个覆盖所有中低收入家庭抵御大灾、大病的保护网。e 互助希望为 18 岁-50 岁的家庭中流砥柱提供一种承诺，当发生癌症和意外事件时，能够接过他们原本承担的责任，为他们及他们的家人提供庇护。

（一）计划内容

e 互助平台专注癌症和意外身故风险，目前有抗癌计划和意外身故计划。其中抗癌计划分为少儿版，中青年版和老年版。

1-17 岁健康人群可以参与少儿版抗癌计划，最高获助金额为 50 万，18-50 岁健康人群可以参与中青年版抗癌计划，最高获助金额为 40 万元，51-70 岁健康人群可以参与老年版抗癌计划，最高获助金额为 20 万元，71 岁以上健康人群可以参与平台寿星会员，最高获助金额为 3 万元。各年龄段的低度恶性肿瘤最高互助金额为 5 万元。会员在加入计划过 180 天等待期后，将根据不同的加入时长获得不同的最高互助金比例。加入计划 361 天以上首次确诊，按照最高互助金额 100% 发起互助，加入计划 271 天-360 天内首次确诊，按照最高互助金额 75% 发起互助，加入计划 181 天-270 天内首次确诊，按照最高互助金额 50% 发起互助。

抗癌互助计划-互助规则

互助计划	少儿版抗癌互助计划	中青年版抗癌互助计划	老年版抗癌互助计划
加入年龄	1-17	18-50	51-65
均摊费	封顶 4 元/月	封顶 12 元/月	封顶 20 元/月
互助额度	封顶 25 万（与参与均摊的人数相关）	封顶 40 万（与计划参与均摊的人数和年龄相关）	封顶 20 万（与计划参与均摊的人数相关）
申请范围	恶性肿瘤和呼吸道特定疾病	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
备注	用户在 66 周岁前加入抗癌互助，持续分摊到 70 岁，71 周岁开始可不再需要分摊，但享有申请互助的权利，最高 3 万的互助金。		

3 周岁至 60 周岁的健康人群可参与意外互助计划，获得互助会员资格的次日起，满 15 日后至年满 61 周岁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最高可获得互助金 20 万元。因高风险职业，高风险作业、高风险运动导致意外身故的互助金额为 5 万元。未成年会员因不明原因走失时可获得最高 1 万元寻亲互助金。会员不幸患癌或身故或未成年员因不明原因走失，其他会员进行均摊，每人为每起互助事件均摊不超过 3 元。

意外互助计划-互助规则

加入年龄	3-60 周岁		
均摊费	参考过往数据约 0.8-1.2 元		
互助额度	封顶 20 万（意外身故，与参与均摊人数无关）	封顶 5 万（高风险作业职业意外身故，与参与均摊人数相关）	封顶 2.5 万，（意外身故爱心互助，与参与均摊人数相关）
申请范围	意外身故		

（二）加入方式

1、加入要求：互助会员加入意外互助计划的年龄为：3 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当年）。

2、加入步骤：

登录“e 互助”平台官网，点击“加入计划”，完整阅读《意外计划加入告知》，如实告知身体情况，确认符合加入要求，认同并承诺遵守本互助计划互助规则。

向开设于 e 互助平台的会员个人账户充值。充值完成即为加入计划。

（三）联系方式



e 互助 微信公众号

五、穗岁康

广州市“穗岁康”商业补充健康保险投保细则（2026 年度）

一、适用人群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按照自愿原则，按规定参加广州市“穗岁康”商业补充健康保险（以下简称“穗岁康”），不限年龄，不限职业，不限既往病史：

（一）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及本市其他医疗保障人员（含省、市、区分级管理的医疗保障人员，本市行政区域内单位自行管理的医疗保障人员）；

（二）已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本市户籍人员；

（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市办理并持有《广东省居住证》且居住登记时间连续满 1 年的已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员；

（四）经本市有关部门认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人员；

（五）在本市南沙区就业、居住和就读的香港、澳门居民；

（六）入选国家、省、市各类各级人才计划的本市高层次人才，以及持有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和广州市人才绿卡的本市各类人才。

二、年度保费

180 元/人（人民币壹佰捌拾元整）。

三、投保期间

1.自动划扣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4 时止；

2.投保交费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四、保险期间

投保期间内，适用人群办理投保且扣费成功，经承保公司确认承保后，“穗岁康”保障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五、投保办法

（一）团体投保办法 、

1.参保人员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可为属于“穗岁康”适用人群的本单位员工办理投保交费；

(2) 街道（镇）、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社会团体等组织可通过接受捐赠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为属于“穗岁康”适用人群的人员办理投保交费。

2. 办理方式

- (1) 通过“穗岁康”微信公众号申请投保；
- (2) 通过共保体任意一家承保公司申请投保。

3. 交费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到“穗岁康”保费收入专户支付保费。

(二) 个人投保办法

1. 参保人员

个人可为属于“穗岁康”适用人群的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办理投保交费。

2. 办理方式

(1) 通过微信客户端在“穗岁康”、广州医保、广州发布等官方微信公众号办理，已参保过“穗岁康”的被保险人，可在“穗岁康”微信公众号点击“一键续费”办理或在“穗岁康”相关平台推送的信息内链接确认投保；

(2) 通过支付宝蚂蚁保、云闪付的“穗岁康”参保入口办理；

(3) 通过扫描承保公司的投保链接二维码办理；

(4) 通过承保公司指定服务网点现场办理；

(5) 在既往年度投保时，勾选了“开启下一年连续续费”的被保险人，“穗岁康”将自动划扣保费，足额扣费即交费成功，无需另行办理。

3. 交费方式

(1)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可使用医保个人账户资金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支付保费；

(2) 通过微信、支付宝、云闪付、数字人民币等线上支付方式支付保费；

(3) 通过指定网点 POS 机等线下方式支付保费，指定交费网点名单详见附表。

4. 开启下一年连续续费

通过线上投保 2026 年度保单的被保险人，在投保界面勾选“开启下一年连续续费”的，将默认同意投保后续年度“穗岁康”并授权由系统自动办理投保和交费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每位被保险人仅限投保壹份。

（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投保时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且不属于“穗岁康”适用人群的人员，保险合同无效，承保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在“穗岁康”保障生效前，被保险人因死亡、不符合适用人群条件等原因无法享受待遇的，可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退费，所支付保费全额退回。

（四）根据《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相关规定：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五）为维护“穗岁康”品牌声誉，保障项目的公平、公正与健康发展，承保公司建立“穗岁康”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存在保险欺诈、恶意举报、恶意信访及其他损害“穗岁康”声誉等失信行为的相关人员进行记录、管理与惩戒。相关人员包括所有参与“穗岁康”保险项目的交费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医疗服务提供者及相关第三方人员。

七、服务信息

（一）服务热线

“穗岁康”专线：400-830-88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9551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551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955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95511-5

（二）服务网点

“穗岁康”服务网点清单

序号	区域	服务单位	地址	营业时间
1	天河区	中国人寿	天河区天河北路 28 号时代广场东座 10 楼 1021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2		中国人寿	天河区临江大道 1 号寺右万科中心 A 塔 16 楼	
3		人保财险	天河区天河东路 31 号	
4		太保财险	天河区天河北路 559 号首层、夹层、十二层 1201 房自编 03 房	
5		平安财险	天河区天河北路 366 号都市华庭首层 B 号铺	

6	增城 区	中国人寿	增城区荔乡路 89 号 1 楼	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 休息
7		人保财险	增城区荔城镇健生路 3 号	
8		太保财险	增城区荔城街百花路 2 号 1 幢首层中空大堂自编卡位 4, 1 幢四层 437 至 443 号商铺	
9		平安财险	增城区新塘镇荔 13 路 41 号 4 楼 401 房 2 室、402 房、403 房、404 房、405 房	
10	越秀 区	中国人寿	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0 号首层	
11		中国人寿	越秀区人民北路 935 号广州流花展贸中心 8 号馆 3 楼	
12		人保财险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3 号人保大厦首层营业大厅	
13		平安财险	越秀区流花路 122 号自编 1-4 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 C703 室	
14		太保财险	越秀区水荫路 117 号星光映景大厦 3 层 313 单元	
15	荔湾 区	人保财险	荔湾区兴东路 5 号	
16		太保财险	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693 号 127 房	
17		平安财险	荔湾区浣花路 109 号第十二层自编 8121 房	
18	花都 区	中国人寿	花都区迎宾大道 179 号京仕广场 A 座 3 楼	
19		人保财险	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11 号	
20		平安财险	花都区凤凰北路 41 号永愉花园酒店二楼、三楼自编 401 房	
21		太保财险	花都区公益北路 8 号 2607、2608 号房	
22	海珠 区	人保财险	海珠区宝岗大道路 155 号二、三层	
23		平安财险	海珠区聚德路 299 号 201 房（自编 204 房）	
24		太保财险	海珠区聚德路 299 号 501 房自编 517-518 房	
25	南沙 区	中国人寿	南沙区金隆路中海联南沙国贸中心 3 楼	
26		人保财险	南沙区望江二街 4 号 106、107 号	
27		平安财险	南沙区望江二街 4 号 401 房 05 室	
28		太保财险	南沙区湾晟北一街 5 号 801 室	
29	番禺 区	中国人寿	番禺区市桥德兴路 241 号	
30		人保财险	番禺区市桥镇繁华路 13 号主楼一楼	
31		平安财险	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屏都路 11 号 408	
32		太保财险	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90 号	
33	白云 区	中国人寿	白云区尖彭路 397 号天瑞广场 A 座 4 楼	
34		人保财险	白云区下塘西路 584 号	
35		平安财险	白云区鹤龙街白云大道北 883 号 2 楼 201 房	
36		太保财险	白云区科荣二街 1 号 1610-1611 房	
37	黄埔 区	中国人寿	黄埔区黄埔东路 1080 号 T1 栋 1 楼	
38		人保财险	黄埔区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三街二号 401	
39		平安财险	黄埔区丰乐北路 116 号 17 楼 01/02 房	
40		太保财险	黄埔区光谱东路 179 号 A 栋 404、406、408 房	
41	从化	中国人寿	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塑横街 53 号 5 幢 8 楼	

			801	
42	化	人保财险	从化区街口镇青云路8号	
43		平安财险	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南路511号之五	
44	区	太保财险	从化区街口街城中路16号、18号202房	

（三）医保卡POS机交费网点清单

穗岁康”医保卡POS机交费网点清单

序号	服务单位	地址
1	中国 人 寿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壬丰大厦24楼2402
2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3729号南岗鸿福门广场4楼内勤办公室
3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80号富力天域中心B区38楼内勤室
4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23号钻石大厦4楼内勤室
5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39号天银大厦22楼内勤办公室
6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0号首层
7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935号广州流花展贸中心8号馆3楼
8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寺右万科中心A塔16楼
9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8号时代广场东座10楼1021
10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德兴路241号
11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1080号T1栋1楼
12		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89号1楼
13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79号京仕广场A座3楼
14		广州市白云区尖彭路397号天瑞广场A座4楼
15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塑横街53号5幢8楼801
16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中海联南沙国贸中心3楼

广州市“穗岁康”商业补充健康保险理赔细则（2026年度）

一、享受待遇条件

（一）2026年度广州市“穗岁康”商业补充健康保险（以下简称“穗岁康”）保障时间自2026年1月1日0时起至2026年12月31日24时止。

（二）按照规定足额缴纳“穗岁康”保费的本市社会医疗保险被保险人，在享受相应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享受“穗岁康”待遇。

（三）除第（二）项以外的其他“穗岁康”被保险人（以下简称其他被保险人），属于本市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结算的，在享受相应医疗保障待遇的基础上享受“穗岁康”待遇；不属于本市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结算的，按照以下标准享受“穗岁康”待遇：

1.其他被保险人医疗保障待遇高于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下同）的，在享受相应医疗保障待遇的基础上享受“穗岁康”待遇；

2.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计算后享受“穗岁康”待遇：

（1）被保险人医疗保障待遇低于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的；

（2）被保险人不享受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医疗保障待遇的，符合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合规医疗费用。

二、待遇种类

待遇一：住院和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补偿

在保障期内，被保险人按照规定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和进行门诊特定病种门诊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中，个人负担费用年度累计 1.6 万元以上部分，由“穗岁康”支付 80%，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100 万元。

待遇一中所指的个人负担费用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基本医疗费用中起付标准及以下费用、共付段个人按照比例支付的费用。

被保险人进行指定手术单病种治疗所产生医疗费用，与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同步，按照住院待遇进行理赔结算（下同）。

待遇二：住院合规药品费用和检验检查费用补偿

在保障期内，被保险人按照规定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确因病情需要使用的合规药品费用和检验检查费用中，个人负担费用年度累计 1.6 万元以上部分，由“穗岁康”支付 70%，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100 万元。

待遇二中所指的个人负担费用包括个人按照规定比例先自付的药品和检验检查费用、超社会医疗保险限额标准的药品和检验检查费用、超出社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限制支付范围的药品费用、社会医疗保险目录外且不属于负面清单的药品和检验检查费用。

其中，超社会医疗保险限额标准的药品和检验检查费用是指：超社会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费用、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超单次住院检验检查支付限额以上的费用、超社会医疗保险目录中部分药品支付标准以上的费用。

被保险人在各种特种（需）病区、外宾华侨、港、澳病区住院所发生的药品费用和检验检查费用不纳入本项支付范围。

待遇三：门诊合规药品费用补偿

在保障期内，被保险人按照规定在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或指定专科医疗机构进行普通门（急）诊和门诊特定病种治疗，确因病情需要发生的合规药品费用中，个人负担费用由“穗岁康”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30 万元。

待遇三中所指的个人负担费用包括个人按照规定比例先自付的药品费用、超社会医疗保险限额标准的药品费用、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限制支付范围的药品费用、社会医疗保险目录外且不属于负面清单的药品费用。

其中，超社会医疗保险限额标准的药品费用是指：超社会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费用、超门诊月度/年度限额以上费用、超门诊特定病种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费用、超社会医疗保险目录中部分药品支付标准以上的费用。

被保险人在特需医疗门诊就诊发生超出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和标准的药品费用不纳入本项支付范围。

1.使用协议期内谈判药品、符合指定适应症范围的创新药品发生的合规药品费用（含凭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专科医师处方到指定药店购买并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治疗使用的创新药品费用）中，个人负担费用年度累计 1.6 万元以上部分，由“穗岁康”支付 60%。

创新药品在进入社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或协议期内谈判药品目录后自动退出创新药品目录。

指定创新药品目录、适应症范围详见附件 1，指定服务药店详见附件 2。

2.使用其他药品发生的合规费用中，个人负担费用年度累计 4.5 万元以上部分，由“穗岁康”支付 50%。

待遇四：特定被保险人医疗费用补偿

1.特殊医用耗材费用补偿

在保障期内，18 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经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内分泌专科副主任及以上医师开具诊断证明患有 1 型糖尿病的，在定点医疗机构及指定药店购买胰岛素泵主机及相关耗材所产生的费用中，个人负担费用由“穗岁康”支付 70%。其中，胰岛素泵主机最高支付限额 4.2 万元，被保险人 3 年内（2024～2026 年）限报一次；使用胰岛素泵相关耗材费用最高支付限额 3,250 元/季度。

相关耗材是指：储药器、管路、血糖试纸。

此项待遇中所指的个人负担费用是符合条件的被保险人按规定购买胰岛素泵主机及相关耗材所产生的需个人支付的费用。

2.指定精神分裂症患者使用长效针剂费用补偿

在保障期内，被保险人属于本市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精神分裂症患者长效针剂治疗名单内的不规律服药或3级以上精神分裂症患者，确因病情需要使用棕榈酸帕利哌酮注射液或棕榈帕利哌酮酯注射液等治疗发生的长效针剂药品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穗岁康”支付100%。

此项待遇中所指的个人负担费用是符合条件的被保险人按规定使用长效针剂药品费用，经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后需个人支付的费用。

符合本项待遇责任的费用，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纳入其他待遇累计计算。

3.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费用补偿

在保障期内，确诊为不孕不育症、双方2025~2026年度均连续参保“穗岁康”且2025年全年持续参加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的夫妻，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治疗，发生的属于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费用，其中个人负担费用由“穗岁康”支付100%，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1万元。

本项待遇责任中所指的个人负担费用，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费用中共付段个人按照比例支付的费用。符合本项待遇责任的费用，不设年度免赔额，不纳入其他待遇累计计算。

纳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详见附件3。

4.见义勇为人身伤害医疗费用补偿

在保障期内，经本市有关部门认定为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遭受人身伤害，在救治期间的医疗费、护理费等合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穗岁康”支付100%，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10万元。

此项待遇中所指的个人负担费用是符合条件的被保险人按规定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中，经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后需个人支付的费用。

5.特定罕见病患者自费高值药品费用补偿

在保障期内，被保险人因患有特定罕见病（详见附件4，按照规定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进行普通门（急）诊和门诊特定病种治疗，确因病情需要发生的自费高值药品费用中，由“穗岁康”

按照被保险人连续参保“穗岁康”的年限对应的免赔额、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对个人负担部分进行补偿。

连续参保年限	免赔额	支付比例	最高支付限额
1 年	20000 元	20%	15 万元
2 年	15000 元	30%	20 万元
3 年	10000 元	40%	30 万元
4 年	5000 元	50%	40 万元
≥5 年	0 元	70%	50 万元

本项目所指的自费高值药品为：费用高昂（一个自然年同通用名药品费用合计超过 5 万元）、针对特定罕见病有独特的疗效、能够显著改善患者的生活质量或延长生存期，但未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

符合本项待遇责任范围（含超出支付限额）的费用，不纳入其他待遇累计计算。如被保险人中途未参保，则其连续投保年限将自最近一次重新参保的年度起重新计算。

本项待遇责任除外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员：（1）2022～2024 年度已连续三年参保“穗岁康”的被保险人；（2）本市户籍的被保险人。

待遇五：特定被保险人关爱计划

1.未成年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保障期内，18 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穗岁康”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以下简称《行业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按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 10 万元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穗岁康”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穗岁康”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穗岁康”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行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穗岁康”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 10 万元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 10 万元时，“穗岁康”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2.未成年被保险人住院津贴

在保障期内，18 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按照规定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穗岁康”对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按照住院津贴日额 30 元/日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以 10 日为限。

计算公式：给付住院津贴=30 元*住院天数（≤10 日）。

三、特别约定

（一）连续投保且未获赔付人员待遇政策

对连续成功投保“穗岁康”且累计获赔金额为 0 元的被保险人，在享受既定待遇的基础上，还可享受以下待遇政策，如被保险人中途未参保，则其连续投保年限将自最近一次重新参保的年度起重新计算：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2025～2026 年度连续参保、2024～2026 年度连续参保且累计获赔金额为 0 元的被保险人，2026 年度“穗岁康”待遇一、待遇二、待遇三的免赔额下调如下：

待遇保障			非连续参保人员免赔额	2025-2026 年连续参保且获赔 0 元参保人员免赔额	2024-2026 年连续参保且获赔 0 元参保人员免赔额
待遇一	住院和门特基本医疗费用补偿		1.6 万元	1.5 万元	1.4 万元
待遇二	住院合规药品费用和检验检查费用补偿		1.6 万元	1.5 万元	1.4 万元
待遇三	门诊合规药品费用补偿	使用协议期内谈判药品、符合指定适应症范围的创新药品发	1.6 万元	1.5 万元	1.4 万元

		生的合规药品费用			
		使用其他药品发生的合规费用	4.5 万元	4.4 万元	4.3 万元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2021~2025 年度连续参保“穗岁康”且累计获赔金额为 0 元的被保险人，2026 年度“穗岁康”待遇一支付比例为 85%。

（二）待遇核算

“穗岁康”的待遇核算在享受相应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相应医疗保障待遇后进行。属于享受本市医疗救助待遇的被保险人，享受“穗岁康”待遇后，再按照规定享受医疗救助待遇。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被保险人出院日期结算“穗岁康”待遇。

（三）异地就医

符合相应社会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相关政策规定的被保险人，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住院、门诊特定病种和普通门（急）诊治疗发生的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穗岁康”报销范围。

（四）整体不予支付的情形

- 1.被保险人不按照相应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穗岁康”不予支付。
- 2.当次手术、住院或门诊社会医疗保险整体不予理赔的情形，如各种美容、整形、非功能性矫形、减肥，治疗雀斑、脱痣、护肤、镶牙、洁牙，配镜、装配假眼、假肢、助听器，戒烟、戒酒等发生的费用，“穗岁康”不予支付。
- 3.非疾病治疗项目类，如各种健康体检、婚前检查、旅游体检、职业体检、出境体检等费用，“穗岁康”不予支付。
- 4.除纳入待遇四第三项责任（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费用补偿）保障范围的费用外，其他各种不育（孕）症、性功能障碍的诊疗项目以及鉴定性病检查、治疗费，违反计划生育的一切医疗费用，各种教学性、科研性和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费用，“穗岁康”不予支付。
- 5.被保险人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费用，属于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支付的费用及支付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境外（含港、澳、台）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的费用，“穗岁康”不予支付。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投保时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且不属于“穗岁康”适用人群的人员，保险合同无效，承保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回所支付全额保费。

（五）不予支付的药品内容

1.根据《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相关规定，“穗岁康”对以下药品、制剂等列入不予支付：

- （1）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
- （2）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
- （3）保健药品；
- （4）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
- （5）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
- （6）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殊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等；
- （7）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
- （8）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
- （9）其他相关政策规定禁用的药品。

2.被保险人在定点医药机构按规定就医使用的药品，应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上市使用，应符合说明书列明的适应症以及用法用量。被保险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期间发生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开具处方至院外零售药店购药发生的除本市经医保支付“双通道”药品费用以外的其他药品及费用，“穗岁康”不予支付。

3.被保险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国谈药品的，“穗岁康”按国谈药品支付标准进行支付。使用与国谈药品同通用名同规格的药品，低于国谈药品支付标准的由“穗岁康”据实支付；超出国谈药品支付标准的，“穗岁康”按国谈药品支付标准予以支付。

（六）不予支付的诊查服务费用

医疗咨询费（包括心理咨询、健康咨询）、中风预测、健康预测、预防接种等费用。

（七）强化辅助用药管理

被保险人在定点医疗机构确因病情需要使用辅助用药的，应按国家、省、市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对辅助用药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二次补偿

自 2025 年度保单起，对已完成收支清算且存在结余资金的保单，承保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对该年度保单被保险人进行“二次补偿”扩大惠及面。“二次补偿”方案仅对该年度保单有效，并不构成后续年度保单待遇的执行标准。有关该政策的详细内容及最新动态，请以“穗岁康”公众号发布的信息为准。

四、待遇结算

（一）“一站式”结算

属于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结算的被保险人，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进行门诊特定病种和普通门（急）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结算后，其中符合保险责任的医疗费用同时进行“穗岁康”待遇“一站式”结算，被保险人无需支付属于“穗岁康”支付的费用，无需另外申请理赔。被保险人在定点医疗机构打印《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可查看“穗岁康”相关结算信息。

（二）零星理赔

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不满足“一站式”结算的以下情形，且符合“穗岁康”保险责任的医疗费用，实行“穗岁康”零星理赔。

“穗岁康”零星理赔是指：由申请人通过“穗岁康”微信公众号或承保公司微信公众号线上提交规定的证明和资料申请零星理赔，经审核结算后，属于“穗岁康”支付的费用将直接拨付到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不满足“一站式”结算的情形：

- 1.被保险人异地就医已联网进行医保结算的医疗费用。
- 2.不属于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结算的其他被保险人就医的医疗费用。
- 3.属于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因患大病需要在非选定的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治疗发生的合规药费，或在指定专科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发生的合规药费，不属于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结算情形的。
- 4.实行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包干结算的大中专院校学生，按照规定由学校指定的普通门诊就医机构转诊至其他医疗机构治疗，被保险人在转诊后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合规药费，经学校指定的普通门诊就医机构报销后部分的医疗费用。

5.指定药店购买创新药品费用、特殊医用耗材费用、见义勇为人身伤害医疗费用、辅助生殖医疗费用补偿、未成年被保险人住院津贴、未成年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等相关费用、特定罕见病患者自费高值药品费用补偿等情形。

规定的零星理赔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详见《理赔指南》（查询路径：“穗岁康”微信公众号，服务中心-服务链接-理赔指南）。

（三）本市就医或异地就医未进行医保结算的医疗费用

在符合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如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在本市或异地就医未能及时进行医保联网结算的，需到广州市各医保分中心服务大厅提交医保零星报销，其中符合“穗岁康”赔付范围的金额将按照“一站式”服务流程，在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报销后直接进行结算。

（四）待遇审核

“穗岁康”待遇结算应符合本理赔细则相关规定，“穗岁康”承保公司有权根据理赔细则对已经进行医保结算的医疗费用进行抽查审核，并建立大额费用评审机制，对存在骗保行为、违规行为或不符合理赔细则所产生的费用予以追回。

五、声誉管理

为维护“穗岁康”品牌声誉，保障项目的公平、公正与健康发展，承保公司建立“穗岁康”黑名单管理制度（详见附件5），对存在保险欺诈、恶意举报、恶意信访及其他损害“穗岁康”声誉等失信行为的相关人员进行记录、管理与惩戒。相关人员包括所有参与“穗岁康”保险项目的交费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医疗服务提供者及相关第三方人员。

六、附件

“穗岁康”创新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适应症
1	暂无		

注：以上药品在进入社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或国家谈判药品清单后将自动退出创新药品目录；创新药品目录全年动态调整，请关注“穗岁康”公众号最新资讯。

“穗岁康”指定服务药店清单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店地址
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大药房	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 22 号首层自编 2、3、5、6 号
2	华润德信行医药（广东）有限公司旗舰店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 号首层自编 002 铺
3	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南医店	广州市白云区云景路祥云街 7 号首层 28 号之 2 商铺、29 号之一商铺、29 号之二商铺、130 铺

注：以上服务药店将根据服务质量动态调整，请关注“穗岁康”公众号最新资讯。

纳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表

序号	编码	诊疗项目
1	013112010010000	取卵术
2	013112010020000	胚胎培养
	013112010020001	胚胎培养-囊胚培养（加收）
3	013112010050000	胚胎移植
	013112010050001	胚胎移植-冻融胚胎（加收）
4	013112010080000	组织、细胞活检（辅助生殖）
5	013112010090000	人工授精
	013112010090100	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扩展）
6	013111000010000	精子优选处理
7	013111000020000	取精术
	013111000020001	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
8	013112010100000	单精子注射
	013112010100001	单精子注射-卵子激活（加收）

注：本项责任范围，根据广东省社会医疗保险政策做动态调整。

指定罕见病病种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1	黏多糖贮积症 I 型	Mucopolysaccharidosis (Type I)
2	黏多糖贮积症 II 型	Mucopolysaccharidosis (Type II)
3	糖原累积病 II 型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Type II)

4	戈谢病	Gaucher' s Disease
5	低磷性佝偻病	Hypophosphatemic Rickets
6	Alagille 综合征	Alagille syndrome
7	高苯丙氨酸血症	Hyperphenylalaninemia
8	法布雷病	Fabry Disease

广州市“穗岁康”商业补充健康保险黑名单管理制度

为维护“穗岁康”项目的公平、公正与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和打击保险欺诈、恶意举报、恶意信访及其他损害“穗岁康”声誉等失信行为，根据《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相关要求，特制定本黑名单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参与“穗岁康”保险项目的交费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医疗服务提供者及相关第三方人员，旨在通过建立黑名单机制，对失信行为进行记录、管理与惩戒。

一、认定标准

经查实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纳入“穗岁康”黑名单管理：

（一）保险欺诈。以违规手段获取“穗岁康”参保条件，如挂靠公司参加医保投保“穗岁康”获赔保险金等的行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故意造成保险事故，进行保险诈骗等行为；其他手段违规获取保险金的行为。

（二）恶意举报、信访等。无正当理由，以获取超出“穗岁康”责任范围的费用补偿为目的，恶意举报、恶意信访，扰乱“穗岁康”正常运营秩序。

（三）损害“穗岁康”声誉。通过社交媒体、网络平台或其他公开渠道发布不实、片面性、不良诱导等信息，诋毁、诽谤“穗岁康”品牌形象，严重损害其声誉的行为。

（四）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经“穗岁康”承保公司认定，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保险合同约定或项目规则，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失信行为。

二、管理措施

对纳入黑名单的失信人员，将根据其失信行为的情节及影响等级，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一）限制承保。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以限制1年、2年、3年不予承保“穗岁康”保险产品的处罚。对于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极其恶劣的，将实行最高永不承保的严厉措施。

（二）信息公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适当渠道对黑名单信息进行公示，以警示公众，增强社会监督。

（三）联合惩戒。加强与其他地市普惠保险经营方的沟通协调，推动实现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限制失信人员在行业内的活动。

三、移除与申诉

（一）限制年限到期后，经评估确认已改正失信行为且未再发生新的失信情形的，可将其从黑名单中移除，并恢复相关权益。

（二）被纳入黑名单的个人或单位如有异议，可向“穗岁康”承保公司提出申诉，承保公司在收到申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告知申诉结果。

四、附则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六、银龄安康行动

银龄安康行动”，即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是省、市卫生健康、民政部门部署开展，旨在推进老年人参保意外伤害险的一项老年民生工程。该行动实现意外保险保障覆盖全年龄段老年人，弥补了社保、基本医疗保险在保障范围和保障程度上的不足，大大提升了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有效减轻个人、家庭和政府的负担。

2017 年 10 月，广州市实现“银龄安康行动”全覆盖，即由政府出资为全市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统一购买“银龄安康行动”意外伤害险。从此，广州市每一位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都拥有了一份意外伤害保险。“银龄安康行动”采用无记名投保方式，由市、区相关部门统一向承保单位投保，即保费由政府统一支付，手续由政府统一办理，不需每位老年人逐一办理手续。

广州市各区服务热线咨询

区域	服务专线	服务网点	服务时间
全市各村（居）委	————	各区村(居)委会银龄安康行动驻点服务站	每周半天现场驻点服务(服务时间详询所在村居委)
全市	020-95519	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0 号中国人寿客户服务中心	工作日 9:00-12:00 14:30-17:30
越秀区	020-38910620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1016 室	
海珠区	020-38910762		
荔湾区	020-38910076		
天河区	020-38862652		
白云区	020-36284142	白云区尖彭路 397 号天瑞广场 A 栋 4-5 楼	
黄埔区	020-82294763	黄埔区黄埔东路 1080 号万科黄埔仓 T1 栋 6 楼中国人寿花都区迎宾大道中国人寿	
花都区	020-86820321	花都区迎宾大道 183 号京仕广场 A 座 5 楼中国人寿	
番禺区	020-84627530	番禺区市桥德兴路 241 号中国人寿	
南沙区	020-39072251	南沙区银锋一街 1 号南沙国贸中心 5 楼中国人寿	
从化区	020-87963159	从化区从化大道南海塑横街 53 号 5 栋 7 楼中国人寿	
增城区	020-82616754	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9 号中国人寿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广州市各区民政局、财政局负责为具有本辖区户籍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统一购买“银龄保险”，保费金额不低于 20 元/人/年标准，所需经费全部由区财政负担。各区民政局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结合具体情况，建立保费动态调整机制。

保障内容如下：

保障项目	统保方案 1	统保方案 2
意外伤害医疗	300 元/年 (0 元免赔、80%给付)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30 元/天 (单次限 90 天, 全年限 180 天)	60 元/天 (单次限 90 天, 全年限 180 天)
意外伤害身故、意外伤害伤残	5000 元	6000 元
适用区域	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	全市五类特殊困难老年人;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

(以上仅为简介，具体保险责任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注：五类特殊困难老年人是指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者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老年人等五类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特殊困难老年人。

自付费加保方案

“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在政府统保的基础上，鼓励 50 岁以上的居民自付费升级个人保障。自付费加保不影响政府统保对象保障标准，视为双重保障，保险金额相应增加。非户籍老年人也可自费投保。

一、自付费加保方案

保障项目	自费方案 1	自费方案 2	自费方案 3	自费方案 4	自费方案 5
意外伤害医疗(门诊住院报销)	1000 元/年 (免赔额 0 元, 有医保给付比例 100%, 无医保给付比例 80%)	2000 元/年 (免赔额 0 元, 有医保给付比例 100%, 无医保给付比例 80%)	2000 元/年 (免赔额 0 元, 有医保给付比例 100%, 无医保给付比例 80%)	5000 元/年 (免赔额 0 元, 有医保给付比例 100%, 无医保给付比例 80%)	6000 元/年 (免赔额 0 元, 有医保给付比例 100%, 无医保给付比例 80%)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50 元/天(单次限 90 天, 全年限 180 天)	80 元/天(单次限 90 天, 全年限 180 天)	100 元/天 (单次限 90 天, 全年限 180 天)	150 元/天 (单次限 90 天, 全年限 180 天)	200 元/天(单次限 90 天, 全年限 180 天)
意外身故、意外伤残	15000 元	22500 元	30000 元	45000 元	80000 元
因搭乘飞机、机动车水上交通、					

轨道交通导致的意外身故、伤残和烧伤	—————	25000 元	—————	45000	100000
年缴费	100 元	150 元	200 元	288 元	388 元

（以上仅为简介，具体保险责任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二、自付费加保指引

自付费加保有两种方式，一是联系驻点服务专员或前往各区中国人寿服务网点了解参与，二是在微信线上参保。线下加保、申请理赔可联系“银龄安康”驻点服务专员，联系方式可咨询居住地村（居）委会。



微信线上参保，扫描以上二维码即可。

按照指引进入投保页面前，需录入当地“银龄安康行动”服务专员工号后四位：越秀 0823，荔湾 1750，海珠 0514，天河 0330，番禺 1742，黄埔 0981，白云 0858，花都 0525，增城 0680，从化 1022，南沙 0098。

三、理赔方式

线下理赔方式：通过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或拨打 020-95519 热线、各区服务电话，联系驻点服务专员办理。以下为各区服务电话：

区 域	服务电话	区 域	服务电话
全市	020-95519	黄埔区	020-82294763
越秀区	020-38910620	白云区	020-36284142
天河区	020-38862652	花都区	020-86820321
海珠区	020-38906179	增城区	020-82616754
荔湾区	020-38907171	从化区	020-87963159
番禺区	020-84627586	南沙区	020-39072251

线上理赔方式：

步骤一：扫码关注“广州老龄”公众号，点击菜单栏“银龄保险”。



步骤二：点击“一键理赔”—选择所在镇街—识别二维码—添加服务专员微信，即可线上理赔和咨询。

×

广州市“银龄安康行动”
gsgd.e-chinalife.com

...

请选择区

请选择镇街

请选择社区

理赔申请资料一览表

理赔项目	身故	伤残	意外医疗、住院津贴
理赔申请书	√	√	√
身份证明(出险人)		√	√
身份和关系证明(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	√		
银行账户复印件	√	√	√
身故鉴定证明	√		
伤残鉴定证明		√	
医疗费用发票原件和费用清单(如有社保等其他第三方机构报销,可仅提供分割单原件和发票复印件)			√
诊断证明(有医疗机构盖章)、出院小结住院病历首页,三有一即可	√	√	√
意外事故出险证明	如有第三方事故证明时提供		
保险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有需求则提供		

二十、广州市各街道社工服务站（更新至 2024 年 8 月）



扫码获取广州市各街道社工服务站名录

资料来源：

广州市社工站地址及联系方式（更新到 2024-01）：<https://www.gzsg.org/messages/show.do?id=20002842>

全市社工站的地点及红棉热线：<https://www.gzsg.org/messages/show.do?id=19996503>

居民拨打红棉热线流程

1. 拨打 020-66600999 拨通后，将听到语音提示：您好，欢迎您拨打广州社工“红棉守护”热线，请告诉我您所在的街道，方便我们为您转接。
2. 居民回答：（所属）街（粤语/普通话都可以）系统会为您转接到所属街道社工站，由所属街道值班社工接听您的来电。
3. 转接后将会有专人接听

二十一、广州各区法律援助处及法律援助申请指引

【广州各区法律援助处】

法律援助处	地 址	电 话
广州市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42 号	83562631
番禺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捷进中路 9 号 3 座	34813030
海珠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	34389330
荔湾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一楼	81632966
越秀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解放中路象牙街 5 号首层	83328325
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27 号	36502255
天河区法律援助处	龙口东路 210 号	38748384
黄埔区法律援助处	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行政执法综合大楼 A 栋 518	32399819
花都区法律援助处	花都区紫薇路别墅 B 区 111 栋	86887742
南沙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5 号二楼	39910148
增城区法律援助处	增城市荔园圃路 29 号	020-82726219
从化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府前路 28 号	020-62161995
广州市青少年法律援助处	北京路 312 号青年文化宫 6 楼	83366393
广州市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处	五羊新城明月一路 10 号	87386602
广州市职工法律援助处	东风西路 230 号	83342523
广州市残疾人法律援助处	天河区龙口西路 375 号	38491508
广东省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法律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钱路头直街 2 号大院三楼广东智协秘书处办公室	83753783

资料来源：开放广东 <https://gddata.gd.gov.cn/opdata/detail?id=29000%2F02700418>

【广州市各区法律援助点】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1	白云区	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5 号	36502255
2		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白云区启德路 27 号	36502255
3		白云区景泰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白云区柯子岭平安西街 40 号	/
4		白云区三元里街法律援助站	白云区机场路 22 号	/
5		广州市第三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 189 号	/
6		广州市第一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白云区槎头广海路狮岗北街 9 号	/

7		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白云区槎头西洲北路 185 号	/
8		广州铁路公安处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白云区友安路 1 号	/
9		市老龄委法律援助工作部	白云区景云路 42 号综合楼 4-5 楼	/
10		冲口法律援助工作站	沙涌新村五巷三号对面	/
11		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	三元里大道 1278 号	/
12	荔湾区	南源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南岸路马塘坊 23 号二楼	/
13		彩虹法律援助工作站	西华路冼家庄 17 号之二, 2 楼司法所办公室	/
14		茶滘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路 94 号	/
15		多宝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荔湾区从桂路 188 号首层	/
16		中南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增南路赤岗东约 联谊会 4 楼	/
17		区妇联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3 号 2 楼	/
18		区共青团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3 号 2 楼	/
19		区残联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兴东路 17 号 208 (万和苑)	/
20		桥中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荔湾区桥中南路 169 号二楼	/
21		区总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荔湾区光复中路 393 号后座 1 楼	/
22		荔湾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一楼	81632966
23		海龙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龙溪中路 107 号二楼	/
24		白鹤洞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鹤洞路鹤洞二巷七号之二	/
25		昌华法律援助工作站	恩宁路昌华大街 9 号	/
26		西村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西增路华业里 7 号	/
27		逢源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龙津西路 337 号之二	/
28		华林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十八甫北路福安街 53 号一楼	/
29		东漵法律援助工作站	浣花路浣南街 4 号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 二楼	/
30		东沙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东沙玉兰路 3 号 609 室	/
31		花地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芳村大道 187 号	/
32		广州市穗星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鹤洞路 176 号 3 号楼 116 室	/
33		沙面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沙面北街 9 号	/

34		石围塘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芳村大道西兴东路7号(桥东市场对面)二楼	/
35		岭南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康王南路冼基东35号	/
36		龙津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光复北路514号二楼	/
37	从化区	从化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从化区府前路28号	/
38		从化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从化区府前路28号	020-62161995
39		从化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府前路28号	020-62161995
40		从化区法律援助处	从化区街口街开源路23号	62161996
41		从化区人社局法律援助工作站	从化区新城东路99号	/
42		广州商学院法律援助工作站	九龙镇九龙大道	/
43	番禺区	番禺区残联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市桥街平康路41号	/
44		番禺区大龙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工业村汉基大道1号	/
45		番禺区大石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大石街岗东路56号	/
46		番禺区东环街法律援助工站	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100号1楼	/
47		番禺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捷进中路9号3座	/
48		番禺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捷进中路9号3座	34813030
49		番禺区法律援助处	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	34813030
50		番禺区妇联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清河东路319号区行政办公中心主楼	/
51		番禺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市桥街海傍路69号	/
52		番禺区化龙镇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化龙镇亭南路15号(化龙公园内)	/
53		番禺区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沙湾镇福涌公安基地番禺看守所	/
54		番禺区洛浦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洛浦街洛溪岛南路312号	/
55		番禺区南村镇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南村镇文化中心北侧(广场旁边)	/
56		番禺区桥南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桥南街南提西路2号	/
57		番禺区人民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沙头街桥兴大道733号	/
58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市桥街东兴路151号	/
59		番禺区人民武装部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市桥田心大街39号,即番禺市桥电影院(市桥文化中心)旁	/
60		番禺区沙头街法律援助工站	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81号	/

61	番禺区沙湾镇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沙湾镇大巷涌路 143 号	/
62	番禺区石壁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石壁街钟韦路 73 号	/
63	番禺区石楼镇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石楼镇建设路 3 号四楼	/
64	番禺区石碁镇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石碁镇岐山南路 1 号（镇政府对面）	/
65	番禺区市桥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市桥街富华中路 2 号	/
66	番禺区小谷围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小谷围中心南大街 28 号三楼 307 室	/
67	番禺区新造镇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 18 号新丽大厦 115 号	/
68	番禺区钟村镇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钟村街毓秀东路 9 号	/
69	化龙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亭南路 15 号（化龙公园内）	84757817
70	化龙镇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化龙镇亭南路 15 号（化龙公园内）	/
71	大龙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工业村汉基大道 1 号	39269101
72	大龙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工业村汉基大道 1 号	/
73	大石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岗东路 56 号	39936027
74	大石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大石街岗东路 56 号	/
75	东环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100 号 1 楼	/
76	钟村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毓秀东路 9 号	84771700
77	钟村镇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钟村街毓秀东路 9 号	/
78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市桥街禺山大道 104 号	/
79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市桥街海傍路 69 号	/
80	区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沙湾镇福涌公安基地番禺看守所	/
81	区人民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沙头街桥兴大道 733 号	/
82	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市桥街东兴路 151 号	/
83	区人民武装部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市桥田心大街 39 号，即番禺市桥电影院（市桥文化中心）旁	/
84	南村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文化中心北侧（广场旁边）	84768573
85	南村镇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南村镇文化中心北侧（广场旁边）	/

86		新造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 18 号 新丽大厦 117 号铺	84726567
87		广州大学法学院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中环西路 230 号	/
88		小谷围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中心大街南 28 号 307 室	39339096
89		小谷围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小谷围中心南大街 28 号三 楼 307 室	/
90		区残联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市桥街平康路 41 号	/
91		沙头街法律援助工站	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81 号	/
92		区妇联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清河东路 319 号区行政办 公中心主楼	/
93		沙湾镇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沙湾镇大巷涌路 143 号	/
94		石壁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石壁街钟韦路 73 号	/
95		石基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南路 1 号（镇政府对面）	84558825
96		石楼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建设路 3 号	84867863
97		石楼镇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石楼镇建设路 3 号四楼	/
98		石碁镇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石碁镇岐山南路 1 号（镇 政府对面）	/
99		沙头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81 号	34800556
100		沙湾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沙湾大道 6 号 1 楼	84732045
101		石壁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钟韦路 73 号	39906687
102		市桥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富华中路 2 号	84667826
103		市桥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市桥街富华中路 2 号	/
104		洛浦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环岛南路 312 号	84587899
105		洛浦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番禺区洛浦街洛溪岛南路 312 号	/
106		桥南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堤西路 2 号	84837088
107		新造镇法律援助工作站	新造镇新广路 18 号新丽大厦 115 号	/
108		东环法律援助工作站	东环街东沙村东星路 100 号 1 楼	34816132
109		金花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西华路太保直街 8 号	/
110		桥南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桥南街南堤西路 2 号	/
111	海珠区	海珠区法律援助处	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	34380148
112		海珠区法律援助处	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	34389330

113	海珠区妇联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大道南 999 号 6 楼	/
114	海珠区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看守所	/
115	海珠区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新港中路 489 号 c3c4 栋首 二层	/
116	海珠区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后滘景业加工区	/
117	海珠区侨联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大道南 999 号 2 楼	/
118	海珠区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大道南 999 号 6 楼	/
119	海珠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滨江 工作站	海珠区天源路花园街 1 号	/
120	海珠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昌岗 工作站	海珠区昌岗中路中旅侨苑 B 座 11 号	/
121	海珠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赤岗 工作站	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448 号财智大 厦 2 楼	/
122	海珠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凤阳 工作站	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
123	海珠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官洲 工作站	海珠区北山村北山大街 19 号	/
124	海珠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海幢 工作站	海珠区同福中路宝玉直街 30 号	/
125	海珠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华洲 工作站	海珠区华洲路 88 号华洲街办事处	/
126	海珠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江海 工作站	海珠区红卫新村南华大街三巷 13 号	/
127	海珠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江南 中工作站	海珠区江南大道中紫来大街 35— 37 号首层	/
128	海珠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龙凤 工作站	海珠区同福中路环珠直街 33 号	/
129	海珠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南华 西工作站	海珠区南华西路 160 号之一	/
130	海珠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南石 头工作站	海珠区广纸路丙外街 9 号一楼	/
131	海珠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南洲 工作站	海珠区南洲路时代廊桥一街 6 号	/
132	海珠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琶洲 工作站	海珠区新港东路 21 号三楼	/
133	海珠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瑞宝 工作站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鸣翠花园鸣翠 一街 17 号	/
134	海珠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沙园 工作站	海珠区沙园路沙园 5 街 29 号一楼	/
135	海珠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素社 工作站	海珠区前进路基立北街 27 号之二	/

136		海珠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新港工作站	海珠区怡乐七巷 5 号	/
137		海珠区涉军法律援助工作站	92962 部队	/
138		海珠区涉军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仑头路 68 号	/
139		海珠区司法局	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	020-34389330
140		海珠区总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大道南 999 号 6 楼	/
141		滨江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天源路花园街 1 号	/
142		凤阳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
143		官洲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北山村北山大街 19 号	/
144		华洲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华洲路 88 号华洲街办事处	/
145		江海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红卫新村南华大街三巷 13 号	/
146		江南中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江南大道中紫来大街 35-37 号首层	/
147		新港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怡乐七巷 5 号	/
148		赤岗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448 号财智大厦二楼	/
149		昌岗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昌岗中路中旅侨苑 B 座 11 号	/
150		南石头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广纸路丙外街 9 号一楼	/
151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仑头路 21 号	/
152		海幢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同福中路宝玉直街 30 号	/
153		海军广州水警区政治部军人家属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石榴岗路 106 号大院（海军基地）	/
154		素社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前进路基立北街 27 号之二	/
155		广州市穗星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67 号凤凰创业产业园 1 号楼	/
156		瑞宝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鸣翠花园鸣翠一街 17 号	/
157		沙园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沙园路沙园 5 街 29 号一楼	/
158		南洲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南洲路时代廊桥一街 6 号	/
159		龙凤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同福中路环珠直街 33 号	/
160		南华西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南华西路 160 号之一	/
161		琶洲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海珠区新港东路 21 号三楼	/
162	花都区	花东镇法援站	花都大道花东镇政府门口右侧	/
163		花都区法律援助处	花都区花城街紫薇路 43 号公益别墅 B 区 111 栋	/
164		花都区法律援助处	花都区天贵路 94 号首层	/
165		花都区法律援助处	花都区天贵路 94 号首层	86887742

166		花都区法援处	花都区天贵路 94 号首层	/
167		花都区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	花都区狮岭镇祥丰北路看守所	/
168		花都区看守所法援站	狮岭镇祥丰北路花都区看守所接待大厅旁	/
169		花都区劳动争议仲裁委法援站	新华街公园前路 15 号	/
170		花都区青少年法援站	天贵路 94 号	/
171		花都区人民法院法援站	狮岭镇聚宝街 2 号	/
172		花都区人社局法援站	新华街聚贤街 15 号	/
173		花都区少数民族法援站	天贵路 94 号	/
174		花都区司法局驻残联法援工作站	新华路 22 号 2 栋区残联一楼	/
175		花都区司法局驻妇联法援站	新华街公益大道区政府综合楼四楼	/
176		花都区司法局驻老龄委法援站	新华街公益大道 35 号区民政大楼六楼	/
177		花都区武装部法援站	花城街三东大道 57 号	/
178		荔湾区法律援助处	花都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一楼	81632966
179		炭步镇法援站	炭步镇巴江明珠广场东侧	/
180		梯面镇法援站	梯面镇金梯大道 28 号	/
181		赤坭镇法援站	赤坭镇广源东路	/
182		新华街法援站	新华街建设路 1 号	/
183		新雅街法援站	新雅街雅源中路 18 号	/
184		秀全街法援站	迎宾大道 168 号珠宝城秀全街综合服务中心北楼	/
185		花山镇法援站	花山镇政府广场东 106 国道旁	/
186		花城街法援站	三东大道 14 号花城街综合楼	/
187		狮岭镇法援站	狮岭镇教育东路 29 号	/
188		广州市法律援助处 区司法局驻狮岭法援工作站	长雄街富都客运站对面	/
189	黄埔区	黄埔街法律援助站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港口西巷 7 号 2 楼	/
190		黄埔区残疾人维权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人防楼 817 室	/
191		黄埔区法律援助处	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行政执法综合大楼 A 栋 518	/
192		黄埔区法律援助处	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行政执法综合大楼 A 栋 518	32399819
193		黄埔区法律援助处	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黄埔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32399819
194		黄埔区妇儿维权工作站	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凯达楼 B 栋 605 室	/

195		黄埔区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60 号	/
196		黄埔区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黄埔区文元路 61 号	/
197		黄埔区萝岗消防大队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新阳西路 20 号	/
198		黄埔区人民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路 363 号	/
199		黄埔区职工维权工作站	水西路 12 号凯达楼 B 栋 340 室	/
200		92611 部队法律援助站	广州市黄埔区军校路 170 号大院	/
201		长洲街法律援助站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金洲南路 1 号	/
202		镇龙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龙府前路 19 号 3 楼	/
203		大沙街法律援助站	广州市黄埔区镇东路 31 号 2 楼	/
204		九佛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九佛政和路 38 号	/
205		东区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黄埔区东鹏大道 37 号 2 楼	/
206		老人维权工作站	黄埔区水西路人防楼 907 室	/
207		荔联街法律援助站	广州市黄埔区宏光路 123 号 1 楼 106 室	/
208		荔联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法律援助站	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东区映象黄埔中街 54 号	/
209		联和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黄埔区黄陂新村东二街 16 栋 102 室	/
210		萝岗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政园路 3 号 3 楼	/
211		鱼珠街法律援助站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94 号	/
212		永和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新业路 23-31 号综合服务楼 212 室	/
213		广州港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579 号	/
214		红山街法律援助站	广州市黄埔区文船路 208 号	/
215		青少年法律援助站	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凯达楼 C 栋 336 室	/
216		夏港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黄埔区友谊路 101 号	/
217		文冲街法律援助站	广州市黄埔区文元香元自编 1 号	/
218		穗东街法律援助站	广州市黄埔区风度街 1 号五楼	/
219		南岗街法律援助站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731 号大院	/
220	南沙区	南沙街法援站	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南沙街道办事处大楼副楼 3 楼	/
221		南沙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一号 N5 区	/

			二楼	
222		南沙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	39910148
223		南沙区法律援助处	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	39910148
224		大岗镇法援站	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 13 号	/
225		珠江街法援站	南沙区珠江街珠江二路 7 号 3 楼	/
226		万顷沙镇法援站	南沙区万顷沙学堂街 4 巷 9 号	/
227		东涌镇法援站	南沙区东涌镇吉祥东路 4 号（综合办公大楼 A 幢 1 楼）	/
228		黄阁镇法援站	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吉祥路 1 号镇政府旁	/
229		榄核镇法援站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场路 266 号附近	/
230		横沥镇法援站	南沙区横沥镇兆丰路 3 号镇政府旁	/
231		龙穴岛法援站	南沙区龙穴街龙穴路 21 号之一	/
232	天河区	天河区车陂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16 号四楼	82326610
233		天河区法律援助处	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一楼	38748384
234		天河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	020-38748384
235		天河区法律援助处	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 1 楼	38748384
236		天河区法律援助处(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一楼	/
237		天河区法律援助处残疾人工作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 号天河区机关大院 2 号楼 2 楼 2003 室	38622331
238		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妇女工作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 号天河区机关大院 1 号楼 2 楼 2006 室	38622036
239		天河区法律援助处老年人工作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 号天河区机关大院 6 号楼 2 楼	38622460
240		天河区法律援助处青少年工作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 号天河区机关大院 1 号楼 2 楼 2002 室	38622206
241		天河区法律援助处职工工作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 号天河区机关大院 1 号楼 2 楼 2012 室	38622043
242		天河区法律援助处驻区法院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明镜路 1 号	83008502
243		天河区法律援助处驻区拘留所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区棠下上社 5 号大院	85588965
244		天河区法律援助处驻区看守所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区棠下上社 5 号大院	38981461

245	天河区凤凰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公路华美路中段凤凰街道办事处	37286743
246	天河区黄村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荔苑路5号 黄村街道办事处 207、208 室	82317008
247	天河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7号楼	38622569
248	天河区猎德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清路13号	38261123
249	天河区林和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信成街2号103房	38806449
250	天河区龙洞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东路219号	87022396
251	天河区前进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桃园路远洋明苑635号116铺	82598056
252	天河区沙东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冠庭园绿安街1号	87706169
253	天河区沙河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顶新二街9号105室	87087323
254	天河区石牌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152号天逸大厦6楼	38733215
255	天河区棠下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花苑棠德西街3号	85651901
256	天河区天河南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西横街193号2楼	87540012
257	天河区天园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棠石路锦明街83号	85522420
258	天河区五山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岳州路39号	85286425
259	天河区冼村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区平云路165号101、508室	89813605
260	天河区新塘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新塘大街新塘街道办事处1楼	82357299
261	天河区兴华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银燕路166号	87226886
262	天河区元岗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600号	87019414
263	天河区员村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新街12号一楼	85623085
264	天河区长兴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289号	37210883
265	天河区珠吉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东横二路1号	32034140

		站		
266		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天河区迎福路 527 号	/
267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律援助工作站	大学城外环西路 378 号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	/
268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法律援助工作站	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	/
269		市残联法律援助工作部	天河区龙口西路 375	/
270		市残联法律援助工作部	天河区龙口西路 375 号	38491508
271		市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工作	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905 室	87556180
272		市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工作站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 9 楼	/
273		市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东东方昆仑律所】	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9 层	/
274		市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工作站 【新疆百丰天圆（广州）律所】	天河北路 82 光华大厦侨通楼 1204 室	/
275		广州武警法律援助工作站	中山大道 586 号	/
276		梅花村街法律援助站	梅花路 21 号首层	/
277	越秀区	越秀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解放中路象牙街 5 号首层	/
278		越秀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解放中路象牙街 5 号首层	83328325
279		越秀区法律援助处	越秀区解放中路象牙街 5 号首层	83328325
280		越秀区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	寺右北一街 3 巷 1 号	/
281		越秀区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	萝岗区广汕四路 107 号	/
282		光塔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3 楼	/
283		登峰街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越秀区童心路 7 号	/
284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	越秀区武装部	/
285		业务一科	越秀区仓边路 42 号	/
286		市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处	越秀区五羊新城明月一路 10 号	/
287		市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东正大联合律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3 楼	/
288		市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部	越秀区人民北路 875 号	/
289		市职工法律援助处	越秀区东风西路 230 号	/
290		广州市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42 号	83562631
291		市劳动仲裁院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梅东路 28 号	/

292		站前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流花路中展里 72 号	/
293		大东街法律援助站	东川路东仁新街 8 号二楼	/
294		珠光街法律援助站	文德南路厂后街 6 号	/
295		北京街法律援助站	惠福东路 472-482 号北京街综合服务中心 302	/
296		白云街法律援助站	广九四马路 31 号	/
297		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	东风中路 457 号	/
298		建设街法律援助站	黄华路 85 号之四二楼	/
299		光塔街法律援助站	观绿路 3 号	/
300		华乐街法律援助站	先烈南路青龙坊 116 号二楼	/
301		大塘街法律援助站	东皋大道礼兴街 7 号	/
302		登峰街法律援助站	麓景东路 55 号	/
303		东山街法律援助站	寺贝通津 17 号附楼二楼	/
304		洪桥街法律援助站	小北路洪桥街 29 号二楼	/
305		广州市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仓边路 42 号	83562631
306		广州市法律援助处驻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	中山一路 151 号	/
307		广州市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警备区政治部）	黄花岗剧院正门对面	/
308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法律援助工作站	仓边路 28 号	/
309		流花街法律援助站	桂花岗南一街 9 号之一 2 楼	/
310		六榕街法律援助站	解放北路 841 号之三	/
311		矿泉街法律援助站	沙涌南洪荫围 13 号三楼	/
312		黄花岗街法律援助站	水荫路 33 号二楼 206 室	/
313		农林街法律援助站	执信南路 96 号二楼	/
314		人民街法律援助站	一德路 154 号	/
315	增城区	增城区法律援助中心	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	/
316		增城区法律援助中心	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	020-82726219
317		增城区法律援助中心	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	82726219
318		增城区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	新城东路 99 号	/
319		增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法律援助工作站	增城区荔城街和平路 22 号大院内	/
320		增城区人民武装部法律援助工作部	增城区荔城大道 269 号	/
321		增城区新塘大墩村法律援助工作站	增城区新塘镇大墩村内	/
322		增城区新塘人民法庭法律援助工作站	增城区新塘镇沙埔广场侧新塘人民法庭	/
323		增城市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	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	/

324		增城市妇联法律援助工作站	增城区荔城街和平路 22 号	/
325		增城市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	增城区纺织路 26 号	/
326		增城市人民法院立案大厅法律援助工作站	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西路 5 号	/
327		增城市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工作站	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	/
328		增江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增城区增江街增江大道南 32 号	/
329		共青团增城市委员会法律援助工作站	增城区荔城街和平路	/
330		荔城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148 号	/
331		荔城街沿江居委法律援助工作站	增城区荔城街府佑路	/
332		正果镇法律援助工作站	增城区正果镇正果大道 9 号	/
333		朱村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中 288 号	/
334		中新镇法律援助工作站	增城区中新镇中福路 30 号	/
335		新塘镇法律援助工作站	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 12 号	/
336		小楼镇法律援助工作站	增城区小楼镇小楼大道南 6 号	/
337		永宁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增城区永宁街荔香路 31 号	/
338		仙村镇法律援助工作站	增城区仙村镇仙村大道中 16 号	/
339		广州市第二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	广州市增城区白水寨大道 2 号	/
340		石滩镇法律援助工作站	增城区石滩镇解放南 38 号	/
341		派潭镇法律援助工作站	增城区派潭镇文政路 18 号	/

【法律援助申请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法律援助法的生效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什么是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指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

三、法律援助服务有哪些形式？

- (一) 法律咨询；
- (二) 代拟法律文书；
- (三) 刑事辩护与代理；
- (四) 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 (五)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 (六)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法律援助的对象

法律援助的对象是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法律援助的条件

1. 符合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
2. 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

经济困难标准按照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的低收入家庭人均收入标准执行。

五、哪些事项属于法律援助的范围？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 (二)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
- (三) 请求发给抚恤金；
- (四)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 (五) 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 (六) 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七) 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 (八) 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哪些情形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 (一) 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 (二) 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 (三) 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 (四) 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经济困难的标准如何规定的?

经济困难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工作需要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八、哪些情形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 (一) 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
- (二) 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
- (三) 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哪些情形会终止法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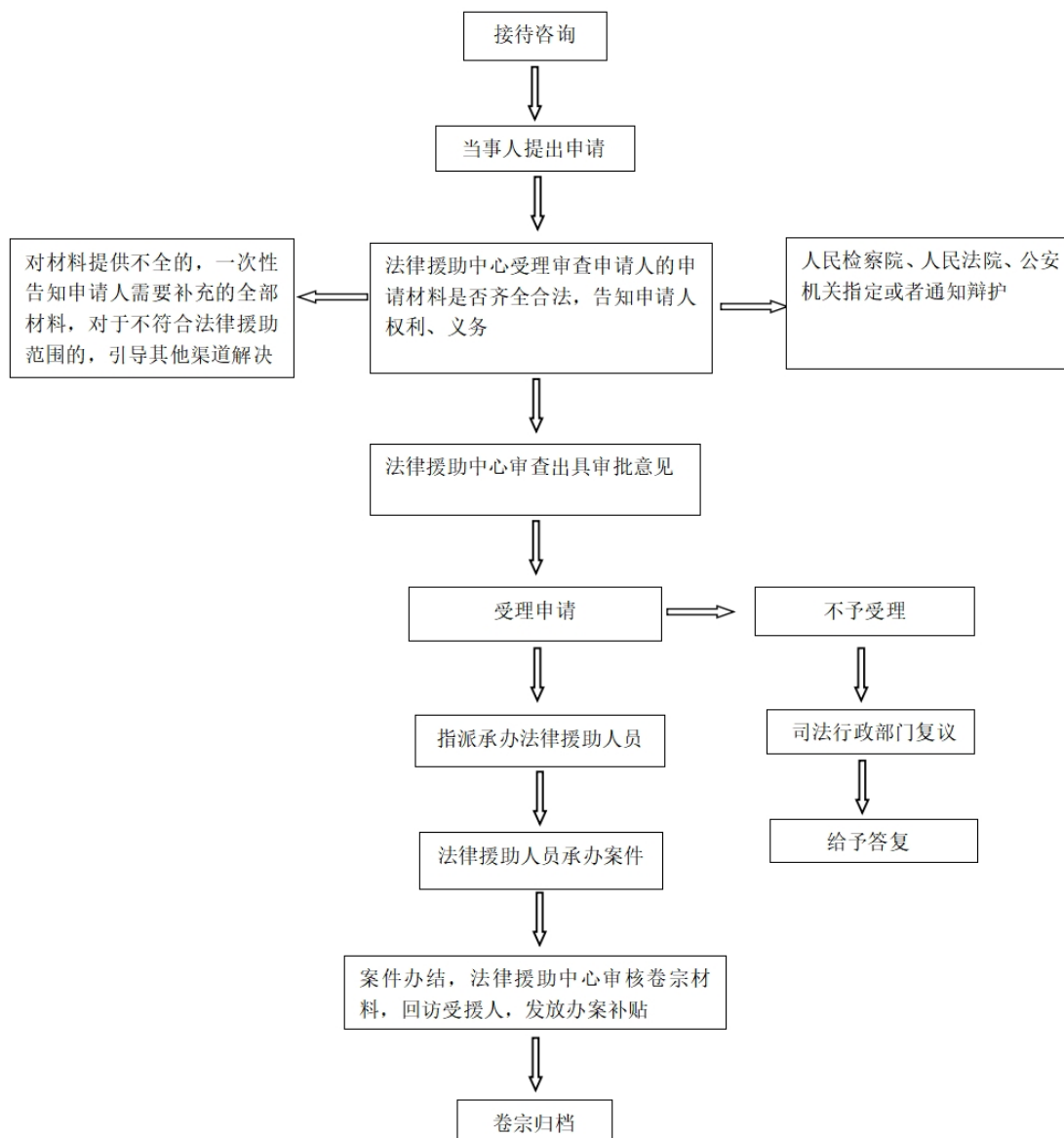
1.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
2. 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
3. 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
4. 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
5. 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经被撤销;
6. 受援人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
7. 受援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法律援助;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申请法律援助需要哪些材料?

1. 法律援助申请表;
2.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
3.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出具本人及家庭经济困难状况承诺书(通过信息共享查询获取经济困难状况的除外);
4. 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及相关的证明、证据材料。

十一、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批流程

申请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批流程



二十二、广州各区公证处通讯录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广州市公证协会	广州市东风中路 445 号越秀城市广场北塔 1505 室	83546581
广州公证处	东风中路 437 号城市广场南塔 10-12 楼、仓边路 42 号办证中心	83183060
公管处	越秀区连新路 19 号	83100188
花都公证处	花都区新华街紫薇大道西	86883696
荔湾公证处	广州市浣花路 103 号东宝花园 101 室	31024835
番禺公证处	番禺区市桥街富华东路 518 号桥力大厦首层及四、五层	84808651
海珠公证处	福场路 5 号（富力金禧商贸大厦）9 楼	34465297
花都公证处	花都区玫瑰路 12 号德汇商务楼 2 楼	86883696
南粤公证处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40 号丰兴广场 C 座 15 楼	38856261
南沙公证处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	39000114
白云公证处	政通路 27 号 1-3 层	28388000
萝岗公证处	广州市经济开发区青年路东园二街 13 号	82399197
黄埔公证处	大沙东路 311 号 4、5 层	82399197
黄埔公证处	广州市经济开发区青年路东园二街 13 号	82399197
增城公证处	增城市荔城园圃路 29 号（511300）、新塘镇卫山北一路 4 号	82752923、 82708527
增城公证处	增城区荔城民乐路 18 号汇港豪庭首层 11 号	82752923
从化公证处	从化市街口街青云路 107 号二楼	87971013
从化公证处	从化区街口街凤仪东路 159 号	87971013

资料来源：开放广东 http://gddata.gd.gov.cn/data/dataSet/toDataDetails/29000_02700416

二十三、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及实施细则

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医疗救助工作，保障群众的医疗救助权益，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救助，是指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给予资助，对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规定予以支付，帮助其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的服务、管理及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医疗救助实行市级统筹，遵循以下原则：

- （一）救助水平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二）统筹衔接，分类救助；
- （三）公平公正，高效便捷。

第五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主管本市医疗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将市级医疗救助资金列入部门预算保障，加强信息化建设，组织协调医疗救助相关数据共享工作，做好资金监管，维护医疗救助资金平稳运行。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负责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具体实施；负责市医疗救助金的审核、结算和拨付，提供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负责医疗救助信息化建设；负责市级医疗救助资金部门预算执行；负责资助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汇总资助参保对象数据等医疗救助相关信息；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及业务咨询、宣传、培训、评估、指导和投诉处理等工作。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负责为资助参保对象提供社会医疗保险服务；协助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开展医疗救助业务审核、医疗救助费用结算和汇总；协助做好医疗救助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

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简称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支持慈善救助发展。市、区民政

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负责按照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规定，做好医疗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工作。

市、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

市政务和数据部门配合开展医疗救助相关数据共享支撑工作。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督促其管理的本市大中专院校，为符合条件的在本市大中专院校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困难学生办理资助参保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市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负责本辖区医疗救助的对象发现、调查核实、审核上报等工作；负责资助参保信息的采集、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医疗救助对象调查、核实等工作。

市、区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

第七条 医疗救助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由市、区人民政府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医疗救助工作机制，通过多种途径落实医疗救助工作力量，将医疗救助工作经费列入同级部门年度预算。

第八条 各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医疗救助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本市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医疗救助的公益宣传。

第九条 医疗救助年度的起止时间与社会医疗保险年度的起止时间一致。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

第十条 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

（一）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包括由民政部门认定的，持有有效证件的本市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及具有有效认定材料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即由本市民政部门认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规定条件的重病患者。

（三）残疾优抚类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

1. 由残联认定的，持有有效残疾人证的本市户籍重度残疾人、三级或四级精神智力类残疾人（含精神或智力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2. 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本市户籍烈士遗属、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

3. 由公安机关认定的，本市户籍因公牺牲或在职病故人民警察的困难遗属。

4. 由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本市户籍持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

5. 由本市大中专院校认定的，在其校内就读并参加本市居民医保，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非本市户籍困难学生：

（1）具有户籍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发放有效证件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具有有效认定材料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具有户籍地县级以上残联部门发放有效证件的重度残疾人或三、四级精神智力类残疾人。

（四）其他困难人员

1. 本市户籍持有有效残疾人证的三、四级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或多重残疾人（以下简称本市户籍三、四级残疾人）。

2. 本市户籍居民因治疗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基本生活，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并经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人员（以下简称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

（1）在定点医药机构住院治疗和诊治门诊特定病种，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其家庭申请医疗救助之日前 12 个月总收入的 40%；

（2）经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其家庭收入及家庭成员名下财产符合认定条件。家庭收入认定范围及家庭成员名下财产认定条件参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执行。

3. 在本市工作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因治疗疾病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并经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人员（以下简称非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

（1）在本市工作，持有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申请医疗救助前 2 年已在本市连续缴纳 24 个月社会保险（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在定点医药机构住院治疗和诊治门诊特定病种，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其家庭申请医疗救助之日前 12 个月总收入的 60%；

（3）经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其家庭收入及家庭成员名下财产符合认定条件。家庭收入认定范围及家庭成员名下财产认定条件参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执行。

4. 在本市工作期间患职业病的、且职业病防治责任单位已不存在或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

5. 经本市有关部门认定为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人员。

第三章 资助参保待遇

第十一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残疾优抚类医疗救助对象及本市户籍三、四级残疾人参加本市居民医保个人应缴纳的费用，由医疗救助金全额资助。

医疗救助对象在资格认定后均可中途参加本市居民医保。新增的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有关部门认定其资格前已经自行参加当年度居民医保的，按规定资助其参加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

第十二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保的，自有关部门认定其资格之日起至完成参保登记期间就医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分别按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相关规定支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保的，就医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参照已参加本市居民医保核减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等报销金额后，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四章 医疗费用救助待遇

第十三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参照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在一个医疗救助年度内，对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及残疾优抚类医疗救助对象住院及门诊特定病种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医疗救助金累计最高救助 15 万元，当年累计，不跨年度使用。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不含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下同）住院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本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计算年度医疗救助起付标准时，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第十五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及残疾优抚类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特定病种（审批有效期内）医疗费用，医疗救助金按以下规定支付：

（一）起付标准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100%；

（二）基本医疗费用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个人自付部分，下同），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中的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100%，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中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残疾优抚类医疗救助对象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90%；

（三）个人负担的基本医保目录内其他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据实支付，一类、二类门诊特定病种每个病种最高支付限额分别为每人每季度 165 元、1650 元，当季有效，不滚存、不累计。

第十六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及残疾优抚类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医疗救助金按以下规定支付：

（一）起付标准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100%。

（二）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中的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及超过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限额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100%。

（三）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中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残疾优抚类医疗救助对象基本医疗费用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及超过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限额费用，按以下比例分段救助：

5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90%，其中，老年人、未成年人、享受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中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95%；

5 万元以上的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80%，其中，老年人、未成年人、享受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中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85%。

第十七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本市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个人负担的基本医保目录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医疗救助金据实支付，最高支付限额为每人每季度 200 元，当季有效，不滚存、不累计。

第十八条 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发生的个人负担的基本医保目录内医疗费用，按 7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本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每一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广州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当年累计，不跨年度使用。

第十九条 符合第十条第（四）项第 2 目的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住院、门诊特定病种治疗，其社会医疗保险起付标准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80%，个人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累计按以下比例分段给予救助：

（一）5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80%；

（二）5 万元以上的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70%。

每一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15 万元，当年累计，不跨年度使用。

第二十条 符合第十条第（四）项第 3 目的非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住院治疗，其社会医疗保险起付标准费用及基本医疗费用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70%。每一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5 万元。

第二十一条 符合第十条第（四）项第 4 目的患职业病病人在定点医药机构诊治职业病时个人负担的基本医保目录内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80%，每一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1.1 万元。

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十条第（四）项第 5 目的人员在本市见义勇为遭受人身伤害的，在救治期间的医疗费等合规费用经有关部门垫付后，可申请医疗救助，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90%，见义勇为行为后 12 个月内最高医疗救助金额为 10 万元。特殊情况，经市政府审批后可提高医疗救助标准。

第二十三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残疾优抚类医疗救助对象及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在本市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前述规定救助后按规定享受以下医疗救助，此项年度限额为 15 万元，当年累计，不滚存，不计入年度医疗救助累计金额。

（一）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及残疾优抚类医疗救助对象（不含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发生年度医疗救助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中个人负担的乙类先自付部分、部分项目先自付部分，本市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单亲母亲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60%，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医疗救助金据实支付，其余人员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50%。

（二）年度医疗救助金额等于或超过 5 万元的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残疾优抚类医疗救助对象及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医疗救助金按前述规定救助后，剩余的基本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乙类先自付部分、部分项目先自付部分、基本医疗费用超过年度社会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部分，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医疗救助金据实支付，其余人员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50%。

（三）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在本市定点医药机构住院发生的个人负担的基本医保目录内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50%，年度限额为 3 万元。

第二十四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按以下标准享受补充医疗救助：

（一）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定点医药机构诊治疾病个人负担的经前述规定救助后的基本医保目录内其他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据实支付。

（二）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在定点医药机构诊治疾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年度累计超过 2000 元以上，按以下比例给予救助：1 万元及以下的，由医疗救助金按 80%的比例支付基本医保目录内医疗费用；超过 1 万元的，由医疗救助金按 70%的比例支付基本医保目录内医疗费用。

补充医疗救助支付的基本医保目录内医疗费用每一医疗救助年度最高限额为 1.1 万元，不计入救助对象本年度医疗救助累计金额。

第五章 医疗救助管理

第二十五条 医疗救助对象可到本市任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医疗救助申请，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提交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医疗费用支出情况等资料；

（二）申请因病致贫人员医疗救助的，应按规定提供居住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资料，并授权和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三）如实申报，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信息完整。

申请人提供资料不完整、拒绝授权或不配合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二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受理医疗救助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报送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对于申请因病致贫人员医疗救助的，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签发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出具的核对结果，综合入户调查的情况，对因病致贫人员医疗救助出具初审意见，并按规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所在区的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分中心（以下简称区医保分中心）；公示有异议的，及时组织复核。

区医保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因病致贫人员申请医疗救助的资格进行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应定期将因病致贫人员救助信息在网上公示。

第二十八条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费用进行审核、结算，按月汇总送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复核后，将医疗救助金拨付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下列情形产生的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五）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核实其医疗救助对象的资格，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紧急危重困难病人入院就医。

第三十一条 医疗救助对象应当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就医，主动向定点医药机构或有关部门提供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证件及有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医疗救助对象应当配合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入院、出院标准及住院管理规定。住院治疗符合出院标准但不按照规定出院的，自定点医疗机构医嘱出院日期之次日起发生的费用，医疗救助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十三条 民政、公安、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按照“谁主管、谁采集，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维护、更新

和共享本部门负责的医疗救助对象信息，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第三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全市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途径，实现医疗救助数据共享，并做好医疗救助信息的综合分析和运用；对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可以获取的有关材料，原则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三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医疗救助档案的管理工作，统筹安排医疗救助档案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场地和人员，将医疗救助档案管理工作与医疗救助工作同步部署、同步管理、同步检查。

第三十六条 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参照本市居民医保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及有关规定，模拟核算出社会医疗保险起付标准费用、基本医疗费用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和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费用三部分。残疾优抚类医疗救助对象非个人原因未参保的，按照本办法第四章残疾优抚类医疗救助对象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其他困难人员因个人原因未参保的，参照本办法第四章其他困难人员有关规定享受医疗救助，模拟核算出的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第三十七条 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医疗救助对象的登记备案、就医结算，按规定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救助标准予以救助。未按规定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第六章 医疗救助金筹集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医疗救助金来源以市、区财政安排为主，其他拨款和社会筹集为辅。主要包括：

（一）各级财政部门在公共预算（含福利彩票公益金按规定调入公共预算部分）中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

（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三）社会各界捐赠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四）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五）按规定可用于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三十九条 医疗救助金包括专项医疗救助金和基本医疗救助金，每年按以下方式筹集：

（一）专项医疗救助金每年总计筹资 0.7 亿元，其中市财政安排 0.2 亿元，各区财政共安排 0.5 亿元。其中，区财政分担的资金以上上年度各区困难群众（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三类）数量和区财力状况两个权重因素，按 5:5 权重比例计算。

（二）基本医疗救助金每年根据上上年度符合第十条第（一）（二）项、第（三）项第1至4目、第（四）项第1目的人员总数，按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筹集，由市财政与各区财政按4:6比例分担。

医疗救助金筹集标准和额度调整，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本市医疗救助金使用情况与实际需求拟定，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条 市财政部门将医疗救助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对医疗救助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每年，各区财政部门将本区应负担的医疗救助金统一归集到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根据市财政部门的筹集文件将上级补助资金及市本级应负担的医疗救助金统一归集到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医疗救助金应当按实际发生的合规费用拨付，据实结算。医疗救助金当年度未用完的，结转下年度滚存使用。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救助金运行监测预警机制，做好运行监测和数据分析等相关工作，保障较充足的历史累计结余。发现历史累计结余较低时，应提出补充筹集额度（一般不超过当年度全市应筹集基本医疗救助金总额的四分之一），会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市和各区财政按照当年度应筹集基本医疗救助金占当年度全市应筹集基本医疗救助金总额的比例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并在下一年度筹集；发现历史累计结余较高时，提出冲减筹集额度，会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市和各区财政按照当年度应筹集基本医疗救助金占当年度全市应筹集基本医疗救助金总额的比例减少下一年度预算，并在下一年度相应减少筹集资金。发现医疗救助金当年出现缺口时，不足部分先从医疗救助金历史累计结余中划拨，当年仍不足需追加医疗救助金时按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办理。

第四十一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救助预付款机制，医疗救助预付款按照上年度实际费用的25%确定。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于每年年初向市财政局申请用款计划，市财政局确认后下达，专项用于支付医疗救助零星报销、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和医疗救助对象异地就医预付款。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于每年年初测算异地就医预付款额度，并按确定的额度向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拨付资金，再由其按照省有关规定上划资金。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医疗救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四十三条 对造成医疗救助基金损失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金的个人，以及在医疗救助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因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医保信息系统医疗救助待遇设置、经办机构数据核定等原因，造成超额救助的，医疗救助对象应当将超额部分予以退回，拒不退还的，可暂停其医疗救助待遇。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承办、协办、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医疗救助。医疗救助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机制和渠道，为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探索建立社会化医疗救助体系。

第四十六条 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穗医保规字〔2020〕7 号）同时废止。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工作，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市、区、街（镇）实施医疗救助服务、管理及监督活动。

第三条 群众可到本市任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街镇）递交申请材料，街镇应当设立医疗救助申请受理窗口。

第四条 符合《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医疗救助对象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待遇。

第二章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及残疾优抚类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

第五条 《办法》规定的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及残疾优抚类医疗救助对象（以下简称收入型等三类医疗救助对象）申请医疗救助时，应具有下列相应的救助身份证件或认定材料：

- （一）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具有《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 （二）本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具有《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
- （三）本市特困人员具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 （四）本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具有区民政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 （五）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具有《广东省支出型困难家庭证》；
- （六）本市户籍残疾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七）本市户籍烈士遗属、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 （八）本市户籍因公牺牲或在职病故人民警察的困难遗属具有公安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 （九）本市户籍持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具有《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证》或加注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信息的《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
- （十）在本市大中专院校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困难学生（简称非本市困难学生）具有就读院校按规定出具的认定材料。

以上材料可通过政务系统查验电子证照或身份核验的，无需出示。

第一节 医疗费用记账减免

第六条 收入型等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住院或进行门诊特定病种、普通门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医疗救助金支付部分，由定点医药机构给予记账减免；属于个人自负部分，由个人与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账付清。

第七条 收入型等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减免的记账结算程序如下：

（一）本市定点医药机构每月 1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前汇总上月收入型等三类医疗救助对象记账减免情况，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医保平台）生成月报表及费用明细，在申报医疗保险费用的同时一并报送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各区分中心（以下简称医保分中心）；

（二）医保分中心在定点医药机构报送截止时间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同时，通过国家医保平台将医疗救助费用结算数据推送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医救中心）；

医保分中心对定点医药机构申报结算的医疗费用（含医疗救助费用）作出审核决定。定点医药机构在收到审核决定通知后如有异议，可以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医保分中心提出书面申诉及说明。医保分中心应当组织重审，并作出重审决定。

（三）市医救中心收到医保分中心推送的费用结算数据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向定点医药机构拨付医疗救助费用。

第八条 收入型等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异地就医记账减免，按照国家和省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市医保中心每月从国家医保平台获取医疗救助对象异地就医结算数据送市医救中心，市医救中心复核后向市医保中心拨付医疗救助金。

第二节 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第九条 未享受医疗救助费用“一站式”记账减免的收入型等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发生以下情形的，可到本市任一街镇办理零星报销：

（一）符合《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可办理普通门诊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二）符合《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医疗费用，可办理补充医疗救助；

（三）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含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的收入型等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可办理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报销；

（四）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含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并完成医疗保险待遇追溯的本市户籍新出生婴儿，在待遇追溯时未同步享受医疗救助减免、且在出生后 6 个月内取得收入型等三类医疗救助对象身份的，可办理从出生之日起发生的门诊特定病种、住院的医疗费用报销；

（五）参加非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并完成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支付后的医疗费用，可办理住院医疗费用报销。

第十条 收入型等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办理零星报销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申请人的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二) 社保卡或有效银行账户；

(三) 财政部门印制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或者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原件、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

第十一条 零星报销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医疗救助对象提出医疗救助申请，街镇应即时受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符合条件的录入国家医保平台报送至医保分中心，将纸质资料存档备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资料退回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 医保分中心通过国家医保平台完成审核，并将费用结算数据推送至市医救中心；市医救中心收到医保分中心推送的零星报销数据后，完成复核并向医疗救助对象拨付医疗救助费用。医保分中心和市医救中心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工作。

第十二条 非个人原因未能在定点医药机构同时享受“一站式”记账结算社会医疗保险费用和医疗救助费用的收入型等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在办理社会医疗保险零星报销的同时，完成医疗救助费用零星报销。医保分中心通过国家医保平台将费用结算数据推送市医救中心，市医救中心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向医疗救助对象拨付医疗救助费用。

第三章 其他困难人员医疗救助

第一节 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医疗救助

第十三条 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可向本市任一街镇提出医疗救助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 填写完整的《广州市医疗救助申请表（核对类适用）》；

(二) 申请人的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

(三) 社保卡或有效银行账户；

(四)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资料；

(五) 定点医药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单、财政部门印制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或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原件。

第十四条 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医疗救助资格认定和医疗费用报销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任一街镇收齐申请资料后，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移交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户籍地街镇），户籍地街镇在 3 个工作日内录入国家医保平台，并上传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资料，推送给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简称核对机构）。

(二) 核对机构按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有关规定出具核对报告，并推送至国家医保平台。户籍地街镇收到核对报告后，将核对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核对

结果无异议的，户籍地街镇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并出具初审意见。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按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有关规定，向街镇申请重新核对。家庭财产在核对时间段内发生较大变化的，参照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有关规定执行。

（三）户籍地街镇出具初审意见后，将申请人（不包括未成年人）姓名、户籍地址、现住址、医疗救助初审情况等信息在社区公务栏、电子屏等场所或相关政府网站公示 7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将初审意见报送医保分中心。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户籍地街镇应重新组织入户调查、开展民主评议，重新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户籍地街镇出具初审意见报送医保分中心，并将申请资料存档备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户籍地街镇将资料退回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医保分中心收齐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认定。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给予认定；对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户籍地街镇在收到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转达申请人，并将申请资料退回申请人。

（五）市医救中心根据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认定结果，及时将申请人救助资格的认定信息反馈至核对机构。因病致贫人员认定后，街镇、医保分中心及市医救中心按第十一条程序办理医疗费用零星报销。市医救中心定期将因病致贫人员所属街镇、姓名、救助金额等信息在网上公示。

第十五条 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家庭经济困难且已住院治疗，医院预估本次治疗费用巨大的，经自我评估符合《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可向本市任一街镇提出医疗救助预申请，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提交第（一）至（四）项资料；在住院治疗结束后，补齐第（五）项资料，按照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已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并获得医疗救助，且本人承诺其家庭收入期间无明显变化的，出具核对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再申请的，医保分中心应以核对报告为参考，在收到街镇上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按照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办理费用拨付，无需医保行政部门再次认定。

第二节 非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医疗救助

第十七条 符合《办法》规定的非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到本市任一街镇提出医疗救助申请，除需提供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证件上现居住地址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

第十八条 非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申请医疗救助时，受理其申请的街镇、居住地所属街镇与居住证签发地所属街镇均不一致时，由居住证签发地街镇负责审核。居住证签发地街镇可根据需要发函至申请人户籍地、居住地所属街镇，以及与其家庭经济状况有关联的单位，协助调查其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

果，综合其居住地所属街镇入户调查和公示情况，出具初审意见报医保分中心，医疗救助资格认定和费用审核拨付程序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非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因患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且已住院治疗，经医院预估治疗费用巨大，经自我评估符合《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可向本市任一街镇提出医疗救助预申请，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提交第（一）至（四）项资料；在住院治疗结束后，补齐第（五）项资料，按照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三节 在本市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医疗救助

第二十条 符合《办法》规定的职业病病人到本市任一街镇提出医疗救助申请，除需提供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

（一）本市职业病防治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应注明患病时间）；

（二）在本市工作期间患职业病且职业病防治责任单位已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的个人书面承诺。

第二十一条 职业病病人医疗救助费用审核拨付程序按本细则第十一条办理。

第四节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医疗救助

第二十二条 符合《办法》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伤残等需住院治疗的，经有关部门救助后剩余的医疗费用可到本市任一街镇提出医疗救助申请，除需提供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见义勇为证书原件，原件核对无误后予以退还。

第二十三条 见义勇为人员医疗救助费用审核拨付程序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四章 资助参加社会医疗保险

第二十四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不含在有关部门认定资格前已自行缴纳当年居民医保参保费用的新增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残疾优抚类医疗救助对象和本市户籍三、四级残疾人，已自行缴纳当年居民医保参保费用的，可到任一街镇申请个人参保费用零星报销。未办理参保手续的，由其户籍所在的街镇办理集中资助参保。

（一）个人参保费用零星报销按以下程序申请：

1.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当月新增人员，按下列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1）救助对象身份证件；

（2）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2. 街镇收齐申请资料，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将相关资料录入国家医保平台，报医保分中心审核。

3. 医保分中心通过国家医保平台审核并确认费用，于 5 个工作日内汇总送市医救中心。

4. 市医救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予以拨付。

（二）集中资助参保按以下程序办理：

市医救中心每年 8 月集中为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办理资助参加下一年度居民医保手续，并于当年居民医保征缴期结束前和下一年年初，开展资助参保对象身份信息核对工作。如新增的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有关部门认定其资格前已经参加当年度居民医保的，按《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规定资助其参加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医疗救助对象的主管部门协助向市医救中心提供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用于核对。

市医救中心会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于每年年初核查上一年度符合资助参保条件人员社会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情况，由市医救中心制作《广州市资助参保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报销明细表》和《广州市资助参保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报销汇总表》报市财政局。

第五章 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医疗救助

第二十五条 符合《办法》第十条规定但未参加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员可到任一街镇申请医疗救助，同时提出人工核算书面申请（需注明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原因），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医疗费用人工核算书面申请表；

（二）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三）财政部门印制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或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原件、加盖定点医药机构医务公章的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第二十六条 未参加本市社会医疗保险人员医疗救助费用审核拨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街镇汇总、初审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在申请表上加具初审意见，并报送医保分中心。医保分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汇总申请资料送市医救中心。

（二）市医救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非从业居民参保人在本市三级医院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的统筹基金支付标准核算，出具广州市医疗救助模拟结算单。后续审核拨付流程，收入型等三类医疗救助对象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执行；因病致贫人员按照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医疗救助对象数据按照“谁主管、谁采集，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在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的前提下，由市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和市妇联、残联等部门，及时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向市医救中心提供。其中：

（一）市民政局部门每日更新并共享本市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数据；

（二）市公安部门每月更新并共享本市户籍因公牺牲或在职病故人民警察困难遗属数据；

（三）市卫生健康部门每月更新并共享本市户籍持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数据；

（四）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月更新并共享本市户籍烈士遗属、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数据；

（五）市妇联每月更新并共享单亲母亲数据；

（六）市残联每日更新并共享本市户籍持证残疾人数据；

（七）本市大中专院校不定期更新并共享非本市户籍困难学生数据。

第二十八条 市医救中心每月汇总用款计划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市医救中心报送的用款计划申请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款计划下达。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市医救中心应当对医疗救助承办单位开展医疗救助业务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住院治疗期间获得、终止或变更医疗救助身份的，当次住院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第三十一条 医疗救助对象发生的医疗费用、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纳的费用应在 36 个月内到街镇办理零星报销，发生医疗费用、个人缴纳居民医保费用的时间分别以医疗费用票据上的出院时间（或门诊结算时间）、个人实际缴纳居民医保参保费用的时间为准。

因病致贫人员应当在首笔医疗费用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门特就诊时间或出院时间为准，不含费用发生当月）提交资格认定申请。因病致贫人员如在提出医疗救助申请后死亡的，其生前提出的申请仍然有效，医疗救助有关部门应当继续予以办理。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无法提供医疗费用票据原件的，需由收取原件的部门在复印件上写明收取原由、用途（包括已报销的费用），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用章方为有效。申请人应配合街镇补充完善个人资料。

第三十三条 救助对象工作单位或其他部门、团体已对救助对象进行补助或报销的医疗费用，原则上先从救助对象个人自费费用中扣减，剩余费用再从基本医疗个人自付费用中扣减。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0〕1 号）同时废止。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资料来源：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https://www.gz.gov.cn/gfxwj/sbmgfxwj/gzsylbj/content/post_10061750.html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https://www.gz.gov.cn/gfxwj/sbmgfxwj/gzsylbj/content/post_10061751.html

二十四、广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办事指南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日

广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州市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4号,以下简称省《办法》),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在穗居住的港澳台居民遭遇突发困难,可向经常居住地或困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经认定后符合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

非本市户籍且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明或个人身份信息的,市、区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可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第三条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开展全市临时救助工作,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审批、临时救助金发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受理、调查核实、审核、受区民政部门委托审批和发放临时救助金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主动发现、协助申请、调查核实、公示等工作。

市、区教育局、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审计、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区民政部门应将临时救助资金、临时救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优化资金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统筹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规定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区民政部门应对辖区内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加强监督指导。

区财政部门应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对临时救助资金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市本级财政对财政困难的区给予适当支持,中央财政下拨本市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倾斜。

第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困难类型分为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和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和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认定,以及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等认定范围和计算方法,均按省《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的事由应发生在申请日前12个月内。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等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的事由应发生在申请日前1个月内,符合上述情形且暂时无法取得家庭支持的个人可单独提出申请。

第六条 凡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城乡居民向非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的,应按照省《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供本市有效居住证或至少一种在申请日前已在本市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其他有效居住材料。

申请临时救助应按照省《办法》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其中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的,应当提供申请日前12个月内有效的教育支出缴费凭据(单据)或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支出缴费凭据(单据)、住院照料支出凭据(单据);突发重大疾病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的,应当提供申请日前1个月内有效的定点医疗机构疾病诊断书。

申请材料中可以通过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办理的,无需申请人提供。

第七条 支出型临时救助的信息化核对、审核审批、公示流程按照省《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人材料齐全、符合申请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场受理,同时出具受理通知书。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审核意见,认定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项目和金额。

申请人基本生活难以维持或生命受到威胁等紧急情况下,申请时无法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但不影响相应事件真实存在的,申请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给予实物救助、临时庇护或资金救助。

开展先行急难救助后,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申请材料、审批人员签名、单位盖章等审核审批手续。急难型临时救助(包括先行急难救助)情况在救助对象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进行公示,其中港澳台居民在申请地(经常居住地)公示,公示期为 1 年。

第九条 急难型临时救助人均救助金额不超过本市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由区民政部门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并拨付后,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定不符合急难型临时救助条件,或符合救助条件但人均救助金额超过本市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应连同申请材料、调查结果和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报区民政部门审批。

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项目和金额;不予批准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批准通知书,并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送达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公示有异议的,视情开展信息化核对、重新入户调查核实。信息化核对或重新入户调查核实后认定不符合急难型临时救助条件的,连同申请材料、核对报告(入户调查记录)、审核意见报区民政部门复核。

第十条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申请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致函请求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协助入户调查核实。本市各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协助请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入户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 2 人,并在调查时出示有效证件。调查完毕应当出具调查核实材料,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分别签字、盖章或者按指纹。

第十一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区民政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予批准其临时救助申请:

- (一)申请事项属于非紧急情况,可申请其他社会救助但未申请的;
- (二)隐瞒家庭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不如实申报接受救助、减免、资助、捐赠等情况的;
- (四)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

第十二条 个人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两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照人均计算。申请人以家庭名义进行申请的,救助金额=家庭人数×本市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月数。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尽快发放救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天(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人均不超过本市 1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其中本市特困人员住院照料临时救助标准不超过 240 元/人/日,其他申请人住院照料临时救助标准不超过 120 元/人/

日。申请人已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14号)享受护工费补充医疗救助的,不再以同一事由重复享受住院照料临时救助。支出型临时救助金额不得超过申请人实际支出金额。

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人均不超过本市3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先行急难救助的,救助标准人均不超过本市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因事件产生的后果仍然在延续,并导致申请人家庭经济支出较大的,采取“一次审批、按月救助”的方式给予救助,人均最高不超过本市6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同一家庭在1个自然年度内临时救助金额累计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申请人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区民政部门应积极发挥当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临时救助金额,加大救助力度。

第十三条 申请人与经办人员有近亲属或者利害关系的,应如实申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审核意见中进行说明、单独登记,并提请区民政部门组织入户调查。

经办人员指涉及临时救助受理、调查(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等事项的工作人员。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十四条 申请人家庭在救助期间家庭经济状况、家庭人口或申请救助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居)民委员会报告。

村(居)民委员会发现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救助期间家庭经济状况、家庭人口或申请救助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情况变更报告后,应当对申请人家庭变更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停止或变更救助金额。

第十五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强化政府救助与公益慈善衔接,构建“政府救助+慈善救助”转办转介机制,及时将线上、线下社会救助需求转办转介到慈善组织,协调解决救助对象的困难。

第十六条 区民政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工作的多元化机制,利用公益创投、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临时救助,为救助对象提供专项帮扶、心理辅导、链接救助资源等服务,支持、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全面提升。

参与临时救助的单位、组织或个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十七条 区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救助资金定期组织专项检查,防止产生挤占、挪用、套取救助资金等违法违纪现象。区审计部门依法对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13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临时救助办事指南

一、办理对象

（一）紧急型临时救助：符合《广州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穗府办规〔2016〕17号）的
本市居民（含持广东省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二）支出型临时救助：符合《广州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穗府办规〔2016〕17号）本
市户籍居民及其共同生活和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

二、办理条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或家庭，可以申请紧急型临时救助：

1. 因火灾、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
导致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以及因上述原因且暂时无法取得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
陷入困境的个人。

2. 突发重大疾病，符合本市医疗救助条件，并经过本市医疗救助后生活仍然困难的个人或家
庭。

3. 遭遇其他紧急特殊困难的个人或家庭。

（二）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本市户籍居民及其共同生活和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可以申请支
出型临时救助：

1.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本市城市常住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总额不超过市民
政部门依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所规定标准的。

2. 因教育（含就业及职业技能培训）、医疗、住房、残疾保障等刚性支出超出其家庭经济承
受能力，经其他社会救助后仍然生活困难的。

三、所需材料

（一）申请紧急型临时救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广州市临时救助申请表》；
2. 身份证及复印件，户口簿（非本市户籍人员应提供《广东省居住证》）；
3.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承诺和授权书；
4. 发生意外事件的相关证明资料；

5. 由于意外事件造成家庭增加经济支出的证明材料（如申请医疗救助，应当提供符合本市医
疗救助条件并经过本市医疗救助的有关材料）。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但不影响相应事件真实存在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再由申请人及时补交材
料。

(二) 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广州市临时救助申请表》；
2. 身份证及复印件，户口簿；
3. 按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核对材料；
4. 为保障其基本权益的经济支出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一) 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均可通过户籍地（非本市户籍人员向常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服务窗口提出临时救助申请。本人申请存在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代为申请。

(二) 符合受理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后根据申请救助的类型按《广州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穗府办规〔2016〕17号）相关规定分类审核。

(三)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审核，认定符合救助条件的且救助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由区民政部门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拨付；认定不符合救助条件，或虽符合救助条件但救助金额需超过5000元的，应将审核材料、审核意见报区民政局批准。

五、网上办理流程 无

六、办理时限

(一) 紧急型临时救助：8个工作日。

(二) 支出型临时救助：21个工作日。

七、办理窗口 本市户籍人员：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非本市户籍人员：常住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收费标准 无

九、收费依据 无

十、常见问题

(一) 每年可以申请多少次临时救助？

答：1. 紧急型临时救助：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因事件产生的后果仍然在延续并导致申请人家庭支出增加而陷入贫困，且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经区民政部门批准，可再次给予救助，但1个自然年度内原则上不超过2次。

2. 支出型临时救助：参照实际支出情况而定。但每次救助最长不超过一年；情况特殊需超过一年的，应当在期满前重新提出申请并按程序经区民政局审批同意。

（二）什么是刚性支出？ 答：《广州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穗府办规〔2016〕17号）所称的刚性支出是指居民因保障基本生活权益在教育、医疗、住房、残疾保障方面的必要支出。

1. 教育刚性支出主要包括：学前教育保教费，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普通高等教育的学历教育学费和住宿费支出，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支出；其中确需就读非公办学校，且所需学前教育保教费、学费超过同类公办学校收费标准的按同类公办学校收费标准计算；

2. 医疗刚性支出：重大疾病患者确需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

3. 住房刚性支出：城镇申请人家庭无住房，或唯一住房已被有关部门鉴定为C级以上危房，或已申请住房保障（正在轮候期间）未领取住房补贴，为解决基本居住问题支出的租赁费用（人均建筑面积不得大于15平方米）；农村居民的唯一住房已成为危房需要修建或改造的支出（人均建筑面积不得大于30平方米）；

4. 残疾保障刚性支出：残疾人进行康复治疗、配备康复器具以及获得残疾人特殊教育等必要支出。

（三）临时救助的救助方式及标准是什么？

答：同一申请对象在1个自然年度内临时救助金额每个家庭累计最高不得超过50000元，具体救助方式和标准如下：

1. 紧急型临时救助主要有资金救助、实物救助、临时庇护、转办转介等救助方式，资金救助原则上不低于本市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支出型临时救助主要是提供资金救助，并按以下公式确定救助金额：救助金额=（家庭月均刚性支出-家庭月均收入+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家庭人数）×救助月（次）数。

（四）我市临时救助咨询方式有哪些？

答：1. 网站：广州市民政局公众网：www.gzmz.gov.cn；

2. 各区临时救助业务咨询电话：

越秀区民政局:83304866 荔湾区民政局:81377350 海珠区民政局:34073607

白云区民政局:86386183 天河区民政局:38622076 黄埔区民政局:82112100

南沙区民政局:84986339 番禺区民政局:34607628 花都区民政局:36899722

增城区民政局:82629171 从化区民政局:87968508

十一、**办理依据** 《广州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穗府办规〔2016〕17号）

十二、**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非本市户籍人员常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临时救助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年 龄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类型	☐ 低保 ☐ 特困 ☐ 其他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与申请人关系	年 龄	就业情况	就读学校	身体状况
申请原因：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获得其他 救助情况	救助项目 救助金额 救助金额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结果	公示时间： 至 ☐ 无异议 ☐ 有异议 调查及民主评议结果：	

县级民政 部门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编号:

二十五、广州市（区）社会（儿童）福利院信息一览表（2019 年版）

序号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办公时间
1	广州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天河区龙湖路 233 号	020-37305013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3:00-16:20
2	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番禺区市桥街坑口路 110 号	020-84872672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7:30-11:30 下午 14:30-17:30
3	花都区儿童福利院	花都区秀全街荔红北路 2 号	020-86879579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7:30
4	从化区社会福利院	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116 号	020-37989551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7:30
5	增城区社会福利院	增城区增江街东桥东路 63 号	020-82729311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7:30

资料来源：广州市民政局

http://mzj.gz.gov.cn/gk/zdlyxxgk/shgysyjs/shjzhshflly/content/post_5297065.html

二十六、《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及申请流程

（一）《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四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第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他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但不在同一县（市、区、旗）的，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等工作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

第六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配偶；
- （二）未成年子女；
-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子女；
-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 （三）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本条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第九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一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三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 （一）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 （二）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
- （三）“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 （四）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收入。

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

第十四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者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下列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一）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其他调查方式。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第十八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

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二十八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九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民政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2 月 12 日民政部印发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 号）同时废止。

（二）申请流程

低保工作程序一般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确认和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的程序实施。

1、申请：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为其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2、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3、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归集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低保证或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

4、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资料来源：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37953.htm
申请流程：<https://mp.weixin.qq.com/s/a5sZdpD1ZBZpJXy-pDUgjA>

二十七、广州市养老机构基本信息（截至 2026 年 5 月）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机构法人	备案床位数
1	越秀区	广州祺美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前座 114-120 号、后座 118 号之一首层及四至八层	020-8319 9839	王炯	109
2	越秀区	广州创享养护服务有限公司(矿泉街颐康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矿泉街广园西路 360 号	020-8988 9661	周伟翔	10
3	越秀区	广州市红升侨颐养老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 1 号大院 21 号 3 至 4 层	020-8767 3963	陈慧莹	85
4	越秀区	越秀区人民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308 号二楼、五楼、十六楼	020-8370 5547	何洪涛	10
5	越秀区	广州侨颐尚善养老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一街三巷 7、9 号三楼	020-3165 1434	王永江	71
6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金桥养老院	广州市越秀区纸行路 37 号三楼、四楼	020-8186 0233	谭家敏	87
7	越秀区	广州市嘉怡颐养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 123 号	020-6120 6001	于小石	113
8	越秀区	广州市万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越秀棒棒街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棒棒街 11、13、15、17、19 号	020-2211 2166	陈瑶	310
9	越秀区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麓湖壹号颐养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70 号 3-5 层	020-8359 2099	曹致泉	270
10	越秀区	广州市恒善社会工作服务社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 199 号首层	020-8306 5639	潘志坚	10
11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爱心颐养院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68 号二楼	020-3759 0561	高敏	29
12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侨颐园养老院(普通合伙)	广州市越秀区西华路凉亭街 6-8 号一、二层	020-8109 9315	刘丽琼	48
13	越秀区	广东善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21 号	020-8360 3466	李嘉慧	16
14	越秀区	广州国投悦康美邸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29、31 号	020-8700 3605	乔佳峰	126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机构法人	备案床位数
15	越秀区	广州谷丰看护家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街麓湖社区南坑东 18 号	020-83724407	张伟	13
16	越秀区	九如城(广东)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二路 6 号、12 号二楼	020-36000268	王建辉	30
17	越秀区	港丰(广州)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87 号首层, 87, 89 号二层	020-83700094	毛杰成	34
18	越秀区	广州市红升侨颐养老院	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 1 号大院 20, 21 栋	020-87673963	白玉洁	210
19	越秀区	颐康(广东)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盐运西一巷 2 号之四 1-4 楼, 4 号 1-4 楼	020-83195077	王振涛	12
20	越秀区	越秀区六榕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广州市孝慈乐居养老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盘福横街 7 号	020-66255086	岑彩萍	39
21	越秀区	广州润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福今路 15 号 101 房	020-89196800	沈毅	203
22	越秀区	广州市吴琛养老院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南路同庆坊 20 号	020-87001813	许春莺	160
23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大塘街颐老园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钱路头 37 号	020-83861706	谭家敏	41
24	越秀区	广州市孝慈轩养老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 12 号之二	020-83765766	陈伟健	48
25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广州市黄埔区黄麻路 885 号、文明路 244 号	020-82076991	陆炽东	369
26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大东街耆福护老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东里 48、50 号	020-83842221	余敏梨	45
27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共和颐老院	广州市越秀区共和路 3 号	020-87672822	谭家敏	56
28	越秀区	广州市金德安老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北路书同巷 35 号	020-81085687	张冬梅	95
29	越秀区	广州市金玉养老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新路 419 号	020-81330187	黄志强	186
30	越秀区	广东颐寿医疗养老有限公司广州麓湖家长荟分院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 64 号大院自编 9 号	020-81886168	张秉棠	406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机构法人	备案床位数
31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孝慈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东关汛3号二楼	020-85580666	谢三林	19
32	越秀区	广州越秀区泰成养老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263、265、267号和米市路11号	020-81306788	冯建新	67
33	越秀区	广州秀颐养老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308号针纺大厦	020-83356567	何洪涛	236
34	海珠区	海珠区龙凤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新民四街20号首层、二层	020-89205147	劳伟敏	12
35	海珠区	海珠区南石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广州雍美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石岗路18号之二十三201房	020-87242540	刘琛	10
36	海珠区	海珠区老人公寓(广州市孝慈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168号	020-31954193	甘震芳	600
37	海珠区	广州中远海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220号、220-1号	020-84101365	贺明	273
38	海珠区	海珠区华洲街瀛洲长者乐苑	广州市海珠区小洲村瀛洲路安海二街2、3号	020-34083309	王向东	50
39	海珠区	广州市慈心养老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路78号自编2号	020-34368097	陈福球	419
40	海珠区	广州颐园养老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晓港中马路132-1号	020-84276987	何洪涛	241
41	海珠区	广州市恩耆养老院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316号之2-10房自编之3、自编201、自编301	020-89627715	黎海寿	65
42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慈爱养老院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洲咀大街13号2号楼、7号楼、8号楼	020-84426086	刘志光	193
43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乐怡养老院(普通合伙)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田心坊9号	020-84482003	何炎波	145
44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康宇养老院(普通合伙)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196号	020-34371184	邓世全	85
45	海珠区	广州市金禧养老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天庆里1号西部分	020-84397983	徐小娜	120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机构法人	备案床位数
46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健之家颐养院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296号自编1号1-5层	020-34422465	李越铭	258
47	海珠区	广州雍美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雅郡路3号201房	020-84103066	刘琛	25
48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孝思养老院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仁济直街8号自编2栋	020-84127713	何英蔚	80
49	海珠区	广州江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39号1-9层01房	020-87001394	邹曦	234
50	海珠区	海珠区百丈颐养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西路1号	020-34419017	陈平章	265
51	海珠区	广州市乐怡康养老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新凤凰十六巷20号二层自编之一	020-22088088	杨明	590
52	海珠区	广州海珠区湿地老人养护服务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西约村头街6号之一	020-89889880	黄幸仔	19
53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祥生康健安养院	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新民四街25号	020-84338272	李璋仪	75
54	海珠区	广州安耆创坤养老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553号	020-80925612	梁和平	209
55	海珠区	广州中远海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海颐养苑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67号综合楼4-6楼	020-84105202	贺明	94
56	海珠区	广州海珠区新滘老人公寓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黄埔村柳塘外街30号	020-34093276	王勤安	60
57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天泓养老院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后滘西大街四十四巷1号	020-89005633	梁雁峰	30
58	海珠区	保利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天悦和熹会颐养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仁瑞新街6号	020-32039999	王力力	133
59	海珠区	广东颐年石溪养老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422号	020-89205847	余治国	107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机构法人	备案床位数
60	海珠区	广州广钢泰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293号	020-31952001	陈文锋	180
61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90号	020-84207556	曾细琼	205
62	海珠区	广州市万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海珠滨江路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276、278号	020-28894266	陈瑶	156
63	海珠区	广州泰宁养老院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泰宁大街28号	020-31952081	陈锦波	586
64	海珠区	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纸东五街11号101号	020-31955621	张博	213
65	海珠区	广州市松鹤养老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路1、3号	020-84342542	劳伟敏	874
66	海珠区	广东颐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35、37号自编21号	020-36698688	胡永容	428
67	海珠区	广州康颐养老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333号	020-31957047	何洪涛	396
68	荔湾区	广州广船养老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6号	020-81739520	鞠丽霜	656
69	荔湾区	广州宏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岭南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44号	020-81377322	林青武	56
70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望敬老院	广州荔湾区西望民心路8号1-6层	020-81616888	曹松旺	260
71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裕升养老院	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62号自编1栋	020-36167327	梁省彪	30
72	荔湾区	广州雍美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沙面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大街62号前座首、二层	020-87242540	刘琛	10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机构法人	备案床位数
73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康养敬老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富力路 6 号 3 楼	020-8153 6961	林运宏	40
74	荔湾区	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	020-8850 1212	钟旭敏	238
75	荔湾区	广东颐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逢源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宝源路 89 号	020-8930 9154	胡永容	36
76	荔湾区	广州市润博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南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荔湾区中南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增南路 27 号二楼	020-8050 4861	许志昂	84
77	荔湾区	广州创享养护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茶滘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永安街 2 号 101 房、3 号 102 房	020-8988 9661	周伟翔	10
78	荔湾区	广州宏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华林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华林街光复中路 245 号和 258 号	020-8174 8312	林青武	33
79	荔湾区	广州岭海老人公寓	广州市中山八路 75 号之一	020-8181 4011	关坚贞	86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机构法人	备案床位数
80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金宝养老院(普通合伙)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王家园上街 17 号第四幢	020-86534808	张素琼 (华邦美好家园养老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168
81	荔湾区	广州创享养护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西村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和苑社区和苑一街 1 号-2 号首层、和苑二街 1 号至 3 号首层、二层、和苑四街 3 号首层及二层、和苑四街 5 号二层、和苑四街 3-5 号首层	020-89889661	周伟翔	25
82	荔湾区	广州市英明老人疗养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东教北路涌岸街 38 号	020-81895616	王广宁	369
83	荔湾区	广州家嘉乐长者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埗头直街 13-8 二楼	020-81271397	许国松	66
84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尊老幸福颐养院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幸福新村福儿路 1 号	020-81251764	梁燕薇	180
85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金羊友爱养老院周门分院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荔溪南约大街一巷 35 号	020-81824099	李卓峰	180
86	荔湾区	一家依(广州)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荔湾区桥中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荔湾区桥中河沙桥中北路 2-4 号都得利广场一楼	020-22024862	徐旦霞	10
87	荔湾区	广州市广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多宝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正街 46-2 号、广州市荔湾区逢源中约 37 号	020-81000209	冉戈	10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机构法人	备案床位数
88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村颐养院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42 号、42 号之二	020-8178 2205	胡国华	110
89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金花街养老服务中心	广州市西华路蟠虬街 94 号、100 号首、二层	020-8104 1943	吴晓青	19
90	荔湾区	广州市颐和养老院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花卉博览园生活配套区 G1-G3 部分	020-8141 3202	郭兴迪	200
91	荔湾区	广东善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荔湾区东沙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金字花园紫翠二街 25 号首层、紫翠一街 29 号居委会对面	020-8730 1368	李嘉慧	18
92	荔湾区	广州市康桦怡养院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海北村西浦路 3 号	020-8141 3315	刘华贵	150
93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侨颐养老院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路洞神坊 41-43 号一、二层	020-8186 5763	何毅墀	70
94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安宁敬老院	广州市荔湾区乌石墩 3 号第一至三层	020-8163 0152	周丽华	110
95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金羊友爱养老院	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太保直街 17 号	020-8109 3798	李卓峰	128
96	荔湾区	广州鹤寿长者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白鹤洞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鹤园东二巷 20、21 号首层、二层	020-8119 9087	宁理明	40
97	荔湾区	广州创享养护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站前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黑山三街宇宙服装鞋业广场 D470、D471 两个商铺及二楼整层	020-8988 9661	周伟翔	10
98	荔湾区	广州市红棉养老有限公司[荔湾区石围塘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桥梓大街 1 号之一合丝车间一楼	020-6260 9066	罗伟亮	16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机构法人	备案床位数
99	荔湾区	广州谷丰看护家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彩虹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彩虹街周门西街 35-37 号 40 号 41 号	020-8153 3273	张伟	20
100	荔湾区	广州鹤寿长者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冲口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寿春园 2 号、2-1 号	020-8119 9087	宁理明	16
101	荔湾区	保利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荔湾区海龙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水秀二路花润五街翠琳街 4 号	020-8163 6150	邓素琳	16
102	荔湾区	广州市祈逢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花地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瓦土地直街 12 号之一	020-8169 8919	郭兴迪	36
103	荔湾区	广州市红棉养老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桥梓大街 1 号之一合丝车间二楼	020-6260 9066	罗伟亮	51
104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安怡敬老院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 201 号二楼金宇花园紫翠二街 25 号二至四楼	020-8149 4701	周丽华	153
105	荔湾区	广东颐寿医疗养老有限公司广州黄沙长寿分院	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宁溪横街 13 号 102 房、19-29 号全幢、丛桂新街 50、52、54 号全幢、72、74、76 号全幢	020-8121 3811	林俩宏	649
106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孝慈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 68 号二、三楼	020-8156 0661	鞠丽萍	16
107	荔湾区	广州市事尊老人公寓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招村大街 2 号	020-8180 9433	蔡松	60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机构法人	备案床位数
108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颐和养老豪廷公寓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东路3-11号	020-81609118	郭兴迪	1100
109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晶辉养老院	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昌华横街9号	020-81706157	吴志强	50
110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颐乐园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上步三街9号	020-86461315	张大勇	200
111	荔湾区	广州市本元堂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粤南大街15号二楼A区01房	020-84588275	邢志	19
112	荔湾区	广州市穗康颐养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24号二、三、四层	020-81555396	唐智力	180
113	荔湾区	广州广船养老院有限公司鹤洞分院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鹤园东自编1-3号	020-81739520	鞠丽霜	130
114	荔湾区	广州市孟常养老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光复中路298号	020-81927602	徐国荣	25
115	荔湾区	广州市养和怡老院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东望东裕围1号	020-81679558	杨献儿	164
116	荔湾区	广州市桐乐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涌边一马路2号之一	020-80500405	张春	44
117	荔湾区	广州市松鹤护理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粤南大街3号	020-81199215	劳伟敏	170
118	荔湾区	广东颐寿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昌华新街32号	020-81721818	张秉棠	467
119	荔湾区	广州鹤寿长者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鹤园东二巷20、21号	020-81199087	宁理明	329
120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敬老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山顶12号自编号1号,2号,3号	020-81224294	谭家彦	238
121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养老院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东路二横路2号	020-87028809	严明	65
122	天河区	广州市燕岭颐养院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533号	020-87293603	陈柏华	100
123	天河区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天河区五山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道东莞庄路114号自编(3-7层)	13128262757 13070239137	易贤忠	58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机构法人	备案床位数
124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长者康复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望背坪打石坳街9号	020-87211689	王南山	30
125	天河区	广州谷丰梅花园老人康护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牛利岗北街168号自编14号	020-62320018 转800	张伟	38
126	天河区	广州珠江家园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天河区长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天河区长兴街嘉苑北大街9号101室201室301室402室404室	020-32293580	邹曦	92
127	天河区	广州福瑞馨养老院(有限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鳌鱼岗大街6号负一层、4-15层	020-85261111	冯耀祥	636
128	天河区	广州鸿福霖林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9号首层101、103号铺	020-37223733	梁健伟	24
129	天河区	广东颐康达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和路27号首层自编102房	020-88527473	周明萌	33
130	天河区	广州清雅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昌乐园65号	020-38342719	郭介华	28
131	天河区	鸿福霖(广州)养老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道渔西路148号	020-87066513	杨柳	470
132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养老院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吉山新路街109号之一(5楼、3楼)	13725409069	刘细汉	70
133	天河区	广东嘉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89号一层自编A123房	020-38343700	周维洲	20
134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富民养老院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村富民路69号	020-37392915	严述乔	60
135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养老院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东外街2号	020-37349459	袁蓉	50
136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养老院	广州市天河区乐意居美景街146号	020-37211398	袁蓉	40
137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长寿村养老院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广汕二路7号之一	020-87212656	严明	50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机构法人	备案床位数
138	天河区	广州市孝逸园养老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剑源横街1号之一、之二、之三、之四、之五、之六、之七	020-38286886	石晶	208
139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颐年养老院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99号之四101房-640房	020-89222088	余治国	562
140	天河区	广州椿萱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科林路18号G栋	020-89855188	罗剑	383
141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老人院	广州市天河区天年街399号	020-31608815	项淑锭	1298
142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佳园街19号102铺	020-35623859	练国使	10
143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齐富路27号101铺301、302、306房	020-36770848	张智	10
144	白云区	白云区景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万科拳境峰荟一街A8至A10北侧外围商业街一层	020-86589372	李先达	10
145	白云区	棠景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棠溪大街36号	020-32789953	王莉	10
146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东平凤凰东路33号	020-36298754	潘华	15
147	白云区	广州慈爱嘉养老服务中心(钟落潭镇颐康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八路736号	020-86606216	何欣怿	10
148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大源南100	020-87431300	徐育彩	35
149	白云区	广州慈爱嘉养老服务中心(同德街颐康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田心路水闸东街13号	020-36796292	何欣怿	61
150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	广州市白云区天穗大街2号1001房	020-87486641	王洁	12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机构法人	备案床位数
151	白云区	广州全人社区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熙府街 10 号	020-81657743	郭伟信	11
152	白云区	广州明禧养老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棠潭路 30 号自编 2 号楼	020-26268699	陈普宪	180
153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敬老院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江人二路 140 号之二	020-36038334	田淑霞	106
154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罗村	020-87499128	邱欣皋	103
155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添福老人院	广州市白云区石马桃源北西街 76 号 1 楼部分、2、3、4 楼	020-36672992	邹玉芳	101
156	白云区	广州市昌松爱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新楼村前路 28 号	020-36791507	袁君	481
157	白云区	广州颐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 40 号	020-83629591	钟旭敏	155
158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榕树湾颐养院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夏花二路 962 号	020-36754323	闫宏	400
159	白云区	广州市晟康护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北村北太路 11 号	13711623269	冯先花	67
160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闻千岁关爱养老院	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横滘村货场路 12 号	020-29844749	邓世全	194
161	白云区	广州市颐兴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太和北路 201 号首层	020-87495235	史健	32
162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金色老年公寓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爱国东路 37 号	020-86203080	江细	215
163	白云区	广州市仟逗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横滘货场西路 1 号	020-36595127	何剑华	105
164	白云区	广州市康桦长乐老年公寓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 415-421 号	020-86060268	刘华贵	677
165	白云区	广州市老人院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新村广从十路 1288 号	020-87412484	常广财	1650
166	白云区	广州辰康医疗有限公司	白云区石门街朝阳亭石北路 259 号	020-32781049	张秀芬	12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机构法人	备案床位数
167	白云区	膳养堂养老(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石东路 189 号	020-32439335	谭凤	66
168	白云区	广州悦心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均禾颐康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石马桃红西街 26-28 号金源广场 D 栋 1-3 层	020-83368815	初宏伟	58
169	白云区	九如城(广东)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金沙洲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金御北一街 12 号首层	020-36600833	杨奇	21
170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敬老院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八路 736 号	020-87400130	龙炬燎	148
171	白云区	广州白云启德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凤凰东路 33 号	020-87486501	潘华	328
172	白云区	江高镇敬老院(佛山市南海区九如城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交通后街一巷 40 号	020-86601121	杨奇	124
173	白云区	广州南国颐景老年公寓	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 38 号	020-61120110	卓大维	188
174	白云区	广州路加颐养院	广州市白云区东平中路 9 号	020-86168033	黄招萍	128
175	白云区	康达(广州)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黄石东路 281 号 101	020-32783414	孙冬善	81
176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养老院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道大源南路 106 号	020-87466830	徐育彩	2369
177	白云区	广州凤和老人颐养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凤和村草塘太岗路 13 号	020-36031980	许铨	123
178	白云区	广州正皓居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东平中路 36 号	020-36005936	张卫衡	322
179	白云区	广州高泉托养院	广州市白云区陈太路 95 号	020-87479122	高忠泉	133
180	白云区	广州市享福老年公寓	广州市太和镇广从三路 92 号(原太和镇丰泰横路自编一号)	020-37412382	陈家辉	360
181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博爱园老人院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343-345 号	020-81733163	刘伟种	88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机构法人	备案床位数
182	白云区	广州福泽医疗养老院(有限合伙)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 9 号	020-3636 6136	区瑞贵	460
183	白云区	广州市康泰养老院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同沙路 32 号	020-3123 3032	伍尚勇	155
184	白云区	广州心慈养老院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8 号后座	020-8658 5221	梁维玲	154
185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侨颐园养老院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夏良村第六经济合作社白尾竹 1 号	020-8742 5889	刘丽琼	74
186	白云区	广东百慈健康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工兵路 30 号第二至五层, 32 号首层、二层	020-2208 0002	马勇军	212
187	白云区	广州宏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梅宾北路 76 号宏瑞综合楼三楼	020-8727 4088	林青武	30
188	白云区	广州寿星大厦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大源南 100 号	020-8746 6830	徐育彩	1116
189	白云区	广州市金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横沙大街 145 号	020-8198 7322	吴惠芳	130
190	白云区	广州友好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艺福路 9 号	020-8743 0800	徐靖霖	2351
191	白云区	广州友好老年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艺福路 9 号之二、之三、之七	020-8743 0811	徐靖霖	1673
192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瑞恩颐养院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丽江街 33、35、37、39、43、45、47、49、51 号	020-8985 0562	段建华	275
193	黄埔区	广州谷丰看护家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和街颐康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华沙社区兴萝二街 2 号、4 号三楼	020-8756 9939	张伟	19
194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龙头山寿星院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社区龙头路	020-8225 749 6	岑一珉	800
195	黄埔区	广州市万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黄埔城花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 161 号 57 室	020-8239 209 9	陈瑶	33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机构法人	备案床位数
196	黄埔区	广州泰康之家粤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永顺大道126号泰康之家粤园	020-2232449 7	邱建伟	960
197	黄埔区	黄埔区红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服务区)	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597号7楼	020-6295319 9	蒋羽萍	20
198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福利院(华邦美好家园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永顺大道长贤路112号	020-3170182 6	谢三林	500
199	黄埔区	保利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科和熹会颐养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揽月路103号	020-8210999 9	王力力	195
200	黄埔区	广州市天鹿湖老年人护理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黄陂北社路108号	020-2221266 6	张绍宗	440
201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老人院(广州市黄埔区福利院)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港湾西三街70号之一	020-8229577 3	范宏波	1000
202	黄埔区	广州市东升医院(养老服务区)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3016号住院大楼9、10楼	020-3170005 4	黄绍宽	90
203	黄埔区	广州市第二老人院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广汕八路988号	020-3230339 9	常广财	1500
204	黄埔区	广东岭南养老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科学大道1号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杨箕校区A栋、C栋和L栋	020-6270196 3	何建华	499
205	黄埔区	广州迦南尊养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岛金洲北路468号	020-8220628 3	陈志伟	120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机构法人	备案床位数
206	花都区	广州花都区启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居委会沿江路8号	020-37723167	冯秀娥	10
207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敬老院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路18-1号	020-86998625	韦金谷	102
208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敬老院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金狮大道610号	020-37709945	王文婷	74
209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颐养院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黄庄一巷1号	020-86866166	庞志华	800
210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敬老院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长寿路83号	020-86841099	宋伟忠	81
211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敬老院(呵护家园健康养老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西街20号	020-86941055	李志岚	82
212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启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花都区花东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街26号2楼	020-86884399	汤思敏	10
213	花都区	广州怡乐养老院有限公司(花都区狮岭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路与西瓜岭十一巷交叉路口	020-37708790	张志广	10
214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颐养院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荔红路2号	020-39475496	黄荣庆	70
215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敬老院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新建新村1号	020-86164461	邓允强	40
216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基督教慈恩护老院	广州市花都区联民西街13号之十四101铺	020-86786338	韩畴军	201
217	花都区	广州花都颐康养老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39号富豪山庄首层家具铺位	020-62633969	欧阳娅莉	75
218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恒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花都区梯面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文体中心一楼	020-86832562	徐安平	10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机构法人	备案床位数
219	花都区	广州市善心养老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三东大道自编 98 号之二	020-86886333	李上建	609
220	花都区	广州谷丰看护家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花都区花城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桂花路 61 号花城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二楼	020-86830401	张伟	10
221	花都区	广州怡乐养老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 22 队横钊四巷 12 号	020-86811186	张志广	245
222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建设北路 52 号	020-86811889	黄清华	10
223	花都区	花都区花东镇敬老院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街 26 号	020-86849900	张丽欢	110
224	花都区	广州市康寿颐养院乐苑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大道北 38 号	020-86919928	梁华生	3419
225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敬老院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桥南路 11 号	020-86843590	黄少玲	120
226	花都区	广州慈爱嘉养老服务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新中路 8 号花都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四楼	020-39476322	何欣怿	13
227	番禺区	太平健康养老(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139 号 10 栋 102-104	020-22875661	王洪波	115
228	番禺区	广州南大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南村镇综合养老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雅居乐北苑社区滘澜街 33 号 101	020-85821906	杜桂彬	10
229	番禺区	广州番禺爱德仁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小谷围颐康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尚法街 2 号 4 栋首层	020-84503905	褚朝禹	20
230	番禺区	广州市荔园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大刀沙路 393 号	020-39180896	郑建勇	273
231	番禺区	广州市祈福护老公寓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晋福路 107 号(2 号仓储楼)	020-39902292	左田田	106
232	番禺区	贵达有爱养老护理院(广州)院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东桥大街 2 号	020-84886394	王启军	77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机构法人	备案床位数
233	番禺区	广州富力颐安医院有限公司养老服务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顺路 98-3	020-38950222	庄启明	200
234	番禺区	广东百悦百泰养老投资有限公司番禺颐养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237 号 B 栋	020-35984201	梁中	600
235	番禺区	广州椿萱茂陈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陈涌路 200 号	020-89853188	罗剑	264
236	番禺区	广州松明尚苑颐养院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 426 号	020-39946063	伍尚勇	766
237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敬老院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南路 45 号	020-84792945	罗国锋	250
238	番禺区	广州招商高利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139 号 12 栋	020-31166636	文艳红	132
239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敬老院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新路北段	020-39189146	崔德玲	186
240	番禺区	广州宏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东环分店)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兴学路 40 号之一	020-39292391	林青武	15
241	番禺区	广州奥园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 51 号商业 2 号楼 301 房、福奥三街 5 号(福奥三街 5 号商业二栋)101 房	020-39335678	苏波	18
242	番禺区	广东祈福医院有限公司(祈福护老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鸿福路 3 号祈福医院二号楼 26 楼北塔	020-84518222	张涛	27
243	番禺区	沙头街敬老院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南路 60 号	020-84877004	梁永达	130
244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九如城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大西路 20 号二层	020-84505567	王建辉	99
245	番禺区	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坑口路 110 号	020-84871953	陈志雄	592
246	番禺区	化龙敬老院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宝堂 61 号	020-84756823	黄宝红	85
247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敬老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北村桃园路 2 号	020-39251189	林洁冰	186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机构法人	备案床位数
248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敬老院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中路2号	020-84858023	黄海成	325
249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敬老院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二村红山	020-84774070	李柏銓	238
250	番禺区	新造镇敬老院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谷围新村松寿园2号	020-84727027	郑宝英	75
251	番禺区	石楼颐养院老院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340号	020-84842392	区月诗	128
252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敬老院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民生横街5号	020-84926903	郭笑燕	124
253	南沙区	万顷沙镇敬老院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工业路70号	020-84942349	梁秀冰	55
254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横沥镇敬老院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乐园街1号	020-84961399	冯月群	63
255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养老院(广州市南沙区颐年养老服务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麒麟中学北侧	020-84977086	李忠	400
256	南沙区	东涌镇鱼窝头敬老院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丰大街48号	020-84912831	陈依云	89
257	南沙区	大岗镇敬老院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敬老院上村村前路16号	020-84993752	崔二磊	112
258	南沙区	南沙街敬老院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西79号	020-84982261	陈泳梅	60
259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老人院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北路272之一	020-84946267	何淑贞	38
260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敬老院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丹桂路5号	020-84971379	梁锋	78
261	南沙区	广州市鸿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州民生路华美商业中心168号	020-39938383	陈韵其	186
262	南沙区	广州愉悦之家康复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金涛大街49号201、207、209-212	020-84999826	高锐流	56
263	南沙区	东涌镇敬老院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濠涌下街1号之一	020-84908930	郭惠恩	55
264	南沙区	广州南沙区颐年东涌医养养老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涌街6号	020-33133281	李忠	40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机构法人	备案床位数
265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康迪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环城东路 133 号	020-39004330	李定伟	10
266	从化区	厚生养老(广东)有限公司(城郊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西和村樱花街 8 号	020-32439335	李向阳	45
267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广新南路 71 号	020-87858023	赵俊祺	10
268	从化区	广州市菰溪养老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江浦街七星路 1 号	020-37923527	高宇辉	92
269	从化区	鳌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安康路 35 号	020-87861394	李莹	16
270	从化区	太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南路 2782 号	020-84096314	刘琛	11
271	从化区	温泉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中田村凤巢社桃田岗街 506 号	020-87888998	李颖姬	28
272	从化区	广州家康医疗有限责任公司(良口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新城南东一巷 98 号之一	020-37500584	梁东梅	10
273	从化区	阳光人家(广州)养老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 105 国道江村地段	020-37989888	无	480
274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鳌头敬老院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水西村山早园社	020-87875537	黎毅僚	29
275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敬老院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官庄村中华队 35 号之一	020-87886330	潘桂平	119
276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敬老院	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广新南路 71 号	020-87858023	黄世灵	12
277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神岗敬老院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神岗卫生巷	020-37519391	张毅	56
278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敬老院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中田村凤巢社桃田岗街 506 号	020-87850723	李水容	28
279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敬老院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新城南东一巷 98 号	020-87852827	何锦添	60
280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敬老院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下罗村 319 号	202-37987723	邱志华	300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机构法人	备案床位数
281	增城区	派潭镇敬老院/增城区派潭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广州增城区派潭镇慈航养老护理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文政路西 13 号	020-2622 1837	江结珊	154
282	增城区	正果镇敬老院正果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广州九如城卫生服务护理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正果大道 175 号之一	020-6626 6627	王建辉	128
283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滩敬老院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立新西路 97-1 号	020-8292 1027	卜渠深	142
284	增城区	石滩镇三江敬老院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爱卫路 13 号	020-8291 8373	李植清	98
285	增城区	小楼镇敬老院/小楼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广州市康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荷花路 2 号	020-8284 1505	罗晓	184
286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颐康中心(广东风标老龄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太新路 49 号	020-2901 2591	罗智鸣	15
287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福和敬老院(广州市康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福和分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朱福路 39 号	020-8383 1040	罗晓	155
288	增城区	增江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广州市增城区善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东桥东路 85 号二楼、三楼	020-3216 6202	陈柳仪	12
289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华懋健康养老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对海路 36 号	020-2625 6399	栗毅	35

序号	所在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机构法人	备案床位数
290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颐康中心(华懋健康养老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凤凰名苑四街1号	020-8269 9662	栗毅	10
291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颐养院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东桥东路85号	020-8272 3118	王儒平	1000
292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碧桂园豪园生活会馆一楼	020-3217 6060	栗毅	10
293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华懋健康养老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佑民路62-80号	020-8724 2540	栗毅	15
294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和敬老院(广州市康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永宁分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联路2号	020-8297 1407	罗晓	136
295	增城区	增城区新塘镇四望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华村委会107国道牛仔城路段四望岗山脚旁	020-8260 3988	栗毅	96
296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海滨敬老院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长堤路16号	020-8277 2333	陈柏雄	122
297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爱心托老院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南埔村水南大道东37号	020-8210 1243	方颖洁	50
298	增城区	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广州慈爱嘉养老服务中心)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金竹三路2号	020-3285 9250	何欣怿	10

二十八、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申请指引

（一）《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根据《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应当在政府主导下，以家庭为基础，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主要形式，充分整合和利用各类社区资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满足其服务需求的社会化养老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对象，是指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需求的 60 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不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对象范围。

第五条 市民政局部门是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统筹、指导、管理以及监督等工作。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负责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业务指导、政策宣传、人员培训、信息平台相关技术性等工作。

区民政部门负责本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数据管理等工作。区养老服务指导单位负责本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业务指导、政策宣传、人员培训、资助审核、服务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财政资金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负责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评价体系，完善技能培训制度以及激励机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落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等工作。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便捷医疗服务，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开放绿色诊疗通道，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的工作机制等工作。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保障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公建配套设施的联合验收、接收移交等工作。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

市、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残联等单位按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实施、设施建设与管理、服务开展、资金申请等工作；应当根据辖区内户籍老年人数量在基层现有工作力量中安排相应人员（每 5000 名户籍老年人配备 1 名，不足 5000 名的至少配备 1 名），承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申请受理、资助资格核实、资助资金清算、服务情况跟踪等具体事务。

街道（镇）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设立老年人服务专窗，受理涉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业务事项，提供业务办理、办事指引、政策咨询等服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第八条 市、区民政部门 and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人员配备，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将所需人员、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第二章 服务设施

第九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综合考虑辖区老年人口、服务资源、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布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构建 15 分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

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按照国家、省、市的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条 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统筹区、街道（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星光老年之家、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等设施资源，设置以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一）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每个区应当单独设置至少 1 个区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处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并应当具备区域统筹、服务示范、人员实训、技术支持等功能。

（二）街道（镇）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每个街道、镇应当单独设置至少 1 个街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每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并应当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功能。

（三）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每个社区、行政村应当设置至少 1 个村居颐康服务站，每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200 平方米，并应当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文体康乐等功能，有条件的可增设全托、临托等功能。

辖区面积较小、常住老年人口较少的社区（村）可临近合设。

第十一条 市民政局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市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并应当具备综合展示、供需对接、项目创新、示范引领、经验推广等功能。

第十二条 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由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

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存在困难的，也可以通过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的方式建设。其中，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无偿提供场地并由社会力量出资建设的，应当给予建设补贴；未无偿提供场地并由社会力量出资建设的，还应当按照场地的市场租金参考价或者评估价给予相应的租金补贴。

建设补贴和租金补贴的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除上述补贴外，有条件的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结合实际情况，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给予其他资金补贴或者政策优惠。

第十三条 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原则上委托养老服务组织运营管理，受委托的养老服务组织应具有相应资质。各区、街道（镇）应根据实际安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必要的运营经费，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每年每个分别不少于 60 万元、40 万元、5 万元运营经费。其中，按规定直接面向周边社区居民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增加 60 万元运营经费。

各区可结合老年人口、服务需求、设施功能、设施数量等实际情况增加运营经费。

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综合考虑服务需求、建设装修、设备购置等因素，结合本地实际，对辖区内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经费进行测算，所需经费列入同级部门年度预算，由区财政负担。

第十四条 社会力量承租政府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所有的非住宅房产用于养老服务，租赁期最长可延长至 20 年。用于经民政部门认定并公布，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的组织或者项目运营使用的，可按以下标准享受租金优惠：

（一）承租政府和事业单位公有非住宅房产的，租金标准以市场租金参考价或评估价的 50% 计算和收取；

（二）承租国有企业非住宅房产的，租金标准以市场租金参考价或评估价的 75% 计算和收取。

第十五条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符合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符合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等要求。提供食品、医疗服务的，应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提供机构养老服务的，应依法办理备案。

各级政府建设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区民政部门统一编号管理，应当按照市民政部门的规定统一名称和使用本市养老服务专用标识，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命名依次为“××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区××街/镇××（有多个片区的需注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街/镇××社区/村颐康服务站”“××街/镇××社区/村颐康服务站××（片区名称）分站”。

第十六条 区、街道（镇）应优化本区域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对不符合设置要求、不宜开展为老服务的，应改建或重新选址。确需撤销、关闭的非社会力量自主设置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须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报送市民政部门。有其他程序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程序办理。

市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确需撤销、关闭的，由市民政部门按照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成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的多元化需求。

社会力量按照本办法设置的各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资金补贴和政策优惠。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探索开展物业服务和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三章 服务供给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配置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具备为本市常住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向导、助餐配餐、生活照料、定期巡访、辅具租赁、平安通、家庭照护培训、文体教育、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医养康养、康复护理等基本养老服务的功能，重点为有需求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项目应当根据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配置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设立养老服务向导点，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养老服务向导培训。

第二十条 区人民政府、区民政部门、区养老服务指导单位应当建立巡访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养老服务组织等采取上门探视、电话询访等方式，定期对辖区内空巢（独居）、农

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仅与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分散供养特困、失能且事实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生活状况进行巡访。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巡访制度要求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通过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购买专项服务等方式丰富和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鼓励具备相应资质的养老机构、企业、社会组织承接所在区域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扶持慈善组织与志愿组织重点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搭建“时间银行”、互助养老平台，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重病、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居家老年人或其委托人可以通过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提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申请，选择服务项目和服务机构，并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形式、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服务终止情形等。

服务机构应按服务协议提供相关服务。

线上申请困难的，可以到街道（镇）政务服务中心、街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或者村居颐康服务站提出申请，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民政、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残联等相关单位应当积极做好业务对接，依托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现信息共享，为服务对象申请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相关服务补贴提供便利。

第四章 服务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具有本市户籍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服务对象可申请服务资助：

（一）第一类资助对象。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等 3 类人员中失能的；

3.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等 4 类人员中独居或者仅与持证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

4. 曾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中失能的；

5. 100 周岁及以上的；

6.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二）第二类资助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济困难且失能（失智）的老年人：

1. 80 周岁及以上的；

2. 纯老家庭（含孤寡、独居、农村留守）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申请服务资助应当以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结果作为资助依据，按照本市评估相关规定开展评估工作。属于经济困难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按照本市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第一类资助对象每人每月 400 元，第二类资助对象每人每月 200 元。经评估为重度失能的，每人每月增加护理资助 200 元。

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标准的，按照较高资助标准执行。

服务资助不得用于发放现金、购置实物和支付医疗费用，应在当月内使用完毕，不能滚存。

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资助范围和资助标准，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符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条件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对象，按较高标准享受补贴或者资助。

符合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条件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对象，可同时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以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同时享受上述两种待遇（资助）的，已资助的服务费用不得重复申报长期护理保险报销。

符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待遇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对象按照本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服务机构按照服务方案为资助对象提供服务，采取记账形式收取服务费用，超出服务方案和资助标准的费用由资助对象自行支付。资助费用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每月支付给服务机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资助对象身份或能力等级变化的次月调整资助标准或终止发放补贴。

第二十九条 服务资助所需资金纳入市、区年度部门预算，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市分担的资金按规定和程序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按照本市财政相关规定及时下达各区。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资助标准，增加的资助资金由各区财政承担。

每年2月底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完成上年度服务资助资金的清算工作，报区民政部门审核。每年3月底前，区民政部门应当完成上年度服务资助资金的清算工作，报市民政部门审核。每年4月底前，市民政部门负责对上年度资助资金进行清算。

第三十条 服务对象或其委托人申请服务资助应当通过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并提交区养老服务指导单位核实。

线上申请困难的，可以到街道（镇）政务服务中心、街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或者村居颐康服务站提出申请，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区养老服务指导单位应在收到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结论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核实等工作。核实同意的，由服务机构根据评估结论、服务需求、个人意愿制定服务方案和提供服务。核实不同意的，由街道（镇）通知申请对象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核实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申请复核。由区养老服务指导单位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组织复核。

第三十一条 人户分离的资助对象，由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选定的服务机构交由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选定的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并签订协议，明确资助对象的服务内容、资助资金结算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居住在农村偏远、专业服务网络难以覆盖的地地区的资助对象，可由资助对象的亲友、邻居等提供服务。运营各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养老服务组织、资助对象、服务提供者签订三方协议明确服务方案，在协议中约定服务提供者完成服务并经评定合格的，按照协议将资助费用支付给服务提供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监管。

第四章 服务奖补

第三十三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运营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满 12 个月且经服务评估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应当享受相应等级的服务奖励。

（一）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服务奖励；其中，按规定直接面向周边社区居民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根据评估等级分别增加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服务奖励。

（二）街道（镇）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服务奖励。

（三）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服务奖励。

区民政部门根据服务评估结果给予服务奖励资金，不足规定服务时间的按比例扣除奖励资金。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奖励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由区民政部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三十四条 市级综合养老服务示范中心由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进行服务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参照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标准给予服务奖励，所需经费由市级民政部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三十五条 社会力量依托自主举办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且经区民政部门服务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可享受服务奖励，具体标准由各区结合实际制定。

第三十六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养老服务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可以按规定申请以下补贴：

（一）医养结合补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一年内开展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服务达到 1000 人次（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且按规定设置医疗机构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15 万元；设置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再增加一次性补贴 5 万元。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与其设置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地址（住所）应保持一致。

（二）星级评定补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被评定为一星级及以上等级，且评定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可享受星级评定补贴。被评为五星级的给予 10 万元，四星级的给予 5 万元，三星级的给予 3 万元，二星级的给予 2 万元，一星级的给予 1 万元。

市民政局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三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重新评定为更低等级或在评定有效期内重新评定为同一等级的，不再另行补贴。同一评定有效期内重新评定为更高等级的，予以两个等级资助标准间的补差。其他情况下，重新评定为同一等级或更高等级的，按照同一等级或更高等级补贴标准给予连续资助。

星级评定有效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经市民政局核实后，按照评定标准予以降级或取消星级，并退回相应等级补贴。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按照本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政策享受过医养结合补贴、星级评定补贴的不再给予补贴。

第三十七条 申请医养结合补贴、星级评定补贴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应当于每年 3 月份通过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向住所地区民政部门提交申请；逾期申请的，不予受理。

区民政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1 个月内完成实地核实，符合资助条件的，报市民政局核实。

市民政部门应当在区民政部门核实同意后的1个月内完成核实。符合资助条件的，经公示，给予资助。

第三十八条 医养结合补贴、星级评定补贴所需资金由市民政部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三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从事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一线服务人员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补贴和岗位补贴，具体办法由市民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整合养老服务信息资源，实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一站式办理、服务过程的全流程监管以及电子结算、服务评价等，推进养老服务与管理的智慧化应用，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服务的易及性。

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记录的数据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申请相关补贴、资助、奖励以及各级养老服务管理部门开展监管、评估等的参考。

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做好本单位数据的采集录入、管理维护工作，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工作机制，重点检查和评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服务人群覆盖、服务项目开展、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市、区民政部门通过抽查、暗访、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机构开展督导检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对辖内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

对服务机构的检查和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发放各类补贴、合同续签、星级评定等工作的依据，并在委托协议中约定。

第四十二条 市、区民政部门以及养老服务指导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有关方面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评估，对各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设施设备条件、人员配备、

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社会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发放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规定的服务奖励的依据。

评估不合格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督促整改。整改后由市、区民政部门按照评估标准和要求进行复查，经查仍不合格的，按照规定或者运营协议予以处置，并由民政部门在全市公示。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

第四十三条 市、区两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评估由市民政部门以及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组织实施。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评估由区民政部门以及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组织实施。服务评估工作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完成，区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全区服务评估结果抄报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

评估结果由组织实施服务评估的单位公示10天。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复评申请，其中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区民政部门组织复评，街道（镇）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组织复评，市、区两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市民政部门组织复评，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四条 市、区民政部门以及养老服务指导单位委托的服务评估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所聘评估员应当符合市民政部门规定的要求；
- （二）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市、区民政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
- （三）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四）评估机构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同时承接同一区域内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或者运营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第四十五条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和委托协议约定使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用途和使用性质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应当按规定和服务协议向老年人提供符合质量的养老服务。违反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应主动公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以及收费标准等，张贴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接受民政、价格、市场监管等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四十七条 市、区民政部门、养老服务指导单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完成相关工作，存在违法违纪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金必须全部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组织或个人不得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违规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挪用资助、违规使用资助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服务对象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行为的，取消其资助资格，追缴资助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民政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公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失能老年人包括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和重度失能的老年人。

本办法所称失智老年人包括经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为认知障碍（含阿尔兹海默病）/痴呆的老年人。

本办法所称孤寡老人包括无配偶、无子女的老年人。

本办法所称空巢老年人包括不与子女或其他家属共同居住，且子女或其他家属不在同一街镇的老年人。

本办法所称纯老家庭包括家庭成员均为老年人的家庭。

本办法所称农村留守老年人包括赡养人持续 6 个月离开农村户籍地县域范围从事务工、学习、经商或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事实身边无赡养人或赡养人无赡养能力的 60 周岁以上的户籍居民。

本办法所称经济困难老年人包括经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5 倍的老年人（家庭成员包括本人及其配偶和具有法定赡养义务的成年子女，但不包括连续三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在监狱内服刑人员）。

第五十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招标指引，服务评估标准，政府与服务机构的运营协议、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居住地服务委托协议等协议参考范本。

第五十一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星光老年之家、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和功能符合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置要求的，可转为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或者功能达不到街道（镇）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置要求的设施，可整合为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本办法施行后，原签订的各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合同在有效期内的可继续履行合同，合同内容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原有资助对象的服务协议仍在有效期内的，其资助资格无需重新核实，资助标准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服务协议期满后，应当按本办法规定重新提出资助申请。

各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做好政策衔接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资料来源：https://www.gz.gov.cn/gfxwj/szfgfxwj/gzsrnzfbgt/content/post_8571312.html

（二）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申请指引

1、网上办理流程

第一步：申请人进行网上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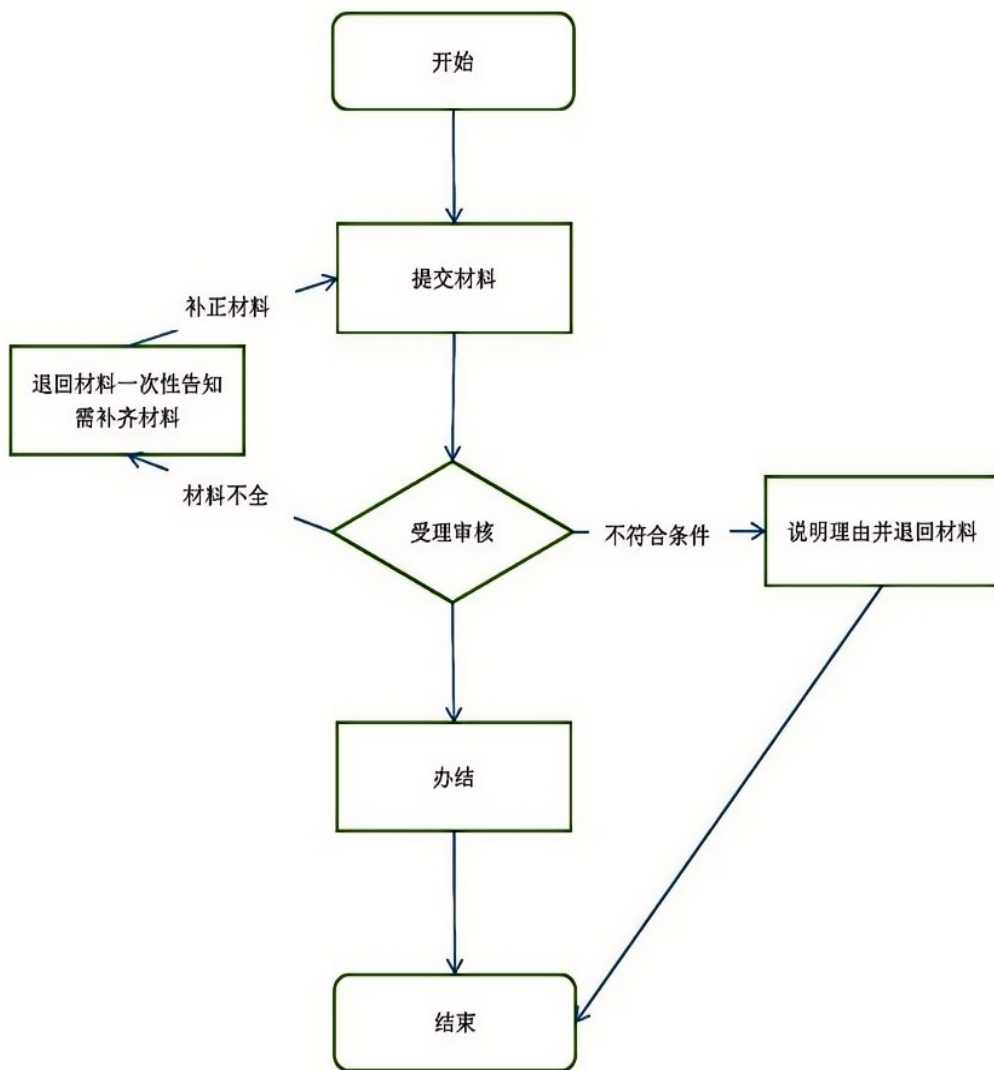
第二步：部门网上受理。

第三步：部门内部审查。

第四步：部门作出审查决定。

第五步：申请人速递纸质材料。

第六步：部门核验纸质材料无误后制作结果物，并速递送达纸质结果物或发送电子结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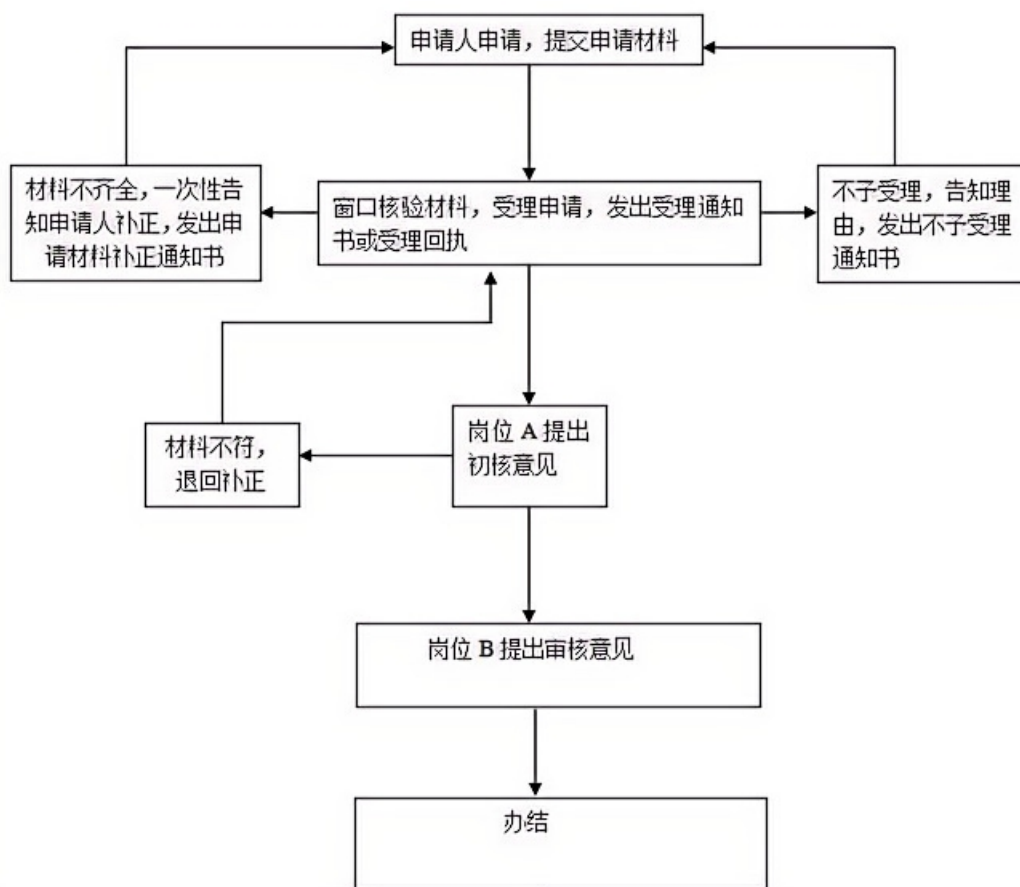
2、线下办理流程

申请：申请人或代办人到各区指定窗口申请。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校对受理。

决定：县区民政部门或镇街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即申请成功。

居家养老服务申请窗口办理流程图



资料来源：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https://www.gz.gov.cn/gfxwj/szfgfxwj/gzsrnzfbgt/content/post_8571312.html

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申请指引：

<https://www.gdzfw.gov.cn/portal/v2/guide/TE44060844318553446442108044000>

二十九、广州市“平安通”服务政策及申办指南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

一、服务对象

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申请“平安通”安装和服务。

二、服务项目

“平安通”服务项目分为基本项目和拓展项目：

（一）基本项目

1. 紧急呼援服务：老年人突发疾病或遇有紧急状况使用紧急呼援按钮，通过“平安通”服务平台呼叫紧急救护或报警，“平安通”服务机构将紧急情况信息实时发送至老年人指定的亲属或紧急联系人（其中，特困供养人员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指定），跟进救护与报警处置情况。

2. 定位服务：使用无线通讯技术或 GPS 定位跟踪技术，为老年人提供准确定位，“平安通”服务平台进行位置记录，并在授权后，按约定时间和在紧急情况下向老年人指定的亲属或紧急联系人发送位置信息。

3. 咨询转介服务：提供养老机构查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查询、养老政策咨询等服务；通过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将老年人需要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转介至老年人居住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诊网络挂号服务等。

4. 心理慰藉：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线上心理疏导服务，将需要心理干预的服务对象的相关情况报送老年人居住地社工服务站。

5. 定期关怀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类别制定关怀计划，定期给予电话问候及安排上门探访服务；对独居、空巢、失能、高龄等特殊老人群体应增加电话问候及上门探访的次数与频率，确保关心关怀到位。

6. 提示服务：遇有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时，及时主动提示服务对象外出、居家需注意的相关事项。

（二）拓展项目

7. 健康监测：通过智能腕表等终端监控老年人生命体征，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向老年人指定的亲属或紧急联系人即时警报并跟进情况处置进度，必要时主动呼叫签约医院或紧急救护。

8. 智慧医疗：通过链接相关医疗机构提供移动医疗和健康保健等服务。

9. 经服务对象同意，在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下同）中明确收费标准等相关事项的个性化服务项目。

三、服务保障

“平安通”服务应具备以下要求：

1. 服务能力：

（1）按不低于每千名服务对象配备 1 名服务人员的标准配备服务人员，能完成坐席服务、政策咨询、申请受理、设备安装与维护、转介服务等工作。其中，人工坐席服务人员能熟练运用普通话和粤语，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

（2）能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基本项目服务，具备拓展服务特别是个性化服务的能力。

2. 终端设备：

（1）能向资助对象无偿提供和安装基本服务终端设备，基本服务终端设备应满足本通知规定的基本项目服务的功能需求，定期检修设备和更新系统，设备故障无法修复时应及时更换，保证正常使用；

（2）基本服务终端设备能设定若干个固定呼出号码，包括 110、120、服务机构热线等，能与老年人指定的亲属或紧急联系人实现通话；

（3）能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超出基本项目服务功能需求的多功能服务终端设备。

3. 信息系统：

（1）具有与其服务范围相适应的信息化设施设备，配备稳定性高、可持续性强的数据库、服务器、交换机、电话录音监听系统等；

（2）具备管理和监控“平安通”服务、保存来电主叫、被叫、通话录音流水号和通话记录等功能。

4. 其他要求：

（1）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内容、收费标准；

（2）保障用户隐私权、知情权及自决权；

（3）诚信服务，禁止虚假宣传；

(4) 主动接受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估，配合做好资料移交等工作。

四、服务机构

市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选定 3 家服务机构为服务对象提供“平安通”服务。市民政部门应与选定的服务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五、服务资助

(一) 资助对象

“平安通”资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以下简称“资助对象”）：

1. 60 周岁及以上的本市户籍居民中以下对象纳入第一类资助对象范围（以下简称“第一类资助对象”）：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独居老人、纯老家庭成员、1-4 级持证残疾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 市级以上劳模、1-6 级残疾退役军人、烈士遗属。

2. 本市户籍居民和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中以下对象纳入第二类资助对象范围（以下简称“第二类资助对象”）：

(1) 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含轻度、中度、重度失能老人，持证残疾人和残疾退役军人）、独居老年人（指无配偶、无子女，或配偶、子女一年及以上不在本市居住的老年人）；

(2)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二) 资助项目

1. 实现基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套餐费用（包括通信月租费用、固定呼出号码通信费用、指定亲属或紧急联系人规定时长内的通信费用、基本项目服务费用）；

2. 终端设备安装使用满 1 年以后，继续使用终端设备所需的设备维护费用。

(三) 资助标准。

1. 第一类资助对象服务套餐费用由政府全额资助，第二类资助对象服务套餐费用由政府资助 70%。服务套餐费用按照政府采购价格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同时符合两项资助标准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2. 资助对象安装使用终端设备满 1 年以后，继续使用终端设备每年所需的设备维护费用由政府全额资助，设备维护费用按照政府采购价格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 20 元/年。

六、资助对象办理流程

（一）本市和非本市户籍申请人自行或由亲属、朋友、村（居）委工作人员协助登录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或线下提交“平安通”服务资助申请。其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应按照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有关规定接受评估。

申请人填写指定亲属或紧急联系人的联系方式，选择服务机构（不得同时申请2家及以上服务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终端设备。

（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助资格初核。初核合格的发送区民政部门核实；初核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初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民政部门申请复核。

（三）区民政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将核实结果通过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发送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资助的，同时报送市民政部门，并通报申请人选定的服务机构；不同意资助的，应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说明不予资助的理由，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反馈申请人，申请人对核实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民政部门申请复核。市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组织复核。

（四）服务机构收到同意资助的核实结果后，按约定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或其委托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协议安装基本服务终端设备，提供服务。资助对象超出资助项目和标准的费用由资助对象个人支付（选择多功能服务终端设备的，由个人向服务机构支付多功能服务终端设备与基本服务终端设备的差价，维护费用按本通知规定的资助标准予以资助）。

资助对象根据服务协议要求使用服务机构提供的终端设备，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终端设备损坏，更换设备所需资金由个人支付。资助对象在协议期间一般不得擅自变更服务机构，特殊情况须向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服务机构。

（五）市民政部门根据各区报送的核实结果，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资助费用拨付至服务机构。

七、服务管理

（一）市民政部门负责平安通项目的政府采购、资金拨付工作。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负责“平安通”项目的服务评估、投诉办理等工作。

（二）鼓励服务机构拓展服务人群与服务项目。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应结合有效服务人数（有效服务人数是指服务评估时仍使用“平安通”服务，且签约时间1年及以上的服务对象人数）、服

务质量、有效投诉量、用户满意度等因素制定服务评估细则，于每年 7-8 月，会同区民政部门按采购约定对服务机构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民政局部门。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评估结果应在广州市民政部门公众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三）对于年度评估不合格的服务机构，由市民政局部门下达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内，按约定停止新增服务对象；整改期后仍不合格的，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由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组织各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资助对象重新选定服务机构。

（四）服务对象应遵守本通知有关规定，如实填报申请资料，按需理性选择服务机构，自觉履行服务协议。

（五）区民政部门应在资助对象身份发生变化的次月，调整资助标准或终止资助，调整情况应通知本人、服务机构并报送市民政局部门。

八、资金管理

（一）资金安排。

“平安通”服务资金包括资助对象基本服务资助费用和设备维护费用，从市民政局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二）资金拨付。

每年 3 月、6 月和 9 月底前，服务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有关规定，制作《平安通基本服务项目资助费用申请表》上报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经初核后上报市民政局部门复核同意后划拨至服务机构。

九、其他

（一）符合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对象，可使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额度支付个人负担的基本项目服务套餐费用。

（二）自费服务对象可自愿选择政府采购的服务机构，自愿授权该服务机构将其申请资料和服务情况发送至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

（三）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平安通”服务申办指南】

一、服务对象

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申请“平安通”安装和服务。

二、服务项目

“平安通”服务项目分为基本项目和拓展项目：

（一）基本项目

1. 紧急呼援服务：老年人突发疾病或遇有紧急状况使用紧急呼援按钮，通过“平安通”服务平台呼叫紧急救护或报警，“平安通”服务机构将紧急情况信息实时发送至老年人指定的亲属或紧急联系人（其中，特困供养人员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指定），跟进救护与报警处置情况。

2. 定位服务：使用无线通讯技术或 GPS 定位跟踪技术，为老年人提供准确定位，“平安通”服务平台进行位置记录，并在授权后，按约定时间和在紧急情况下向老年人指定的亲属或紧急联系人发送位置信息。

3. 咨询转介服务：提供养老机构查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查询、养老政策咨询等服务；通过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将老年人需要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转介至老年人居住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诊网络挂号服务等。

4. 心理慰藉：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线上心理疏导服务，将需要心理干预的服务对象的相关情况报送老年人居住地社工服务站。

5. 定期关怀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类别制定关怀计划，定期给予电话问候及安排上门探访服务；对独居、空巢、失能、高龄等特殊老人群体增加电话问候及上门探访的次数与频率，确保关心关怀到位。

6. 提示服务：遇有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时，及时主动提示服务对象外出、居家需注意的相关事项。

（二）拓展项目

7. 健康监测：通过智能腕表等终端监控老年人生命体征，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向老年人指定的亲属或紧急联系人即时警报并跟进情况处置进度，必要时主动呼叫签约医院或紧急救护。

8. 智慧医疗：通过链接相关医疗机构提供移动医疗和健康保健等服务。

9. 个性化服务项目：经服务对象同意，在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下同）中明确收费标准的相关事项。

三、服务资助

（一）资助对象

“平安通”资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以下简称“资助对象”）：

1. 60 周岁及以上的本市户籍居民中以下对象纳入第一类资助对象范围（以下简称“第一类资助对象”）：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独居老人、纯老家庭成员、1-4 级持证残疾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市级以上劳模、1-6 级残疾退役军人、烈士遗属。

2. 本市户籍居民和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中以下对象纳入第二类资助对象范围（以下简称“第二类资助对象”）：

（1）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含轻度、中度、重度失能老人，持证残疾人和残疾退役军人）、独居老年人（指无配偶、无子女，或配偶、子女一年及以上不在本市居住的老年人）；

（2）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二）资助项目

1. 实现基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套餐费用（包括通信月租费用、固定呼出号码通信费用、指定亲属或紧急联系人规定时长内的通信费用、基本项目服务费用）；

2. 终端设备安装使用满 1 年以后，继续使用终端所需的设备维护费用。

（三）资助标准

1. 第一类资助对象服务套餐费用由政府全额资助，第二类资助对象服务套餐费用由政府资助 70%。服务套餐费用按照政府采购价格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同时符合两项资助标准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2. 资助对象安装使用终端设备满 1 年以后，继续使用终端设备每年所需的设备维护费用由政府全额资助，设备维护费用按照政府采购价格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 20 元/年。

四、资助对象办理程序

（一）本市和非本市户籍申请人自行或由亲属、朋友、村（居）委工作人员协助登录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网址：<https://wlpt.gzmz.gov.cn>）或线下提交“平安通”服务资助申请。其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应按照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有关规定接受评估。

申请人填写指定亲属或紧急联系人的联系方式，选择服务机构（不得同时申请2家及以上服务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终端设备。

（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助资格初核。初核合格的发送区民政部门核实；初核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初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民政部门申请复核。

（三）区民政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将核实结果通过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发送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资助的，同时报送市民政部门，并通报申请人选定的服务机构；不同意资助的，应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说明不予资助的理由，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反馈申请人，申请人对核实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民政部门申请复核。市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组织复核。

（四）服务机构收到同意资助的核实结果后，按约定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或其委托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协议安装基本服务终端设备，提供服务。资助对象超出资助项目和标准的费用由资助对象个人支付（选择多功能服务终端设备的，由个人向服务机构支付多功能服务终端设备与基本服务终端设备的差价，维护费用按本通知规定的资助标准予以资助）。

资助对象根据服务协议要求使用服务机构提供的终端设备，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终端设备损坏，更换设备所需资金由个人支付。资助对象在协议期间一般不得擅自变更服务机构，特殊情况须向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服务机构。

（五）市民政部门根据各区报送的核实结果，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资助费用拨付至服务机构。

五、自费对象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可自愿选择政府采购的服务机构，自愿授权该服务机构将其申请资料和服务情况发送至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

（二）申请人与服务机构协商服务内容与收费标准，签订服务协议。

（三）服务机构按协议提供服务。

六、申请步骤

申请人应详细阅读并遵守《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2〕13号）及《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8号）等文件要求，准备相应的证件资料，登录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https://wlpt.gzmz.gov.cn/>），填报申请资料，上传资料图片，并在系统确认提交。

备注：

1. 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规格为：jpg、pdf、png 格式。
2. 无条件上网或无电脑操作能力的老年人，可携带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资料到村（居）委，由其工作人员协助网上申请。

七、受理部门

资助对象：区民政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自费服务对象：服务机构。

八、咨询电话

越秀区民政部门：83762795

海珠区民政部门：34073603

荔湾区民政部门：81177998

天河区民政部门：37127146

白云区民政部门：86386183

黄埔区民政部门：82380126

花都区民政部门：36897236

番禺区民政部门：84830807

南沙区民政部门：84681543

从化区民政部门：87968578

增城区民政部门：32168559

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86088931

九、服务机构

1. 华邦美好家园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片区：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华路 1 号

电话：020-85580806

2.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服务片区：越秀区、天河区、增城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麓湖路 8 号广视宾馆三楼

电话：020-83310681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服务片区：海珠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乐善大街 4 号自编 16 栋 5F02

电话：020-66612349

资料来源：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

https://www.gz.gov.cn/gfxwj/sbmgfxwj/gzsmzj/content/post_9238768.html

广州市“平安通”服务申办指南：

https://mp.weixin.qq.com/s/42v1NfVVnWBswfSZPa_5mA

三十、特殊需要信托服务资源汇总

提供特殊需要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名单	
信托公司名称	官网网址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https://www.cctic.com.cn/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https://trust.pingan.com/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https://www.wxtrust.com/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https://www.ebtrust.com/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https://www.sdickttrust.com/gttk/index.htm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https://www.mintrust.com/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https://www.xmitic.com/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https://www.dytrustee.com/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https://www.hngtrust.com/web/index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https://www.jsitc.net/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https://www.zjtrust.com.cn/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gltic.com.cn/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https://www.shanghaiitrust.com/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avictc.com/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https://www.kunluntrust.com/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密切关注相关信托公司的官方网站，以获取最新动态和准确数据。

来源：广州市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

结 语

《广州市特殊孩子家庭资源手册》致力于为特殊需要群体打造一个实用且高效的信息平台，旨在提升其自助能力，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促进信息公平。手册整合了政策解读、特殊教育、就业支持、医疗康复、法律援助、社会服务等多领域资源，确保资源高效流通。通过手册指引，读者可便捷获取所需服务，降低寻找资源的时间与成本。手册紧跟政策变化和社会需求持续更新，为特殊需要群体提供长期稳定的信息支持，助力其应对生活挑战。

一路走来，我们见证了无数家庭的泪水与欢笑，感受到每一个生命的独特与珍贵。我们深知，每一份资源、每一个建议都可能成为改变命运的关键；特殊需要的背后，是无数不为人知的努力与坚持。每一个微笑、每一次进步，都是对生命无限可能的最好诠释。这本手册不仅是资源的集合，更是真情的汇聚，连接着每一个需要帮助的心灵与愿意伸出援手的人。

手册虽薄，却承载着厚重的爱与责任。我们期待它能为特殊需要群体及其家庭带来实质性帮助与改变，鼓励每位读者积极利用手册资源，勇敢追求梦想与目标。同时，我们希望您能成为爱的传递者，将手册中的温暖与关怀分享给更多需要帮助的人。

感谢您对本手册的关注与使用。我们衷心希望手册中的信息能成为您探索与成长道路上的得力助手。我们也期待您持续关注 and 探索新资源，与我们携手共进，用爱的力量点亮彼此的生命。

未来，我们将继续致力于更新和完善手册，确保其反映最新政策变化、资源更新和多样化需求。我们期待与您共同见证更多成长。

支持单位



联系我们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钱路头直街2号省助残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二楼

电话：020-83319795/13527721311(微信同号)

官网：<http://www.yangai.org>